

（六）交通類

交通類：第1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檢討現有 YouBike 整體車輛數與車柱數比例，增加整體車輛及調度人力，以提升公共自行車系統的便利性與使用效益。

說明：高雄市目前 YouBike 設有共 27,702 車柱、車數 13,106 輛，整體車輛數與車柱數比為 1 比 2.1，等於 2.1 個車柱才配置有一輛車，以鳳山區為例，YouBike 車輛數太少，廠商調度不及，導致尖峰時刻常無車可借，建請市府檢討增加 YouBike 整體車輛數與調度人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7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441049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府檢討現有 YouBike 整體車輛數與車柱數比例，增加整體車輛及調度人力，以提升公共自行車系統的便利性與使用效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公共自行車深受市民喜愛，為因應使用需求，交通局自 111 年起陸續推動系統升級與擴增計畫。111 年辦理「高雄 YouBike2.0 升級計畫」，新增 1,040 輛車輛投入營運；112 年續推「高雄 YouBike2.0 擴增計畫」，增購 700 輛車輛並規劃增設 300 處租賃站；113 年因應 TPASS 通勤月票上路帶動租借量成長，進一步新增 2,300 輛公共自行車；另 114 年配合觀光局「旗津領航」計

畫，再增補 106 輛車輛。迄今全市公共自行車總數已達 13,106 輛，設置租賃站 1,440 處，累計租借量突破 6,700 萬人次，並預計於 115 年底前擴增至 1,500 處租賃站。

- 二、針對柱車比與調度服務，本市目前柱車比屬合理範圍，惟因站點持續增加及通勤月票推行後騎乘需求大增，交通局除逐年增購車輛外，並責成營運廠商微笑單車公司強化營運調度能力，以持續提升本市公共自行車服務便利性與整體營運效益。

交通類：第2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湯詠瑜、陳麗娜

案由：建請研議強化行人優先通行措施。

說明：

- 一、隨著交通流量的增加，行人過馬路的安全問題日益嚴重。為了洗刷「行人地獄」的惡名，提升行人安全，改善本市交通環境。
- 二、建請研議，在所有設有行人穿越線的路口，針對行人號誌燈調整早開5秒鐘，讓行人在汽機車道綠燈即將亮起前提早5秒鐘獲得通行權。同時也能有效提醒左右來車，讓駕駛人有足夠的時間注意到行人的存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114170001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11440210400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2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研議強化行人優先通行措施。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友善行人優先穿越路口，透過號誌手段強化行人通行措施包含行人專用時相及行人早開時相，經統計至114年5月份，本市路口已設計行人早開有665處、行人專用有137處。 二、本府交通局目前持續盤點具有適當條件之路口並擴大辦理，係優先挑選行人穿越流量較大或行人涉入之事故件數較多之路段進行設計，因地制宜採用行人專用時相及行人早開時相，以維持路口紓解效率且亦同時提升行人穿越安全。

議員提案（李雅靜）

交通類：第3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湯詠瑜、陳麗娜

案由：建請更新高雄市老舊霧化反光鏡以提升交通安全。

說明：

- 一、高雄市許多路口的反光鏡因年久失修，出現霧化和老舊的情況，導致駕駛人無法清楚觀察左右來車的情況，增加了交通事故的風險。
- 二、對全市的交通反光鏡進行全面盤點，評估其狀況，包括霧化程度、固定穩定性及位置合理性。並針對老舊霧化反光鏡，進行更新或更換，確保其提供良好的視覺效果。
- 三、研議制定定期維護計畫，定期檢查反光鏡的狀況，及時進行清潔與維修，確保其持續有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3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40783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3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更新高雄市老舊霧化反光鏡以提升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市以公款設置之反射鏡，主要用於無號誌控制之交岔路口或其他視線不良路段，以輔助駕駛人掌握來車情形，提升行車安全。針對老舊、鏽蝕或鏡面霧化導致辨識困難之反射鏡，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滾動式檢視各區設置情形，並依實際使用狀況與必要性，納入年度改善工程，逐步辦理更換作業。 二、另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規定，公寓大廈及其周邊

之安全與環境維護，屬該大廈管理委員會之職責。同條例第 42 條並明定，管理委員會得委任或僱用具備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或認可證之管理維護公司或人員執行相關事務。是以，大樓出入口所設反射鏡，如有更換或修繕需求，應由管理委員會或其受委託之維護公司自費洽合格標誌廠商辦理，並應設於基地範圍內。

- 三、倘需於鄰接之公有道路上立桿設置反射鏡者，則應由大樓管理單位另行向本府交通局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始得依規定自費設置。

議員提案（李雅靜）

交通類：第4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善慧、陳麗娜

案由：建請研議車流量較大的路口，不得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

說明：

- 一、高雄市陸續取消路口機車兩段式左轉，導致機車在左轉時面臨更高的風險，尤其近期發生多起交通事故，都是機車直接左轉造成嚴重的傷亡。
- 二、為提高交通安全保障機車騎士生命安全，特別是在車流量較大的路口，建議每小時車流量達一定車次以上的路口，必須保留兩段式左轉的設計。並在路口增設交通標誌，提醒駕駛人遵守兩段式左轉，降低誤闖的機會。
- 三、保留兩段式左轉的設計不僅能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還能提高駕駛人的安全感。建請市府研議，並針對高流量路口進行有效的交通管理，保障所有用路人的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3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40853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4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研議車流量較大的路口，不得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規定略以：「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行駛：一、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應在最外側

二車道行駛；二、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雙向道路應行駛於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

二、同條第 2 項亦明定，機車於交岔路口轉彎時，應依標誌或標線指示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第 102 條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採兩段式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直接左轉。

(二)在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道路，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採兩段式左轉；行駛於左側車道或快車道者，應採兩段式右轉。

三、綜合上述規定，本市針對機車兩段式左轉之規劃原則如下，並將依據實際車流組成、交通量、道路幾何條件及用路人駕駛習慣等因素綜合評估調整：

(一)同向兩車道以下之道路（如同向一快一慢車道，或兩混合車道配置），原則上開放機車直接左轉，僅在特殊條件下（如交通量大、大型車比例高致不易切入內側車道等）例外採取兩段式左轉。

(二)同向三車道以上之道路，原則上實施機車兩段式左轉，僅在特定條件下（如 T 型路口配合專用號誌時相等）例外開放直接左轉。

(三)三車道以上 T 型路口開放機車直接左轉之評估條件如下，如符合下列任一情形，且可提供安全庇護空間及號誌時相者，得開放直接左轉：

1.左轉機車交通量大，無法提供足夠待轉空間者。

2.道路幾何條件限制，無法設置有效庇護待轉區者。

四、至於取消既有機慢車兩段式左轉管制措施，涉及當地居民意見、警察機關執法需求、其他用路人通行安全、道路設計、號誌時制配置、事故分析與車流評估等諸多面向，本府交通局將本於因地制宜原則，審慎通盤檢討本市各路口機車行駛與轉向規範，以兼顧行車安全與通行效率。

議員提案（何權峰）

交通類：第5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盤點停車空間規劃，整合防洪功能設計，提升城市防災與韌性。

說明：面對極端氣候頻繁發生，都市排水與防洪壓力日益加劇，提升城市韌性已成為必要目標。透過盤點現有與規劃中的停車空間，評估其與防洪系統整合之可行性，如：地下停車場納入滯洪池功能的開發設計。透過空間的多元使用，不僅能提升土地使用效益，亦能強化都市在面對豪雨或淹水風險時的調適能力，兼顧交通與防災需求，打造更具韌性的宜居城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440574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5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盤點停車空間規劃，整合防洪功能設計，提升城市防災與韌性。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極端氣候影響日益顯著，為強化都市排水能力與災害風險調適，交通局將與水利局共同研議在新設停車場導入滯洪功能，並積極爭取中央（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資源，朝以下兩大方向推動整合規劃： (一)於新設滯洪池上方，活化部分空間設置平臺，規劃為平面停車場，實現土地多功能利用。 (二)就都市重劃區內既定之停車場用地，由水利局依據區域出流管制需求，評估規劃設置與停車空間共構之微型滯洪設施，

兼顧環境治理與停車服務效益。

- 二、為即時提升災時停車空間供給，本局已選定位於非淹水潛勢區的仁武高中旁市有空地，規劃設置平面式防災停車場，預計可提供約 130 席小型車位，短期內可有效因應災前車輛移置與平日停車需求。
- 三、此外，本局亦持續與水利局合作，評估於八卦休閒公園、慈惠停車場等新設滯洪池場址，規劃於其上方增設平台空間，作為防災型停車場使用，藉此便利周邊民眾就近利用，並提升地區整體防洪韌性及停車服務品質。
- 四、另一方面，本市第 108 期重劃區內既定之停車場用地，目前由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計於 114 年 9 月底發包施作。工程完工後，將開放供周邊民眾使用，提升區域整體公共服務量能。

議員提案（陳美雅）

交通類：第6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盤點本市主要幹道、商圈、市場、學校周邊等行人熱區，擴增人行步道空間並改善通行環境，逐步落實「行人友善」交通政策，擺脫外界對高雄「行人地獄」的負面印象，提升城市形象與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行人友善是城市進步的重要指標，也是打造宜居生活環境的基本條件。然高雄市部分道路長期以來以車為本，人行道被迫縮減、設施破損、違停占用、騎樓高低不平，讓行人寸步難行，長期遭民眾批評為「行人地獄」，影響城市觀感與居民生活品質。

建請市府擴大人行空間、提升步行動線連貫性與舒適性，讓市民能安心行走於街道上，提升都市公共空間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40426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6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建請市府盤點本市主要幹道、商圈、市場、學校周邊等行人熱區，擴增人行步道空間並改善通行環境，逐步落實「行人友善」交通政策，擺脫外界對高雄「行人地獄」的負面印象，提升城市形象與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刻正推動「高雄市永續人行環境與道路安全推動藍圖計畫案」，其中一項重要工作內容即為針對本市都市計畫區範圍內之道

路，辦理人行環境全面圖資盤點作業，盤點內容包括：路段兩側人行道布設現況（如人行道設置情形、淨寬不足或未設置情形）、周邊行人事故發生頻率、人口分布、生活節點等參數指標，透過標準化指標進行量化分析，進行綜合性評估與分析。

透過上述資料分析結果，建置人行需求熱區之優先排序清冊，並據以提供後續新建或改善人行道路段之排序建議，俾利資源統籌整合與分期推動改善計畫，逐步擴大人行通行空間、提升動線連貫性與通行品質，朝向打造安全、宜居、行人友善之都市環境目標邁進。

議員提案（陳美雅）

交通類：第7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行人專用號誌，保障行人過馬路時的安全與通行權。

說明：近年來行人交通安全備受社會關注，行人事故頻傳，許多路口雖設有斑馬線，卻未配有行人號誌，導致民眾過馬路時缺乏明確指引，增加人車爭道風險。

尤其在學校、醫療院所、商圈、市場等人潮密集區域，若無清楚的行人號誌輔助，行人往往無所適從，亦影響駕駛人判斷。

行人號誌除能提升過馬路的安全性與秩序外，亦有助於整體交通流暢度與市容管理，對高齡者、兒童與行動不便者更具保障。建請市府通盤檢視各行政區路口現況，優先於高風險或人流密集地點設置行人專用號誌，營造友善、安全的步行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41216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7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建請市府增設行人專用號誌，保障行人過馬路時的安全與通行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28條規定，道路交通符合設置行車管制號誌條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設行人專用號誌： (一)行車管制號誌係依第226條第4款或第5款設置者。 (二)交岔路口需保障行人及身心障礙者安全，須設計行人穿越時

相者。

(三)行人不易觀察行車號誌、單行道逆行方向無號誌燈面，或其他行車號誌不適合行人使用者。

(四)交岔路口過於寬闊，且設有交通島供行人分段穿越者。

二、目前在未設置行人專用號誌之路口，行人原則上可依行車號誌指示通行。然而，考量部分路口具有路型特殊、號誌時相複雜、路幅寬闊等特性，為提供行人更清楚的通行資訊，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優先於以下地點建置行人專用號誌：

(一)行人流量較大地區（如學校、商圈、醫院周邊等）

(二)符合第 228 條所列設置條件之路口藉由逐步擴增設置，持續提升本市行人通行環境與安全。

議員提案（陳美雅）

交通類：第 8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爭取擴大設置高雄市共享單車站點，提升民眾通勤與轉乘便利性，推動綠色交通發展。

說明：共享單車作為便利、環保的短程交通工具，深受市民與旅客喜愛，已成為日常通勤、接駁大眾運輸與休閒活動的重要選擇。

目前高雄市部分地區共享單車站點分布不均，特別是住宅社區、公園綠地、學校及部分商圈周邊站點不足，造成市民使用上的不便。

透過擴大全市共享單車站點，可以提高民眾使用意願，促進轉乘效率，減少私人機車與汽車的依賴，也能進一步推動城市減碳、降低交通擁塞。建請市府通盤檢視各區潛力熱點與交通需求，分階段、系統性地擴增站點，讓共享單車真正融入市民生活，打造高雄成為更友善與永續的移動城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30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441050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爭取擴大設置高雄市共享單車站點，提升民眾通勤與轉乘便利性，推動綠色交通發展。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公共自行車深受市民喜愛，為滿足日益成長之使用需求，本府自 111 年起推動多項擴充計畫。111 年辦理「高雄 YouBike2.0 升級計畫」，新增投入 1,040 輛公共自行車；112 年續推「高雄

YouBike2.0 擴增計畫」，增購 700 輛車輛並規劃設置 300 處租賃站；113 年因應 TPASS 通勤月票上路後帶動租借量大幅成長，再增補 2,300 輛車輛投入服務。

- 二、目前本市公共自行車數量已超過 13,000 輛，累計租借量突破 6,700 萬人次，租賃站點亦持續擴增中，預計至 115 年底前，全市租賃站總數將達 1,500 處。交通局將持續依據各地區使用熱度及民眾需求，滾動式檢討並評估增設站點之可行性，提升服務覆蓋率與便利性。

議員提案（陳美雅）

交通類：第9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爭取於旗津地區增設共享單車站點，強化區域交通連結並提升觀光便利性。

說明：旗津區內大眾運輸與交通接駁系統不足，許多遊客到達旗津後難以便捷往返各景點，形成觀光體驗落差。共享單車具機動性高、租借方便等優勢，若能於渡輪站、老街、觀光景點周邊及交通節點設置更多站點，將大幅提升遊客移動的彈性與便利，也能鼓勵綠色交通使用，減少碳排放與擁擠問題。

此外，共享單車可提供在地居民日常通勤或短程代步的選擇，因此亦能提升旗津區整體交通機能與生活品質。市府應積極盤點適合設站位置，擴大旗津地區共享單車的服務網絡，兼顧觀光與民生需求，推動永續與友善的交通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440388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9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爭取於旗津地區增設共享單車站點，強化區域交通連結並提升觀光便利性。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目前旗津地區已啟用 11 處 YouBike 租賃站，後續配合本府觀光局旗津領航計畫將再增設 4 處站點。倘未來需求持續增加及用地與空間具設站可行性，將持續參考地方意見，辦理建置 YouBike 公共

自行車租賃站事宜。

議員提案（陳美雅）

交通類：第 10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於哈瑪星渡輪站候船室內、外空間，增設明確且醒目的「旗津居民行人通行專用道」標示，引導旅客與市民動線，保障旗津居民日常通行權益。

說明：旗津作為高雄重要的離島社區，居民理應享有穩定、便捷的交通權益。市府應正視在地居民的需求，在候船室內、外增設清楚可辨識的「居民行人通行專用道」標示與指引，引導一般旅客與居民分流通行，避免人流混雜，確保動線順暢與使用公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8 高市府交船字第 11470155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建請市府於哈瑪星渡輪站候船室內、外空間，增設明確且醒目的「旗津居民行人通行專用道」標示，引導旅客與市民動線，保障旗津居民日常通行權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輪船公司已於新濱町海洋廚房入口（星巴克旁）架設「行人候船室」指引看板。亦於候船室內設置「旗津居民專用通道」指引地貼，並以紅色為底色顯示。 二、設置照片如附件。



議員提案（邱于軒）

交通類：第 11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攻娟

案由：建請市政府將大寮區四維路與同德街口間之仁愛路雙黃實線，在沒有交通安全虞慮的情況下，將部分改為單虛黃線，以便利車輛通行。

說明：

一、該路段為雙向兩線道路，兩旁住戶車輛進出不是要順向繞道則是違規跨越對向車道，令兩旁住戶頗為困擾。

二、該路段如果路邊停放車輛，經過的車輛勢必違規跨越車道行駛。

辦法：請市府有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41286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將大寮區四維路與同德街口間之仁愛路雙黃實線，在沒有交通安全虞慮的情況下，將部分改為單虛黃線，以便利車輛通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已針對該路段分向線進行檢討並派工調整，將現行法規規範之最小值，維持近路口 20 公尺雙黃線，餘路段雙黃線調整為黃虛線。

交通類：第 12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攻娟

案由：「配合交通部訂定車窗隔熱紙透光指引，建請高雄市政府下轄所有公務車輛（含公車、復康巴士等）先行試辦將隔熱紙移除或符合部頒指引規範（預計六月底上路）」。

說明：可參照台北市政府交通局謝銘鴻局長做法，先於公務部門辦理示範將前窗隔熱紙移除；待部頒指引公布後，就其中優缺點進行滾動調整。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42030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配合交通部訂定車窗隔熱紙透光指引，建請高雄市政府下轄所有公務車輛（含公車、復康巴士等）先行試辦將隔熱紙移除或符合部頒指引規範（預計六月底上路）」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提升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已於今（114）年 3 月率先完成所屬 11 輛公務車前擋風及前側窗玻璃隔熱紙之改善作業，使其透光率符合標準（前擋風玻璃透光率提升至 70% 以上，前側窗玻璃透光率提升至 35% 以上）。經調整後，即使於夜間或雨天等視線不良環境下，亦能提供駕駛較佳視距，進而有效提升行車安全。相關執行經驗亦分享予交通部及其他五都交通局，供參考運用。</p> <p>二、交通部已於 6 月 30 日發布「公布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p>

紙使用指引」，以強化駕駛視野與提升道路行車安全。本府對該政策方向表示重視，後續將請行政暨國際處依據該指引，統籌辦理本府各機關所屬公務車輛隔熱紙改善作業。

交通類：第 13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攻娟

案由：「加速推動台鐵後庄車站立體化可行性評估進度，並擇期辦理現地研議及意見蒐集」。

說明：續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41413100 號函復辦理，請儘速將其辦理進度覆予本席及所在里辦公處知悉並擇期研商因應方案，並於後續視其必要性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研議及意見蒐集，以利後續推動作業。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40261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加速推動台鐵後庄車站立體化可行性評估進度，並擇期辦理現地研議及意見蒐集。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向中央申請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經費，本府已函送「鳳山一九曲堂鐵路立體化計畫可行性研究經費需求申請書」至交通部，刻由交通部進行審查中。</p> <p>二、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鳳山一九曲堂鐵路立體化計畫可行性研究」委託專業服務評選作業中，後續將依據交通部頒「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案。</p>

議員提案（鍾易仲）

交通類：第 14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雅芬、蔡武宏

案由：紅 10 公車延駛鳳山火車站，提升學生通勤便利性。

說明：中崙社區的居民以紅 10 公車作為主要大眾交通工具，但現行路線無法直達鳳山火車站，對於需要搭乘火車的學生來說，需額外轉乘，增加時間成本與交通負擔。因此，將紅 10 公車延駛至鳳山火車站，對學生與社區居民而言，能提升交通便利與市民的福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440647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紅 10 公車延駛鳳山火車站，提升學生通勤便利性。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公車路線係以「捷運為主、公車為輔」及「直捷到站」為主要規劃原則，自捷運車站向周邊鄰近社區擴展公共運輸服務。 二、經查中崙社區往返鳳山火車站有 87 路公車提供平日 12 車次、假日 4 車次服務；另可搭乘紅 10 路公車由中崙社區至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轉乘 23、87、8010 區、大樹祈福線、橘 8、橘 11A、橘 11A 區間車、橘 11B、橘 16、橘 17、橘 10、橘 18A 至鳳山火車站。 三、考量公車資源有限，需兼顧本市各地民眾旅運之需求，且現階段全國公車駕駛長缺員情形嚴峻，目前仍維持現有路線營運；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紅 10 公車民眾乘車需求，倘後續駕駛長

缺員情形較為趨緩時，評估路線調整之可行性。

議員提案（鍾易仲）

交通類：第 15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雅芬、蔡武宏

案由：修訂高雄市騎樓使用自治條例，參酌台南市議會版本，明訂社區與住宅區騎樓停車標準。

說明：據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視新聞報導，時任交通部王國材部長表示，已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斟酌開放騎樓停車，為了確保行人路權，只要留下 1.5 公尺空間，騎樓就可以停車。目前高雄警方引用交通部函示，對騎樓停汽車可從寬認定，只要留有 1.5 公尺行人空間，以勸導取代取締。因現行法規未明確規範，使騎樓存在使用模糊地帶，導致住戶在使用上屢遭爭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440211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修訂高雄市騎樓使用自治條例，參酌台南市議會版本，明訂社區與住宅區騎樓停車標準。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3 條第 1 項明訂，主管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於人行道（含騎樓）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故本府交通局 111 年 1 月 14 日及 111 年 5 月 16 日之公告保留 1.5 公尺行人通行空間外，其餘騎樓空間則可作為騎樓所有權人之自主管理機慢車停車空間、縱向出入空間等，符合「高雄市騎樓

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之規定，「台南市騎樓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亦朝騎樓開放停機車方向研議。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5、56 條規定汽車仍禁止停放騎樓，故本市訂定「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認定騎樓通行與停車範圍，惟騎樓停車範疇，仍不得牴觸道交條例，「台南市騎樓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內容亦同。

議員提案（鍾易仲）

交通類：第 16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雅芬、蔡武宏

案由：增設公車從五甲到鳳山火車站，提升市民交通便利性。

說明：五甲地區人口稠密，居民日常通勤需求高，然而目前並無直接銜接鳳山火車站的公車路線，導致居民需仰賴私人交通工具，或是透過多次轉乘才能抵達目的地，無形中增加了通勤成本與不便。因此，規劃一條直接連結五甲與鳳山火車站的公車路線，有其必要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441059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增設公車從五甲到鳳山火車站，提升市民交通便利性。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五甲路有紅 10 路公車可達鳳山轉運站（大東捷運站）轉乘橘 8、橘 16、橘 17、87、8010 區、大樹祈福線等公車至鳳山車站，亦可於五甲路搭乘黃 2A、黃 2B、黃 2C 至正義車站轉乘台鐵區間車至鳳山車站。 二、考量公車資源有限，需兼顧本市各地民眾旅運之需求，且現階段全國公車駕駛長缺員情形嚴峻，建議仍維持現有路線營運；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鳳山區五甲路民眾乘車需求，評估路線調整可行性。

交通類：第 17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林義迪、黃香菽

案由：鳳山易肇事路段請積極改善。

說明：高雄的十大易肇事路段，鳳山區有建國路、青年路、台八八快速道路等 3 個路段上榜，全高雄最多，令人震驚。這 3 條路都是鳳山主要幹道，交通流量大，但是路幅狹窄，車種混合爭道，所以肇事率就會比較高。鳳山開發比較早，道路寬度比較不足，拓寬比較不可能，請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40778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鳳山區易肇事路段請積極改善。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針對鳳山區易肇事路段（如建國路、青年路及台 88 線鳳山段），本府已研提並執行具體改善措施如下：</p> <p>(一)建國路：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高雄工務段已針對建國路二段與文衡路口辦理會勘，該路口事故多因右轉車輛與直行車輛碰撞。為此，已針對東北側（往西方向）外側直右車道改為「直行加右轉分流式指向線」，並比照西南側路口設置轉彎導引虛線，目前相關改善作業已完成。</p> <p>(二)青年路：為提升行車安全與通行效率，交通局持續推動增設左轉車道。青年路與文化路口已完成設置左轉專用附加車</p>

道，以分流左轉車流，減少交織衝突並提升主線行車順暢度。

(三)台 88 線鳳山段：該處交流道交通量大，常有車輛於路肩停等造成壅塞與事故。公路局已完成西向出口增設 500 公尺漸變減速車道，另東向出口匝道部分，交通局已協調公路局辦理拓寬為雙車道作業，以提升匝道紓解效能與主線行車安全。

二、交通局與警察局持續針對多事故熱區辦理聯合會勘，並將會勘決議事項納入本府「易肇事防制小組」列管，持續追蹤改善進度，以強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成效。

交通類：第 18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黃香菽、李雅靜

案由：建請交通局研議楠梓區楠梓新路（楠梓路-旗楠路）增設標線型人行道，以維學童通學安全。

說明：

一、楠梓新路鄰近楠梓國小、楠梓國中，為附近學童自楠梓火車站方向往校園通學步行主要道路，惟該路段目前規劃雙向各一線道及兩側路肩，以致學生步行時，需閃避停於兩側車輛，而走到車道上。又本路段有公車、遊覽車等大型車輛行經，與步行在馬路上的行人產生碰撞風險。

二、綜上，請交通局加速研議楠梓新路（楠梓路-旗楠路）劃設標線型人行道，以維護學童步行上學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40939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交通局研議楠梓區楠梓新路（楠梓路-旗楠路）增設標線型人行道，以維學童通學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已於 114 年 5 月 15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並於 6 月 28 日上午假楠梓代天府舉辦地方說明會，以利彙整地方意見凝聚共識。

議員提案（白喬茵）

交通類：第 19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黃香菽、李雅靜

案由：建請交通局加速研議楠梓區後昌路、左楠路口交通改善方案。

說明：

- 一、後昌路東臨台積電廠區，西接楠梓莒光右昌地區，為楠梓區之重要幹道。惟後昌路向東至左楠路口車道配置為一條左轉專用車道、一條直行車道和一條右轉專用道，以致現況遇尖峰時段直走及右轉兩個方向難以消化大量車流，產生交通壅塞。
- 二、又隨就業人口逐步移入，壅塞造成的交通問題將更加嚴峻。是故，請交通局儘速研議此路口之交通改善方案，以緩解尖峰時段之塞車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41653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交通局加速研議楠梓區後昌路、左楠路口交通改善方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已將本路口納入市區易肇事路口改善專案研議，委託顧問公司設計改善工程之內容，包含路型調整、車道配置及號誌改善等措施，預計提報 114 年度國土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爭取補助，以改善壅塞問題及交通安全。

交通類：第 20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黃香菽、李雅靜

案由：請交通局加速楠梓區德民新橋往西下橋處路型調整工程進度，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說明：

- 一、楠梓區德民新橋往西下橋處，因路型設計使機慢車道道路視覺不直線，導致直行會跨越白線進而和準備切入慢車道右轉的車輛產生碰撞。
- 二、114 年 1 月發生死亡車禍後，交通局召開改善會勘迄今已逾三個月，卻仍無動作。
- 三、綜上，請交通局儘速與工務局釐清經費分配及工作劃分，加速改善工程期程，以維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40939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請交通局加速楠梓區德民新橋往西下橋處路型調整工程進度，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涉及土木工程施作，須先調整實體分隔島型式，俟完成後再配合號誌與標線設置作業。 二、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已於 114 年 6 月 6 日召開「楠梓區德民新橋下橋處分隔島改善施工前協調會」，於 6 月底前進場施工。後續

由本府交通局接續辦理號誌及標線工程，儘速完成車流動線改善，以提升該路段通行效率與交通安全。

交通類：第 21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黃香菽、李雅靜

案由：請交通局規劃楠梓區旗楠路/楠梓新路/楠梓西巷多叉路口路型調整，並增設旗楠路（北向）往楠梓新路號誌燈，以改善現行事故率高之狀況。

說明：

- 一、經民眾反映楠梓區旗楠路（往北）欲右切往楠梓新路口，無法有效預判對向是否有早開遲閉等號誌控管，又該路段為省道車速快，進而導致此路口經常發生碰撞。
- 二、綜上，請交通局儘速研議路型調整並增設往楠梓新路號誌燈。
- 三、又工務局預計於今年度進行本路段路面刨鋪，建議規劃完成後與工務局對接，於路面刨鋪時一併進行標線調整，避免多次塗改浪費公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40938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請交通局規劃楠梓區旗楠路/楠梓新路/楠梓西巷多叉路口路型調整，並增設旗楠路（北向）往楠梓新路號誌燈，以改善現行事故率高之狀況。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前經貴席服務處會勘，業已決議由本府交通局配合工務局道路工處，於路面刨鋪工程施作時，提供標線調整建議，俾利調整左轉車道配置及號誌設計，提升路口通行效率與整體交通安全。後續相

關作業將配合刨鋪工程期程一併辦理。

交通類：第 22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黃香菽、李雅靜

案由：建請交通局研議楠梓區德賢路（德民路 356 巷至德祥路）周邊增設機車停車空間之可行性。

說明：

- 一、楠梓區德賢路商圈雙邊商家遍布，尤以德民路 356 巷至德祥路段最為密集且停留消費民眾眾多。惟該路段周邊之機車格過少，以致欲前往消費之民眾面臨機車停車格一位難求的不便利現狀。
- 二、綜上，請交通局研議此路段增設機車停車空間之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441083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交通局研議楠梓區德賢路（德民路 356 巷至德祥路）周邊增設機車停車空間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經查德賢路目前道路雙側均已完成停車管制規劃，本府交通局已儘可能於取得地方共識下於該路段規劃近 200 餘格路邊機車格，惟其餘路側範圍受限於法定禁停空間（交叉路口、公車停靠區、消防栓等）與店家出入口等因素需劃設禁停紅線管制停車外，沿線商家亦尚有其他汽車與臨停需求，爰已同步規劃汽車停車格及黃線供用路人使用。</p> <p>二、倘須再增設機車停車格尚需整合地方共識，交通局將持續與沿</p>

線商家密切溝通，積極尋求可調整增設機車格位之契機。

交通類：第 23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黃香菽、李雅靜

案由：建請交通局研議左營區重信路（高鐵路至華夏路）劃設標線型人行道，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說明：

一、左營區高鐵/重信路為左營高鐵站民眾出入之重要路口，更是各地旅客認識高雄的第一印象。惟自高鐵/重信路口沿重信路步行，沿途皆未有人行空間，且車輛時常隨意停放於重信路邊接送親友，以致旅客拖著行李閃爍停車輛而走到馬路中央情景屢見不鮮，不僅影響交通也容易使行人產生與車輛碰撞之風險。

二、綜上，請交通局加速研議規劃重信路（高鐵路至華夏路）劃設標線型人行道，以維護用路人行走之安全，實現人本安全之交通理念。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40470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交通局研議左營區重信路（高鐵路至華夏路）劃設標線型人行道，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業於 114 年 5 月 14 日邀集貴席服務處、相關單位及里長現地評估設置標線型人行道之可行性，為了解沿線住（商）家之需求以及凝聚共識，後續交通局將再召開地方說明會，俾利本計畫遂行。

議員提案（白喬茵）

交通類：第 24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黃香菽、李雅靜

案由：建請交通局研議里長公務機車於公有收費停車格之收費調整可行性。

說明：

- 一、里長平時辦公時常需騎乘公務機車至不同地點辦理，惟本市有部分公有機車停車格為收費停車格，若里長因洽公停放機車於收費停車格，將衍生里長辦公需負擔之額外成本。
- 二、另查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五項，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公務車，停車於公有停車格時得免收停車費，里長使用之公務機車屬市府所屬公務車，應符合免收停車費之標準。
- 三、綜上，建請交通局研議里長公務機車是否能納入前述法規保障範圍，免除機車停車格之收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440620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交通局研議里長公務機車於公有收費停車格之收費調整可行性。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核發之公務停車證，分為汽車公務停車證及機車公務停車證，公務機關（單位）可依其實際需求擇一申請。 二、目前本市每位里長皆核有 1 張公務停車證配額，因僅少數區域實施機車收費措施，占所有機車停車格約 3%，經查里長大多選

擇申請汽車公務停車證，倘里長因公務有機車停車需求，可向本府交通局申請變更為機車公務停車證。

議員提案（白喬茵）

交通類：第 25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黃香菽、李雅靜

案由：建請交通局研議楠梓區楠梓陸橋開放高楠公路（南北向）機車上橋通行之可行性。

說明：

- 一、楠梓區楠梓陸橋交會楠陽高架橋，民眾時常反映該處機車行車動線複雜，縱有以色彩標示及路牌指標放大措施改善，仍無法改善機車族迷路狀況。
- 二、又早期楠梓陸橋未改建前，曾開放機車與汽車一同走上橋路線，相對單純簡單。綜上，請交通局研議楠梓陸橋規劃機車保護措施後，重新開放機車南北向通行橋上，以降低機車動線之複雜度，便利民眾往來楠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40936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交通局研議楠梓區楠梓陸橋開放高楠公路（南北向）機車上橋通行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評估機車上橋通行改善工程所需經費約 1,200 萬，包含分隔島削切調整、標誌標線號誌工程等，本府交通局及工務局已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改善計畫中，以改善因動線彎繞造成方位辨識不易問題，後續將追蹤國土署專案准駁情形辦理。

交通類：第 26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黃秋嫻、李雅慧

案由：建請市府推動大寮區紅豆文化特色候車亭，打造智慧城市x在地行銷的公車站點新典範，並應有其配套宣傳計畫。

說明：

- 一、屏東萬丹已成功以紅豆意象打造主題候車亭與公車站地標，兼具文化識別、觀光吸引與教育連結，成為一區一特色的交通亮點。
- 二、高雄大寮區亦為紅豆重要產區，具備農業文化、眷村記憶與地方認同的深厚底蘊，應比照其他縣市，透過候車亭具體展現地方特色與故事。
- 三、候車亭不應止於「拍照點」或單次話題，應納入「常態行銷」、「在地互動」與「智慧整合」規劃，成為市民生活與觀光串聯的節點。
- 四、可藉由跨局處合作推動「一區一主題候車亭」，自大寮紅豆起步，結合文化設計、地方農會與學校參與，打造高雄特色公共運輸美學網絡。

辦法：

- 一、請交通局盤點大寮區主要公車動線與站點，評估設置紅豆文化特色候車亭之位置，並會同文化局及農業局導入地方特色設計。
- 二、結合社區、學校與農會，導入社區認養機制與季節性佈置更新，增強居民參與與在地感。
- 三、與觀光局合作規劃「各區特色公車亭主題小旅行路線」，搭配打卡任務、文創集章與產地體驗活動，串聯農產行銷與文化旅遊。
- 四、建議設計預留智慧應用空間，導入太陽能電子紙站牌、AR 導覽、YouBike 資訊、TPASS 月票 QR 碼等功能，落實智慧交通與永續理念。
- 五、後續可依成效推展至其他行政區，推動「一區一特色」候車亭政策，建立市民熟悉且有感的城市風格與生活美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議員提案（李雨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440851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市府推動大寮區紅豆文化特色候車亭，打造智慧城市x在地行銷的公車站點新典範，並應有其配套宣傳計畫。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建議於大寮區設置紅豆造型候車亭，本府交通局已於 114 年 5 月 23 日邀集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勘，同意將公車「捷運大寮」站南向候車亭改建為具紅豆意象之特色候車亭，以展現地方特色；有關本案特色候車亭建置經費，囿於公運計畫補助內容限制，將研議爭取相關單位補助。 二、另為提升整體效益，本府交通局後續評估將與大寮區公所合作結合大寮紅豆節活動進行行銷宣傳，及評估與觀光局合作各行政區特色公車亭結合主題活動推廣可行性，以活化公共設施並促進在地觀光發展。

交通類：第 27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李喬如、郭建盟

案由：放寬騎樓管理使用修改自治條例及指定專責權管單位。

說明：近日來常有專門檢舉汽車停放騎樓之人士，一時間市民騎樓停車之車輛遭舉發，致汽車無處停放，造成民怒沖天群起齊憤。

依目前高雄市的汽車停放嚴重不足，建議修改「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經本府公共應保留一點五公尺行人步行空間，且建物出入口保留一點二公尺空間以外之區域，不影響行人通行之停放車輛不在此限。

目前自治條例施行市民申請尚無核准案件，起因為該條例無主管之權責單位，應儘早選定單一主管單位。

辦法：建議修改「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經本府公共應保留一點五公尺行人步行空間，且建物出入口保留一點二公尺空間以外之區域，不影響行人通行之停放車輛不在此限，並儘早選定單一主管單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440208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放寬騎樓管理使用修改自治條例及指定專責權管單位。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尚未修法前，汽車仍禁止停放騎樓，交通部 112 年 11 月曾函各地方政府，保留行人空間後，可公告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之區域、時段或期間。惟因騎樓長度不足汽車

停放，無法兼顧人行空間，故各地方政府均未公告。本市幅員遼闊、城鄉差異大，目前騎樓停車執法由本府警察局依各地道路條件權責處理。本市雖訂定「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認定騎樓通行（至少仍須保留 1.5 公尺淨寬）及停車之範圍，惟騎樓停車之範疇，仍不得牴觸道交條例，另該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 二、另檢舉制度屬本府警察局權管，依據新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意旨（113 年 6 月 30 日施行），汽車停放騎樓不開放民眾檢舉。

交通類：第 28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李喬如、郭建盟

案由：鳳山區光復路與裕昌街之 T 字型路口，因位於家樂福後面，故有許多機車會於該處左轉彎。建議於該處劃設待轉區，以利由光復路左轉裕昌街機車之安全。

說明：

- 一、因民眾反應該路段車輛繁多。
- 二、為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交通局能研議改善，並設立待轉區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41450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鳳山區光復路與裕昌街之 T 字型路口，因位於家樂福後面，故有許多機車會於該處左轉彎。建議於該處劃設待轉區，以利由光復路左轉裕昌街機車之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1 條規定，機慢車左轉待轉區標線係「視需要」設於交岔路口。鳳山區光復路為雙向各設 1 快車道及 1 慢車道，與裕昌街交會處為非號誌化路口，機慢車可選擇直接左轉，無強制須待轉之規定。</p> <p>二、本府交通局已於路口前方路邊停車帶適度取消部分停車格，向前延伸留設機慢車可供停等空間，提供駕駛人依據車流狀況自行使用。而該處鋪面位於側溝頂板，屬混凝土材質，若劃設標</p>

線恐因附著力不足易致剝落。

三、經實地觀察，目前用路人多能依現場狀況自主判斷適當通行方式，故暫不畫設待轉區標線，惟將持續檢視該路口交通特性，適時調整設施強化路口安全，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無虞。

交通類：第 2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陳慧文

案由：建請規劃增加岡山火車站機車停車位。

說明：自捷運通車至岡山火車站前，交通效能提升，機車停車位經常一位難求，造成違停窘境，建請規劃增加岡山火車站機車停車位以因應停車需求。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440796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規劃增加岡山火車站機車停車位。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已盡力於岡山火車站周邊道路設置路邊機車格 292 格，扣除部分空間受限於交岔路口、消防栓、出入口與地方尚未有共識等，目前路側空間規劃能劃設的已皆劃設停車格。 二、另查臺鐵公司之附屬停車場設有 400 席，平日停車率約 80 多%，周邊亦有公有站穗岡山平面停車場 59 席，平日停車率約 90 多%，均可提供轉乘民眾使用。

議員提案（黃秋嫻）

交通類：第 30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陳慧文

案由：建請公共自行車與電動自行車施予同等級別保險。

說明：市民反映公共自行車與電動自行車之保險級別差異，造成理賠疑慮，為保護市民安全，建請檢討公共自行車與電動自行車施予同等級別保險。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30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441051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公共自行車與電動自行車施予同等級別保險。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保障公共自行車騎乘者安全，本市已全面為民眾免費提供「騎乘者傷害保險」及「第三人責任保險」。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及 YouBike2.0E 電動輔助自行車之保險內容相同，民眾僅需完成一次投保，即可不分車種享有完整保障。 二、目前本市公共自行車保險投保率已達 93% 以上，交通局亦責成營運單位微笑單車公司持續透過 APP、租賃站提示、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提升投保率，期提供騎乘者更周全、安全的使用保障。

交通類：第 3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陳慧文

案由：建請普設行人通行專用號誌。

說明：建請於本市所有重要路口或人車擁擠的路口時段，設置行人通行專用號誌時段，只要行人要通行穿越馬路的時段，讓燈號管制所有車輛禁止通行，分隔出車輛通行時段裡行人禁行，行人通行時車輛禁行，這樣可以非常有保障所有用路人車的通行的安全性，也可避免人車同時使用路權的爭道之險像產生與罰單爭議之無形民怨產生。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440244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普設行人通行專用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友善行人優先穿越路口，主要措施包含行人專用時相、行人早開時相。統計至 114 年 5 月份，本市路口已設計行人早開有 665 處、行人專用有 137 處，將持續檢討增加。 二、本府交通局目前持續盤點具有適當條件之路口並擴大辦理，係優先挑選行人穿越流量較大或行人涉入之事故件數較多之路段進行設計： (一)因行人專用時相係將行人及車輛通行時間完全分離，亦需考量行人步行速度及路寬等因素以滿足行人最短穿越時間及道路車流量，在週期限制下，將一定程度地縮減行車號誌之綠

燈通行秒數。

(二)若路口本身已負荷較重之車流量，設置行人專用時相恐將造成車流回堵或路口無法有效淨空之情形，則酌予評估設置行人早開時相併搭配行人早閉措施，以維持路口紓解效率且亦同時提升行人穿越安全。

三、另為有效提升本市人本交通環境與號誌設施普及率，114 年將針對大約 200 處醫院、學校、特定景點及多事故路口等周邊人行需求較高之區域，通盤檢討優先需求並增設行人號誌，並逐年持續擴大辦理，以加速改善本市行人通行安全，提升整體交通品質與市政形象。

交通類：第 3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由：建請研議增設岡山區本工五路與本工東二路路口號誌事宜，以利當地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本案路口經市民陳情該路口無號誌燈，已嚴重影響當地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市府交通局研議改善方案併施作。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433398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增設岡山區本工五路與本工東二路路口號誌事宜，以利當地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民眾反映該處交叉路口交通安全疑慮，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14 年 5 月 20 日邀集本府交通局及岡山區行政單位等現勘，並研討改善措施。 二、為提升路口通行安全與用路人警覺性，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辦理採購相關行政作業，將於交叉路口劃設黃網線、增設閃燈設備、加設「慢」、「停」等標字並加強交通安全相關宣導，進一步提醒駕駛人進入路口前須減速並留意路況，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意識，減少事故發生風險。

議員提案（黃秋嫻）

交通類：第 3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由：建請研議南台灣客運紅 53 魚故鄉站更名事宜，以利當地市民需求。

說明：本案更名經市民陳情該站名較難符合當地指標需求，市民陳情建議依當地北極殿為站名較能代表當地需求，建請市府交通局研議相關方案，以符市民需求。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440440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研議南台灣客運紅 53 魚故鄉站更名事宜，以利當地市民需求。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前已於 114 年 4 月 24 日邀集議員服務處、里長及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現況「漁故鄉餐廳」已歇業，建物已拆除改建，考量「蚵仔寮北極殿」為地方重要廟宇，且向本府民政局合法登記在案，經與會單位討論後獲致共識，將「漁故鄉（蚵仔寮漁港）」站調整為「蚵仔寮漁港（北極殿）」站。 二、另考量站名調整需更換紅 53 公車沿線站位路線圖、iBusAPP 更新、車內站播更新及修正紅 53 營運計畫書等行政作業較為耗時，將由南台灣客運協助於 115 年 3 月前將站名更新為「蚵仔寮漁港（北極殿）」站。

交通類：第 34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張博洋

案由：建請調整岡山區嘉新東路 92 號前速限標準提高至每小時 60 公里。

說明：地方民意反映岡山區嘉新東路速限標準過低，造成違規取締頻繁，在考量交通及民意等現狀下，建請調整岡山區嘉新東路 92 號前速限標準提高至每小時 60 公里。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3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41276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調整岡山區嘉新東路 92 號前速限標準提高至每小時 60 公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國內現行法規通案原則，市區道路如設有中央分向標線，其速限以每小時 50 公里為原則。旨揭地點前後路段多為住商混合區，並鄰近工業區，車流組成複雜，常見大型車進出、路邊停車與一般車流交織，若提高速限恐壓縮駕駛人反應時間，增加事故風險。 二、另嘉新東路沿線如大仁路、聖森路等皆為主要交通節點，亦不宜鼓勵提高行車速度。綜合通行效率與行車安全考量，建議維持現行速限為宜。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35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避免疲勞駕駛，公車應導入防疲勞設備。

說明：為確保市民搭乘大眾運輸的安全，建議市府應推動公車防疲勞系統建置計畫。為降低疲勞駕駛可能造成的交通事故風險，建議參考國內外城市經驗，在本市公車車隊全面導入智慧防疲勞監測設備。不僅提升駕駛員的工作環境品質，更能為市民打造更安全可靠的公共運輸環境，落實以人為本的交通政策理念。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441104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避免疲勞駕駛，公車應導入防疲勞設備。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交通部對於 114 年前公車車輛尚無強制裝設防疲勞駕駛設備規定，本市已規定公車業者車輛應裝設安全警示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對於防止疲勞駕駛措施，亦要求業者均須依據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調派駕駛勤務，且出車前均進行駕駛健康數據檢查（如血壓、體溫及酒測等），如駕駛狀況不佳即安排更換駕駛出勤。 二、次查本市公車業者南台灣客運前於 113 年配合交通部測試研究計畫，於 79 輛公車試辦裝設八合一大型車輛主動預警輔助系統，其中含有疲勞偵測警示功能，其相關偵測資訊之準確性與

實用性由交通部優化及修正。

- 三、目前配合交通部推動 2030 公車電動化政策，114 年新式電動車輛規格需經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審核通過，並具備駕駛識別行車紀錄器、防瞌睡系統、酒精鎖、環景顯示、盲點警示、胎壓偵測、車道偏離、車道維持系統等自動化及智慧化設備，以進一步提升行車安全。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36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置整合所有交通及公共運輸資訊的交通 APP。

說明：

- 一、建議設置整合所有交通及公共運輸資訊的交通 APP。打造高雄市民的智慧交通生活，透過單一平台整合各項交通資訊，提供便捷的行動服務體驗。
- 二、參考外縣市交通 APP 功能，建議此 APP 應整合高雄市所有大眾運輸工具的即時資訊、整合電子票證支付系統、智慧路線規劃與即時路況警示，結合時交通監控系統等功能。
- 三、整合性交通 APP 的建置，預期將顯著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透過便利的轉乘服務與即時資訊，減少民眾等候時間，提高搭乘意願。在交通管理層面，也能透過大數據分析掌握運輸需求，提升營運效率，並即時處理異常事件。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3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441227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置整合所有交通及公共運輸資訊的交通 APP。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為提供公共運具即時動態及系統化乘車服務（公車到離站資訊、輕軌、YouBike 站點），持續精進公車動態 iBus APP 系統，向交通部公路局申請補助辦理「高雄 iBus APP（含網頁）」

升級改版暨協助視障人士搭乘公車試辦計畫」，透過版面配置調整及功能優化，於 113 年 9 月 9 日上線新版高雄 iBusAPP 及公車資訊網站。

- 二、新版 iBus APP 及公車資訊網站兼顧年長者及身、視障使用者需求，已強化旅運規劃邏輯並整合本市各公共運具（公車、捷運、輕軌及 YouBike）進行旅運規劃演算、開發事前低地板公車登記機制、支援報讀等功能，提供本市長者、身障及視障者友善搭乘公車服務。除了持續增加各運具轉乘資訊外，今（114）年 1 月亦加入捷運、輕軌查詢功能。截至 6 月底，下載量已達 7 萬 4 千次。
- 三、另同步開發無障礙使用模式及網頁，並推動通過無障礙網頁驗證，提供使用者更完整、便利之公共運輸查詢及轉乘相關服務。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37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於高雄車站廣場綠之丘天棚增設 YouBike 站點。

說明：

- 一、建請於高雄車站天棚設置 YouBike 站點，高雄車站天棚於今年啟用，未來天棚規劃有自行車驛站，並串聯東西高雄的綠園道自行車道，然而目前若要租借 YouBike，必須走出車站站體至周邊借用，對於旅客而言轉乘不同運具相當不便。
- 二、高雄車站作為本市重要交通樞紐，每日進出旅客眾多，在天棚廣場設置 YouBike 站點不僅能提供民眾便利的運具選擇，更能完善綠色運輸網絡。特別是對於通勤族群而言，能有效解決從車站到工作地點的短程接駁需求。
- 三、建議 YouBike 站點位置可設置於車站天棚自行車驛站周邊。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440395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請於高雄車站廣場綠之丘天棚增設 YouBike 站點。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於高雄車站廣場綠之丘天棚增設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目前高雄車站已設置 4 站，針對通勤乘客，由捷運或台鐵出站，即可就近站東、站西路騎乘，至於天棚設站，考量營運業者需利用小貨車巡迴 YouBike 站進行車輛調度及維修等作業，若在天棚

上設站，維修及調度車輛無法行駛上天棚，將造成車輛調度及維修服務困難，故經評估尚不具可行性。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38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置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儀表板。

說明：

- 一、行政院於 2025 年 2 月的中央道安會報宣示 2030 年行人死亡人數下降 50%，並朝向 2050 年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並規劃 1 年減少 7%，2 年 15%，目標 2030 年減少 50% 之目標。而高雄市亦有跨局處的道安會報，朝零死亡願景之方向進行。
- 二、建議高雄市政府跨局處整合，設置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儀表板，將所有道安資訊及改善進度公開透明的揭露，例如人行道的覆蓋率、通學步道建置進度與分布狀況、路口安全設施配置情形、自行車道路網完整度、交通事故熱點分布圖、事故類型統計分析、肇事路段即時警示、學童上學安全地圖，以及各項道安改善計畫進度追蹤等。並建置提供市民道安問題通報管道、建立改善建議回饋機制、教育宣導整合、結合交通安全教育資源。
- 三、建議將零死亡願景儀表板資訊以視覺化方式呈現，同時導入大數據分析，預測潛在危險路段，提前採取預防措施。透過資訊公開透明，凝聚市府與民間共識，攜手打造安全友善的交通環境，邁向交通事故零死亡的願景目標。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40645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置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儀表板。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過去針對本市易肇事地點之處理，主要透過路口／路段篩選、幾何特性丈量及方案研擬等程序，以確認交通工程改善對策，惟整體作業流程繁瑣且耗時。為提升檢核效率與決策品質，本府交通局今（114）年度申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辦理「高雄市道路安全檢核及決策支援系統建置計畫」，藉由設置「資料整合平台」，整合氣象、路型、道路設施、事故紀錄及其他交通相關資料，建立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降低橫向溝通成本，促進部門間資訊共享與即時應用。</p> <p>二、針對本市易肇事路口，本計畫導入道路安全檢核 AI 模型，主動蒐集現場數據，並透過改善檢核管理系統進行自動化分析與人工查核作業，提出具體改善建議與防制措施。後續將依據檢核結果訂定觀測指標，進行長期成效追蹤，藉此持續降低本市高風險路段及路口之事故發生率。</p> <p>三、此外，針對常見肇事原因，亦將配合教育及宣導策略，向用路人強調安全駕駛觀念，例如保持安全車距、注意前車動態、轉彎禮讓直行、遵守標誌標線與號誌指示等，以提升整體交通安全意識，強化事故預防效能。</p>

議員提案（湯詠瑜）

交通類：第 39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請規劃苓雅區四維二路與光華一路口交通改善方案。

說明：苓雅區四維二路過光華一路口後，從原有六線道（含快慢分隔島），快速縮減為二線道，使該處易發生側撞事故，為保障市民財產安全，請規劃交通改善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40326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規劃苓雅區四維二路與光華一路口交通改善方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四維二路東向往光華一路口之車道配置係由單向 3 車道（含快慢分隔島）縮減為 1 混合車道，造成路口快慢車道匯集處易發生同向擦撞及右轉側撞事故，合先敘明。 二、案經 114 年 6 月 3 日貴席邀集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公園處、交通局及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研商，會議結論短期改善方案請交通局配合於本路口劃設行車導引線引導駕駛行車方向以提升安全，並請交通局研議快慢車道號誌輪放分流及快車道禁止右轉可行性，中長期改善方案再研擬調整該路口之路型及車道配置。

交通類：第 40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請於高雄展覽館外設置 YouBike 租賃站。

說明：查高雄展覽館經常舉辦大型活動，然館外尚未設置 YouBike 租賃站，為鼓勵市民遊客使用公共運輸通行，建請於該處擇合適地點增設租賃站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8.8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444570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於高雄展覽館外設置 YouBike 租賃站。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高雄展覽館外設置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事宜，本府交通局已於 114 年 7 月 1 日邀集貴議席服務處與相關單位會勘，決議於高雄展覽館前北側人行道設置租賃站。

議員提案（湯詠瑜）

交通類：第 41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請研擬建立重要路口交通號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說明：為避免號誌故障期間交通混亂，又或交通事故造成市民生命財產損失，請研擬於接獲交通號誌通報時，應同步派遣交通指揮人員，以管制路口使交通順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440663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研擬建立重要路口交通號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當重要路口交通號誌故障無法正常運作，本府交通局值班人員於第一時間接獲故障通報，即刻指派維修人員至現場確認號誌故障狀況，並同時通報警察機關，請本府警察局派遣轄區員警前往路口協助疏導交通，以維持路口交通秩序，避免交通混亂與事故擴大，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交通指揮人員持續於維修期間協助路口交通引導作業直至號誌修復完成，維修人員於號誌修復後回報本府交通局，並提供相關改善照片佐證。 三、檢附本府交通局作業程序說明表如附件。

項目名稱	交通號誌故障處理作業
承辦單位	智慧運輸中心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接收通報號誌異常來源</p> <p>(一)民眾陳情 (1999、通報專線等)</p> <p>(二)轄區承辦</p> <p>(三)上級長官</p> <p>(四)市府同仁</p> <p>(五)警方單位</p> <p>(六)議員服務處</p> <p>(七)委員服務處</p> <p>(八)本事鄰里長</p> <p>(九)其他或上級長官</p> <p>二、受理接收故障來源後，針對陳情內容進行評估後，指派維修工班至現場確認號誌故障狀況。</p> <p>三、通報警察單機關，請本市警察局派遣轄區員警前往路口協助疏導交通，以維持路口交通秩序。</p> <p>四、處理情形</p> <p>(一)簡易維修由號誌維修工班至現場維修。</p> <p>(二)若維修內容工程較複雜困難，回報交通局值班人員後，派工給搶修商處理。</p> <p>五、交通指揮人員持續於維修期間協助路口交通引導作業直至號誌修復完成，維修人員於號誌修復後回報交通局，並提供相關改善照片佐證。</p>
控制重點	<p>維修時應注意各項安全事項：</p> <p>一、交通維持</p> <p>二、電力作業安全維護</p> <p>三、高空作業安全維護</p>
法令依據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議員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4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推動智慧交通城市，推廣使用多元停車系統。

說明：建請交通局主動盤整檢視公有及民間停車收費系統，並積極推動多元支付系統，提供民眾更多元付費選擇，提升市民使用便利性，往智慧化方向邁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440932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推動智慧交通城市，推廣使用多元停車系統。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停車場支付便利性，本市公有停車場於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內已納入多元支付機制，現況公有停車場均已使用多元支付系統。 二、有關民間停車場收費系統，可使用多元支付之場次比率超過 85%，為謀求市民權益，本府交通局已函請本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向會員宣導，新開設停車場於繳費機納入多元支付（如信用卡、電子支付或現金支付等繳費方式，提供民眾多元付費選擇。

交通類：第 4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檢視仁大地區交通服務系統，爭取新增便捷公車、捷運延伸服務。

說明：仁大地區人口快速增長，但便利之交通服務系統卻相對不足。建請交通局規劃便捷公車系統，增設幹線或環狀公車路線，連接現有捷運端點至仁大地區，研議黃線、紫線、紅線的銜接方案以提升交通便利性，將仁大地區納入捷運服務範圍，促進區域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440501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檢視仁大地區交通服務系統，爭取新增便捷公車、捷運延伸服務。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目前行經仁武區可直達捷運紅線之公車路線有 24、28、60、224、8009、8023、8041C、8046、8048、8049、8501、8502、8505、紅 60、紅 61、紅 62、E03B、紅 50 公車式小黃等 18 條路線；行經大社區可直達捷運紅線之公車路線有 6、7、224、8048、8506、紅 60、紅 62B、E03B 等 8 條路線。除捷運紅線外，亦可透過公車抵達捷運橘線及輕軌，再轉乘至捷運紅線。</p> <p>二、本市公車服務係為公共運輸服務，在資源有限下，路線及班次頻率須考慮既有民眾需求及交通條件，難滿足特定地區「一車直達」需求，合理轉乘實難避免。未來將配合捷運黃線、紫線通車作公車路網整體規劃，提供民眾搭乘公車轉乘捷運。</p>

議員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4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建請交通局加速推動國道 7 號、高屏二快工程進度，並納入地方需求，縮短審議時程。

說明：建請交通局研議與國道七號及高屏二快工程之中央主責單位溝通，針對重疊工區進行整合施工，有效縮短審議及工程時程，減少對地方交通的衝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41343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交通局加速推動國道 7 號、高屏二快工程進度，並納入地方需求，縮短審議時程。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國道 7 號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3 日核定，全長約 23 公里，預計 115 年動工，119 年完工通車。已於 114 年 6 月 18 日通過都市計畫變更，後續仍須報內政部進行審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刻正辦理設計審議、地上物查估及用地取得前置作業，市府及中央合作力拚於 114 年底前完成相關程序。 二、高屏二快全長 22.6 公里，以高雄左營高鐵路為起點，屏東鹽埔國道 3 號為終點，共設置 8 處交流道，其中 3 處為系統交流道。由西向東依序為台 1 線、國 1 系統交流道、八德二路、國 7 系統、義大二路、台 29、台 3 交流道及國 3 系統交流道，預定 117

年施工、121 年完工。

- 三、高屏二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通過環境部審查，交通部公路局已提送建設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市府已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本府及地方需求意見納入建設計畫辦理。

議員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4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建請交通局都市計畫檢討仁武、大社地區停車需求及道路路幅不足之問題。

說明：近年仁大地區人口快速增加、產業園區聚落成形，致使當地停車需求增加及平面道路路幅不足。建請交通局盤整停車需求及研議廣停用地變更興建立體停車場之可行性，提出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計畫，在都市計畫審議過程中提送討論，並改善仁大地區聯外道路路幅，以滿足居民交通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441466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交通局都市計畫檢討仁武、大社地區停車需求及道路路幅不足之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仁武、大社地區之商業活絡地區廣停用地，例如仁武區水管路 241 號旁、仁武區仁和街仁信巷口等，目前都已設置停車場使用，惟面積狹小（未達 2,500 平方公尺），不具規劃立體停車場經濟效益。 二、另查仁武區澄仁路 60 號旁、八德東路與京吉六路口，及八德南路與澄觀路口之停車場用地，面積皆超過 2,500 平方公尺，目前作為平面停車場使用，倘將來中央有再推出補助計畫，本府交

通局將予以評估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來闢建立體停車場。

- 三、仁武、大社地區聯外道路，除既有國 1 楠梓交流道、國 10 仁武交流道外，未來將有國道 7 號、高屏 2 快及台 39 線南延等重大交通建設；而交通局正辦理「國道 10 號增設大社交流道可行性研究」，已向交通部提出爭取。
- 四、仁大地區聯外道路，交通局刻正持續與交通部進行界面整合，規劃讓通過性車流使用高快速道路、地區性車流使用平面道路，以有效分散區域開發之交通。

議員提案（李雅慧）

交通類：第 46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台 61 線延伸至楠梓新台 17 線。

說明：

- 一、台 61 線為西部重要快速公路，目前南段至台南七股，未延伸至高雄。
- 二、近來半導體產業園區蓄勢待發，未來產業貨物運送及交通往返有其必要。
- 三、建請市府積極爭取台 61 線南延高雄，提升交通路網便利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40607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台 61 線延伸至楠梓新台 17 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台 61 線南延至高雄地區」可行性評估刻正由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分局（下稱新建南分局）辦理可行性評估，並已報行政院轉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中，其中高雄段部分初步規劃設置正順北、永安、光和路、楠海路等 4 處交流道，總經費約 961.2 億元。 二、依據新建南分局所辦理之可行性評估報告目前係以 B2 方案作為初步規劃並與新台 17 銜接。



三、為因應台 61 線南延方案，本府交通局業於 114 年 5 月 13 日將公聽會相關議題（包含路廊選線、交流道、延伸市區道路規劃等）函請新建南分局研議。經該分局回復表示，將於後續綜合規劃階段納入辦理。

議員提案（陳玟娟）

交通類：第 47 號

提案人：陳玟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左營區光輝里後昌路 677 巷 T 字路口設置交通號誌。

說明：為提升高雄市左營區光輝里後昌路 677 巷 T 字路口的交通安全與順暢性，建議於該路口設置交通號誌。考量該路段的車流量、行人通行需求以及潛在的交通衝突，設置交通號誌將有助於規範車輛及行人的通行秩序，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此舉可望改善周邊居民的交通環境，保障用路人的安全。請市府交通局評估該路口的交通狀況，並研議設置交通號誌的可行性。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40647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案由	左營區光輝里後昌路 677 巷 T 字路口設置交通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訂於 114 年 6 月 25 日邀集貴席服務處、相關單位及里長現地評估設置號誌桿位立桿之可行性，並同步施測旨案路口車流量以及調閱路口事故資料據以評估新設號誌之可行性。

交通類：第 48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許采蓁、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市區重要路口增設「導盲行穿線」，輔以「智慧有聲號誌」，讓視障朋友能更安全過馬路。

說明：

- 一、國內視障者約 5.5 萬名，中途失明者占逾七成，每年約 1,200 人因白內障、青光眼、視網膜病變、糖尿病等眼疾落入黑暗世界，高雄市截至去年底有 6,697 名視障者，視障者手持白手杖穿越雙向通行路口時，難以運用車流聲判斷可否通行，也看不見秒數。
- 二、高雄市大型路口僅有 20 處設置「導盲行穿線」，六都之中倒數第二，「有聲號誌」僅有 10 處，設置量能相較需求遠遠不足。
- 三、建請交通局在視障團體據點、公共運輸場站、醫院、按摩院等周邊路段，配合人行道導盲磚於行穿線繪設導盲行穿線，同時在視障朋友出入通行較密集的路口建置「智慧有聲號誌」，能讓視障者透過手機 App 聽到前方燈號、秒數等語音播報訊息，再搭配導盲行穿線，全面提升視障朋友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3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40954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市區重要路口增設「導盲行穿線」，輔以「智慧有聲號誌」，讓視障朋友能更安全過馬路。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5 條第 2 項規定：「視覺功能障礙者有通行需求且穿越距離較長或斜交之路口，於行人穿越道線上得劃設視覺功能障礙引導標線……應銜接人行道，並對準人行道之定位磚（導盲磚）位置。」為確保引導線功能有效，應與人行道定位磚位置銜接設置。</p> <p>二、因此，本府交通局針對符合設置條件、且視障者具通行需求之路口（如鄰近醫院、學校、大眾運輸場站等），將優先劃設視覺功能障礙引導標線。另將協請本府工務、地政等相關單位於辦理新建道路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時，納入有聲號誌設置、定位磚鋪設及引導標線繪設等項目，共同打造友善通行環境。</p> <p>三、為瞭解視障者實際需求，本府交通局曾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召開「有聲號誌建置規劃討論會議」，邀集本府身權推動小組委員、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研商。會中亦討論智慧有聲號誌 APP 議題，惟多數團體反映：並非所有視障者習慣或具備使用智慧裝置能力，故建議本階段仍以傳統型有聲號誌為主，並可同步開發 APP 以供選用。</p> <p>四、綜上，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推動傳統型有聲號誌建置，提升設置密度與使用普及率，同時進行智慧型有聲號誌技術研究，俟系統規模成熟後，再整合 APP 與既有大眾運輸平台（如 iBus+），提供視障者更完整且安全的智慧通行服務。</p>
------	---

交通類：第 49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李雨庭

案由：28 號公車延誤及脫班情形嚴重。

說明：接獲民眾反映：南台灣客運 28 號公車（高雄車站往加昌站），平常日三民公園站下午時間 17：31 分公車，經常有誤點及脫班情形。（4/10 日至 18：18 分才到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440447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28 號公車延誤及脫班情形嚴重。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民眾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反映有公車班次於行駛途中發生交通事故，致使後續無法正常營運。本府交通局已責成南台灣客運應即時於 iBus+ APP 公告相關資訊，向民眾說明，並加強車輛調度機制。 二、交通局同時持續觀察 28 號公車行駛狀況，研議調整到站時刻表之可行性，以提升準點率。針對公車漏班情形，亦訂有扣罰補貼款等相關處分機制，以維護民眾乘車權益。

議員提案（曾俊傑）

交通類：第 50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李雨庭

案由：三民區三民街與立德街口，增設警示閃光標誌案。

說明：三民區三民街與立德街口車禍頻傳，本服務處於 114 年 3 月 24 日辦理會勘，建請增設警示閃光標誌，以確保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41082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三民街與立德街口，增設警示閃光標誌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旨案，本府交通局前已設置閃光「停」標誌，惟該閃光標誌遭鄰近住戶抗議並陳情，後續則調整以「停」標誌改善，並於 114 年 4 月 7 日設置完成，完工照片如後附。



議員提案（曾俊傑）

交通類：第 51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李雨庭

案由：三民區鐵道一街與克武路 31 巷口設置交通號誌案。

說明：鐵路地下化後，位於鐵道一街與克武路 31 巷口，經常發生交通事故，
建請增設交通號誌以確保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鐵道一街與克武路 31 巷口設置交通號誌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旨案，本府交通局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辦理新設交通號誌桿位會勘，並經與會單位討論確認，號誌桿設置位置業依現場噴漆標示（詳如附件照片所示）。 二、惟因該位置位於住宅周邊，須事先取得受影響住戶之同意，會議中已請里長協助辦理連署，俟取得在地住戶同意書後，提送本府交通局續辦相關設置作業。本府交通局將依工程經費及施工排程，辦理該路口交通號誌建置事宜，以利交通安全與秩序維護。



議員提案（曾俊傑）

交通類：第 52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李雨庭

案由：有關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各權責主管機關是否訂定相關作業規範。

說明：本市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公布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工務局，各目的事業權責主管機關分別為警察局、交通局及經濟發展局，本自治條例公告迄今已 2 年半，各權責主管機關是否訂定相關作業規範，讓民眾有所依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440212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有關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各權責主管機關是否訂定相關作業規範。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按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主管機關以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一、本府警察局：騎樓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二、本府交通局：認定騎樓通行及停車之範圍。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騎樓商家設置延伸性營業事宜。」 二、各目的事業權責主管機關中，除本府警察局可逕依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執法外，如涉及本市騎樓通行及開放停車範圍者，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及 111 年 5 月 16 日之公告，規範本市騎樓須保留 1.5 公尺行人通行空間外，其餘騎樓空間則可作為騎樓所有權人之自主管理機慢車停車空間、縱向出入空間等，符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 三、如涉及騎樓商家設置延伸性營業事宜，核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權責，目前刻正由經發局進行政策性評估並研議相關作業規範之可行性。

議員提案（李雅芬）

交通類：第 53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鍾易仲

案由：交通局規劃紫線公車路線，載客量極低，宜調整行車路線，符合民眾實際需求。

說明：北高大眾運輸系統不如南高，近幾年北高雄人口快速成長，許多大建設正在推動未來人口勢必比現在成長更多，市府規劃新建紫線捷運。交通局為培養未來運量，闢駛兩條紫線公車路線，營運迄今運量極低。

辦法：檢討調整紫線公車路線，多繞行人口稠密地區，滿足多數民眾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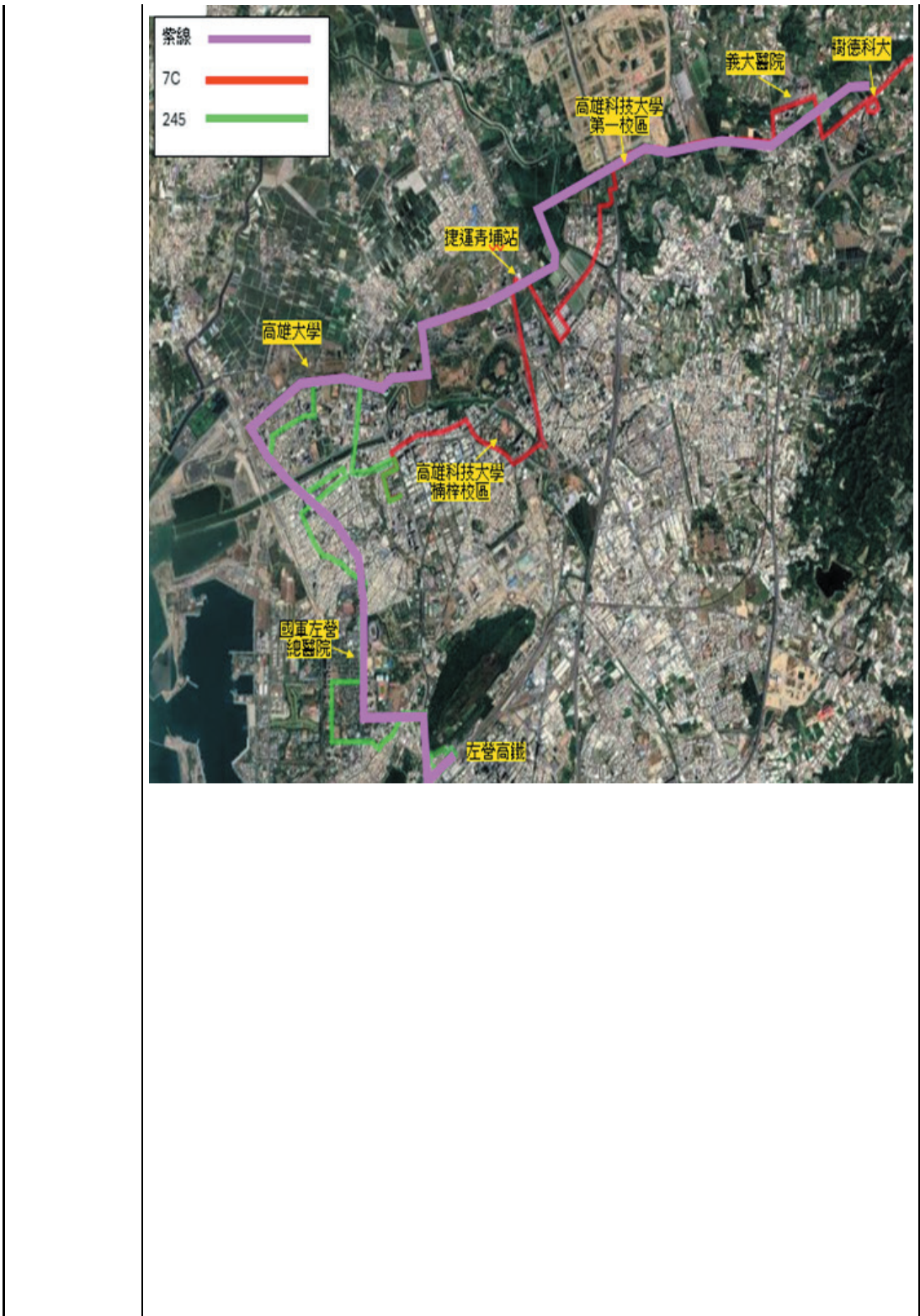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441110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交通局規劃紫線公車路線，載客量極低，宜調整行車路線，符合民眾實際需求。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紫線公車路線係配合本府捷運工程局捷運紫線路線規劃，先期培養大眾運輸運量，以便未來捷運開通後快速導入穩定客源。 二、參考捷運紫線規劃路線並整合現有公車路線，紫 2（台鐵新左營站-樹德科技大學）暫規劃由公車 7C 及 245 路線服務路廊行駛。 三、查 7C 及 245 路線（紫 2）已避開現況人口較少之路段，串連樹德科大、義大醫院、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捷運青埔站、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高雄大學、國軍左營總醫院及高鐵左營站等重要節點，期能兼顧民眾通勤、通學及醫療等多元交通需求，進而培養及提升未來整體軌道運輸系統之效益與服務能量。



議員提案（李雅芬）

交通類：第 54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鍾易仲

案由：重新規劃楠陽路右轉鳳楠路，鳳楠路接高速公路路段道動線。

說明：楠陽高架橋一帶是全市塞車最嚴重的路段之一。

楠陽路與鳳楠路口設有科技執法，至此只能龜速走走停停，上下班期間塞得更嚴重，用路人怨聲載道。

楠陽路左轉車流幾乎都是要上高速公路南下，目前匝道尤其上下班時間經常出現回堵，形成另一處交通瓶頸。

114 年 3 月交通局將車道調整成：原直行車道變成右轉道剩左邊車道可直行，導致車輛回堵更嚴重。

楠科（台積電）、橋科廠商將陸續設廠，勢必帶來更多車潮，標本齊治才能解決問題。

辦法：短期：將第 2 車道恢復原來配置直行車道。

中長期：請工務局削切分隔島，增加左轉專用道的儲車空間到 100 公尺，（該路口配置為 1 左、1 直、2 右、機車專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40932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重新規劃楠陽路右轉鳳楠路，鳳楠路接高速公路路段道動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國道一號楠梓交流道南下匝道因設計容量不足，致使上匝道車流經常回堵至鳳楠路、楠陽路等平面道路，影響區域交通秩序與通行效率。

- 二、本府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等相關單位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就楠梓交流道匝道開放路肩進行會勘，會中決議為提升匝道通行容量、紓解平面道路回堵情形，請高速公路局評估開放匝道路肩可行性，作為短期改善措施之一。
- 三、同時，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視鳳楠路涵洞下路口汽機車流通行效率，並透過號誌優化與動線調整，導引車流行駛替代路線，以減輕交流道匝道回堵對周邊道路之影響。

議員提案（陳慧文）

交通類：第 5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中央啟動南星新國際機場之可行性研究，針對技術、環境、財務與區域產業需求進行全面性評估，為高雄航空基礎設施長遠布局預作準備。

說明：小港機場因宵禁、噪音與腹地受限，長期難以支應南台灣高科技產業及國際物流之全天候航空運輸需求。南星新機場構想具備 24 小時營運潛力、雙跑道規模及海空聯運優勢，為高雄成為亞太區域物流樞紐的重要契機。然而，該構想牽涉離岸填海造陸、高達 5,000 億元投資與漫長建設時程，涉及高度技術、財務及環境風險。為避免未來面臨航空瓶頸時再倉促規劃，建議中央應儘速啟動科學、客觀、公開之可行性評估，並納入地方政府、產業界、漁會及環保團體意見，以擘劃高雄永續航空未來。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1433113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中央啟動南星新國際機場之可行性研究，針對技術、環境、財務與區域產業需求進行全面性評估，為高雄航空基礎設施長遠布局預作準備。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本市半導體 S 廊帶產業效應，海空雙港整合營運必要性隨之升高，為解決市區機場宵禁問題，交通部刻評估設置南部 24

小時國際機場，係由中央交通部主政，待其完成可行性研究及規劃後，本局將配合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及都市計畫相關作業。

二、依市府業務職掌分工，市府交通局係對應交通部有關高雄陸、海、空運輸系統整體規劃重大交通建設業務之機關，後續將由本府交通局擔任主政窗口，積極與中央政府協調。

議員提案（陳慧文）

交通類：第 56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交通部與民航局加速高雄小港國際機場新航廈第一期工程進度，並強化相關配套措施，包括過夜停機坪清理、捷運與航廈整合、噪音管制改善等，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提升南部航空運輸服務量能。

說明：小港機場新航廈工程為國家「南北雙空港」戰略關鍵項目，預算高達 880 億元，原訂 2032 年完工，惟地方殷切期盼 2030 年前啟用，以因應台積電等高科技產業進駐與「演唱會經濟」等觀光發展契機。此外，目前機場營運尚有過夜停機坪長期占用、貴賓室與美食街設施不足、捷運接駁距離過遠等問題，亟需同步改善，以發揮新航廈最大效益。工程期間應強化協調，並建立廉政監督平台，確保公共資源使用效能，避免延誤或預算超支，影響高雄整體國際競爭力。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03438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交通部與民航局加速高雄小港國際機場新航廈第一期工程進度，並強化相關配套措施，包括過夜停機坪清理、捷運與航廈整合、噪音管制改善等，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提升南部航空運輸服務量能。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4 年 6 月 24 日場工三字第 1145014972 號函復，彙整如下：

- 一、民航局刻辦理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工程，將分二期建設完成一座年容量達 1,650 萬人次、供國際線及國內線共用之集中式大航廈，第一期建設預計於 121 年完成。新航廈建設受限於機場腹地及仍須「維持正常營運」，採「先建後拆、半半施工」，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研議縮短建設期程可行性。該工程計畫後續施工過程將依據環評相關規定辦理，確實管控噪音並進行監測。
- 二、另民航局高雄國際航空站每日依所訂停機坪安全管理作業程序辦理停機坪安排事宜，對於占用航機之停放，航空站原則已安排其停放於對整體停機坪調度及作業風險影響相對較低之位置。為維持機場正常營運，航空站將持續滾動檢討停機坪配置情形，並整體考量航機特性、機坪作業需求、旅客動線安全、航空保安規範、場站設施特性與利用率、營運效率及整體效益等因素，進行彈性調配，以達成停機坪整體運用之最適化。
- 三、另貴賓室與美食街設施不足、捷運接駁距離過遠等議題，說明如下：
 - (一)民航局高雄國際航空站已積極陸續辦理招商，提供多元豐富之餐飲選擇及貴賓室服務。
 - (二)新航廈建設完成後，除提供多元之餐飲、購物選擇及貴賓室服務外，並設有轉運中心與捷運出口直接相連。

議員提案（陳慧文）

交通類：第 57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市府交通局依《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啟動駁二及觀光熱區共享電動滑板車管理要點，明確劃設合法營運區，並完善速度限制、投保要求、資料回報及跨局處治理架構。

說明：駁二等地現有共享滑板車經營情況管理模糊，已引發民眾對行人安全與管理權責之憂慮。本市自 107 年已訂有自治條例，惟執行落差大，易造成創新失序。建議儘速試辦合法區域、訂立細部規範，並整合交通、文化、警察等局處職責，落實教育宣導與監督，打造安全有序之共享運具環境，為微移動治理建立典範。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30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441215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市府交通局依《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啟動駁二及觀光熱區共享電動滑板車管理要點，明確劃設合法營運區，並完善速度限制、投保要求資料回報及跨局處治理架構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個人行動器具，指設計承載一人，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之自平衡或立式器具。」同條第 4 項進一步規定：「前述個人行動器具，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速度限制、安全注意事項及其

他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行駛於道路。」

- 二、查電動滑板車屬個人行動器具，惟鑑於國內車流組成複雜、道路與人行道環境條件不一，且該類器具具跨縣市使用特性，迄今各縣市政府原則上尚未開放其於一般道路行駛。本府交通局已建議交通部儘速建立統一規範，以供地方政府遵循施行。
- 三、目前本市僅於駁二特區、觀光風景區等非道路範圍，由業者取得土地管理單位同意後提供電動滑板車營運服務，並配合訂定行駛速限、開放時段等相關使用規範。倘未來本市研議開放電動滑板車於道路行駛，相關業者應依《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向本府交通局提出申請，俟審查通過後始得營運。

議員提案（陳慧文）

交通類：第 58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市府交通局整合本市既有公共運輸應用程式（如 iBus+、Men Go、V 高雄等），開發單一入口之「高雄智慧交通 App」，提升民眾與旅客使用便利性與城市形象。

說明：高雄公共運輸系統多元，惟目前 App 功能分散，造成操作負擔與效率低落。為推動智慧城市發展，建議整合查詢、購票、動態資訊與行程規劃功能於一體，並導入如「預約到站」與「App 下車提醒」等創新服務。此舉不僅提升使用者體驗，亦有助於觀光推廣、永續交通與社會友善設計之落實，建議列為優先施政項目。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3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441227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市府交通局整合本市既有公共運輸應用程式（如 iBus+、Men Go、V 高雄等），開發單一入口之「高雄智慧交通 App」，提升民眾與旅客使用便利性與城市形象。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為提供公共運輸即時動態及系統化乘車服務（公車到離站資訊、輕軌、YouBike 站點），持續精進公車動態 iBus APP 系統，並向交通部公路局申請補助辦理「高雄 iBus APP（含網頁）升級改版暨協助視障人士搭乘公車試辦計畫」，透過版面配置調整及功能優化，於 113 年 9 月 9 日上線新版高雄 iBusAPP

及公車資訊網站。

- 二、新版 iBus APP 及公車資訊網站兼顧年長者及身、視障使用者需求，已強化旅運規劃邏輯並整合本市各公共運具（公車、捷運、輕軌及 YouBike）進行旅運規劃演算、開發事前低地板公車登記機制、支援報讀等功能，提供本市長者、身障及視障者友善搭乘公車服務。除了持續增加各運具轉乘資訊外，今年 1 月亦加入捷運、輕軌查詢功能。截至 114 年 6 月底，下載量已達 7 萬 4 千次。
- 三、另也同步開發無障礙使用模式及網頁，並推動通過無障礙網頁驗證，提供使用者更完整、便利之公共運輸查詢及轉乘相關服務。

議員提案（陳慧文）

交通類：第 59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市府交通局與教育局合作，於學校周邊試辦日本橫斷旗政策，設置黃旗示警筒，並納入交通教育課程，提升孩童過馬路安全與用路人禮讓意識。

說明：日本橫斷旗制度為低成本高成效之交通安全文化措施，經實地考察，適合導入本市校園周邊。高雄市近年行人事故數全國居高，部分校區仍有視線死角與速限問題。建議設置黃旗筒，搭配教學、志工協助與民間參與，並定期檢討政策效益，逐步推廣擴大，提升整體行人安全文化與社區參與。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40806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市府交通局與教育局合作，於學校周邊試辦日本橫斷旗政策，設置黃旗示警筒，並納入交通教育課程，提升孩童過馬路安全與用路人禮讓意識。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市府已由教育局啟動橫斷旗試辦計畫，交通局將配合教育局橫斷旗試辦計畫，針對行人穿越事故熱點、學區周邊交通特性與道路幾何條件等因素進行選校，規劃先挑選鳳山區 1 所國小試辦，並討論橫斷旗之設置、使用方式與旗幟設置後如何維護管理、教育推廣計畫等細節，並且評估辦理效益。

二、另請試辦之學校、學區里長協助向學童、家長、里民加強宣導橫斷旗使用之方式，及提醒駕駛人看見行人舉旗過馬路時，應確實禮讓行人優先通行。

議員提案（陳慧文）

交通類：第 60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請交通局全面檢討高雄市無障礙計程車服務制度，強化車輛配置、預約平台效能與車隊管理機制，確保身障者能如實取得服務資源。

說明：高雄市現行的無障礙計程車服務雖建有補助與整合機制，實際運作卻出現服務落差。以鳳山區重度身障兒童「嚕嚕」一家為例，即便使用官方 APP 預約並符合服務範圍，仍無車可搭，致使就醫安排受阻，甚至需依賴民間一般計程車並遭收取不合理加價。此顯示目前系統在車輛分布、車隊應變調度及預約管理上皆有不足。

交通局應即刻檢討現行合約條件與績效管理方式，對補助車隊設立明確罰則與評鑑機制；同時強化預約平台即時反饋能力，確保用戶可預先得知車況；更應檢討車輛在各行政區的最低配置是否真正落實，並公布服務可近性數據。此外，針對被一般計程車加價的不當收費情形，應主動查察並建立申訴與回應流程，確保身障者的交通權益不受侵害，真正落實無障礙交通之精神。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441056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請交通局全面檢討高雄市無障礙計程車服務制度，強化車輛配置、預約平台效能與車隊管理機制，確保身障者能如實取得服務資源。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愛接送預約平台係配合交通部通用計程車補助政策運作，且該

平台為全國統一使用系統，並於全國均採取相同營運/服務規則，目前尚無法針對特定族群提供優先預約服務；另如採取特定族群優先預約服務，恐影響其他民眾預約權益並損及該平台公平性。

- 二、另本市身障民眾可使用資源有長照專車（其中 255 輛為通用計程車，具備長照身份者可搭乘）、復康巴士 170 輛、特約通用計程車 70 輛等 3 類，身障民眾（含兒童）可彈性預約上述 3 類車輛，以滿足自身旅次需求。
- 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視通用計程車補助條件，並評估本市額外加碼提高通用計程車營運獎勵金補助額度，鼓勵各計程車隊提高通用計程車數量，並配置於目前未涵蓋區域服務，以提供民眾優質計程車服務。

議員提案（鄭孟洳）

交通類：第 61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陳幸富

案由：建請盤點全市學習式紅燈倒數號誌路口，研擬調整或汰換機制。

說明：目前設有逾 2,000 處「學習式紅燈倒數號誌」，系統依交通流量調整倒數秒數。但實際運作中，常於號誌週期變換、時段切換或人為控制時，出現倒數結束卻未轉綠燈、僅顯示虛線閃爍等異常，易致用路人誤判。

建請盤點全市學習式紅燈倒數號誌路口，研擬調整或汰換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440211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盤點全市學習式紅燈倒數號誌路口，研擬調整或汰換機制。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於具備下列條件之道路或岔路口，得設置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以下簡稱行車倒數號誌）：包括採早開、遲閉、三時相以上控制方式，紅燈顯示時間逾 60 秒，或路型特殊、支道位置不明顯者。 二、現行各縣市行車倒數號誌多採「學習式倒數模式」運作，即號誌燈面會根據對向通行秒數與清道時間，自動學習並推算紅燈倒數時間。惟在尖、離峰時段號誌週期變換時，燈面須重新學習紅燈時相，出現紅燈倒數結束後仍顯示橫槓、綠燈未及時顯示之情形。通訊式因為需要重新開挖路口布設線路，成本約 50

萬，在預算有限限制下，難大規模佈設。

- 三、經交通局進一步盤點，1,603 處號誌中有約 109 處為多時相控制或交通條件特殊之路口，其號誌控制器較為老舊，較易出現前述異常情形。針對該 109 處路口，交通局已先行關閉其紅燈倒數燈面，以維持用路人判斷安全。
- 四、為改善前述問題，交通局持續辦理號誌控制器更新專案，並於完成汰換後逐步評估各路口是否恢復紅燈倒數顯示功能。新型控制器具備記憶清除機制，可於週期變換前自動重設倒數計時，確保倒數秒數於週期穩定後（約 2 至 3 週期）方再顯示，提升資訊正確性。
- 五、交通局亦將持續檢視本市各路口交通條件，評估於交通重要或特殊需求路口增設紅燈倒數顯示器機制，並同步推動號誌設備更新作業，提升整體號誌運作效能與行車安全。

議員提案（鄭孟洳）

交通類：第 62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陳幸富

案由：建請進行斜向停車格的規劃檢討。

說明：現有斜向停車格角度過於垂直，駕駛雖易停入，卻因倒車視線死角多、車流量大，易發生事故。近三年僅兩路段即發生超過 250 件相關事故，顯見問題嚴重。

建請進行斜向停車格的視角檢討與設計盤點，研擬改變車格角度、配置緣石與緩衝設施分隔與導引駕駛視野，減少交通意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3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440700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進行斜向停車格的規劃檢討。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路邊汽車格原則以平行方式設置，惟長期以來有部分地區慢車道寬及路邊停車需求大，為兼顧地方特性，並配合路型與停車格位最大化，故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規定採斜向設計，目前路邊斜向汽車格計有 485 格。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與地方溝通，在有其他替代停車空間情形下配合路型調整之契機，逐步將車格調整為平行設置。 二、本府交通局今（114）已推動青年一路（中山二路至仁智街，約 90 公尺）設置標線型人行道，並配合該次路型調整之契機，將該路段斜向車格調整為平行設置，後續交通局將持續加強與地

方溝通以尋求調整契機。

議員提案（何權峰）

交通類：第 6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觀光局持續推動多元行銷策略強化觀光產業發展，以提升國際觀光效益。

說明：高雄近年觀光產業發展具成果，活動與設施日趨多元，吸引國內外旅客。面對全球城市觀光競爭，須持續強化高雄的國際曝光與品牌形象。觀光局應積極推動多元化行銷策略，如：與國際 IP 或旅遊平台合作、深耕社群媒體經營、強化影視合作行銷等方式，以提升高雄在國際市場的辨識度與吸引力。藉此擴大旅客來源，活絡地方經濟，並鞏固高雄作為南台灣觀光重鎮的地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431257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觀光局持續推動多元行銷策略強化觀光產業發展，以提升國際觀光效益。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為持續強化高雄市觀光發展並提升國際能見度，本府觀光局積極推動多元化行銷策略，以吸引國際旅客並鞏固高雄作為南台灣觀光重鎮的地位，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強化國際觀光市場推廣與合作： (一)本府觀光局持續針對主要目標市場（東南亞、東北亞）參與國內外國際旅展及辦理觀光推介會。例如，113 年 9 月赴韓國

首爾及釜山、11月赴越南胡志明市辦理 B2B 商談會及國際觀光推介會，並邀請知名代言人及網紅協助行銷，有效吸引當地旅客來高雄觀光旅遊。114 年上半年已前往日本大阪辦理觀光推介會及韓國木浦參加第 38 屆台韓觀光論壇，預計下半年規劃前往菲律賓辦理觀光推廣會，深化與當地觀光產業的合作關係，並透過與知名 Youtuber 合作，擴大高雄在國際市場的曝光度。

(二)積極接待海外踩線團：113 年下半年共計接待來自日本、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香港、IHG 洲際酒店集團等 15 團、約千名海外觀光業者來高雄考察觀光資源與產品，協助包裝旅遊行程並行銷高雄觀光品牌。

(三)持續推動「2025 國際團體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獎勵計畫」：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經費用罄，依團體人數級距提供每團每晚 3,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不等的住宿補助，最多補助 2 晚；若團體自高雄國際機場搭機入境或出境者，每團加碼補助 1,000 元。截至 114 年 5 月 23 日，已受理 220 團，吸引 5,307 人次。

二、深化城市品牌行銷與數位內容經營：

(一)「2025 Kaohsiung Wonderland 高雄冬日遊樂園」：由日本人氣 IP「吉伊卡哇 (Chiikawa)」為主角，全球首度以大型立體化氣膜搭配浮台展示，並創下連續兩年海上動態展演的世界紀錄。活動期間吸引超過 600 萬參觀人次，創造逾 100 億元觀光效益，有效達成城市行銷與觀光效益提升。

(二)本府觀光局高雄旅遊網持續優化，建置 4K 即時影像與強化「沉浸式體驗」，並於今年度全面改版，以設計感、動態感為特色，提供多語化服務（中、英、日、韓、泰、越南語）及「出發地旅遊指引」，透過線上引客吸引民眾來高雄觀光。

(三)強化短影音內容製作與社群媒體 (Facebook、Instagram) 經營：截至 114 年 5 月底，臉書粉絲團追蹤人數達 50 萬 9,678 人，IG 追蹤人數達 5 萬 4,989 人，成功創造更多與粉絲互動的機會，增強品牌影響力。

(四)持續推動觀光大使「高雄熊」的能見度，例如「高雄熊熱氣球」於 114 年 2 月首度海外參展泰國「清萊聖獅國際熱氣球節」，為高雄帶來國際曝光與關注。

三、智慧觀光與旅遊產品整合：

(一)推動高雄好玩卡智慧化：提供 QR code 無卡化服務，並與 KLOOK、KKDAY、易遊網、IBON 等國際線上平台合作，提供更方便多元的購票及使用體驗，截至 114 年 2 月已整合超過 300 家優惠商家，發行超過 22 萬張套票。

(二)壽山動物園與亞旭電腦合作：透過 5G 專網、AI 智慧互動設施、AR 與圖像辨識以及 4K 航拍技術，讓遊客從被動的「看動物」轉變為更有趣、更深度的「體驗」，從遊戲中獲得動物保育及生態知識。另與工研院攜手開發全台首創「AI 智慧環境導覽系統」，讓遊客以創新互動方式深入了解在壽山動物園的明星動物－臺灣黑熊「波比」；且該系統配備多角度攝影機，可即時觀察「波比」的生活環境，並提供中、英雙語介面，確保使用者都能輕鬆使用此項服務。

透過上述多元化行銷策略與實際執行，本府觀光局將持續提升高雄在國際觀光市場的競爭力與吸引力。

交通類：第 6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完整規劃「新濱町海洋廚房」海岸沿線觀光動線，提升觀光發展潛力。

說明：「新濱町海洋廚房」及其海岸沿線擁有獨特自然景觀與文化特色，具備成為觀光新亮點之潛力。高雄市政府應規劃完善的觀光動線，串聯海岸的沿線景點，並設置便利的交通與指引系統，讓遊客能夠輕鬆體驗海岸風光與在地美食。不僅可以吸引更多國內外遊客，也能夠推動周邊商圈的發展，增加地方的經濟效益，進一步地強化「新濱町海洋廚房」成為高雄重要觀光景點，提升觀光發展潛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431214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完整規劃「新濱町海洋廚房」海岸沿線觀光動線，提升觀光發展潛力。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鼓山魚市場」再度更名為「新濱町海洋廚房」，在活化空間同時，保留建築原有紋理與見證漁業歷史發展的文化定位，展現濱海城市的在地特色與歷史價值。 二、周邊觀光資源盤點：新濱町海洋廚房鄰近多個高雄重要觀光景點，包含：駁二蓬萊倉庫群、西子灣觀景平台與海水浴場、壽山動物園、鼓山渡輪站（可搭乘渡輪至旗津）、哈瑪星鐵道博物

館等，透過觀光動線整合，涵蓋交通接駁服務（輕軌、捷運、YouBike 等）、景點串聯、地方特色推廣等面向，提供遊客更便捷、豐富的旅遊體驗。

三、依據不同族群的旅遊需求，規劃多元主題遊程，包括：

(一)親子體驗遊程：結合壽山動物園、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棧貳庫等，設計具教育性與趣味性的親子路線，並至「海洋廚房」的享用下午茶，提升親子互動。

(二)歷史文化遊程：從新濱町出發，串聯鼓山魚市場歷史場域、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駁二藝術特區等景點，深入認識港都的歷史沿革與城市轉型。

(三)濱海休閒遊程：整合西子灣夕陽海景、旗津風車公園、海水浴場及自行車道，搭配鼓山渡輪、回程至海洋廚房品嚐晚餐，強化海洋休閒特色。

四、本府觀光局亦持續透過「高雄旅遊網」、「高雄熊」及官方社群媒體平台，整合「新濱町海洋廚房」與周邊景點資訊，推出主題式遊程內容，強化線上曝光，並搭配影片、圖文等多媒體形式進行推廣，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前來體驗。

交通類：第 65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攻娟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重新盤點觀光署網站上之觀光景點。

說明：針對各個景區之造訪人次，逐年做出分析比較，參考其結果擬定行銷策略，以創造出符合該景點且吸引人之觀光策略。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7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431265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重新盤點觀光署網站上之觀光景點。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本府觀光局觀光統計資訊來源，係整合官網瀏覽數據、電信信令數據、社群聲量、OTA 旅遊平台數據等多維度資料，作為觀光行銷決策之基礎，具體做法如下： 一、大數據分析： (一)電信數據應用：有關高雄市重點景區人流統計系統，本府觀光局委託電信業者，建置觀光旅遊管理分析平台，藉由電信大數據與 AI 分析技術，在後台即時計算、更新，提供管理者參考，以利觀光統計和觀光政策規劃。前五名景點依序為「駁二藝術特區」、「愛河」、「旗山老街」、「蓮池潭」、「瑞豐夜市」，平均年遊客量均有超過 500 萬以上。 (二)社群聲量分析：運用輿情分析工具，即時掌握社群平台（如 FB、IG、Thread）及主流媒體，對高雄熱門景點與旅宿服務

的討論熱度與評價，作為行銷議題與即時回應輿情之參考。

(三)旅遊平台回饋：與知名 OTA 公司，如 Klook、KKday 等大型旅遊平台合作，掌握海內外關於高雄旅遊商品（如景點套票、體驗活動）的銷售數據與用戶評價，藉此了解市場真實需求與遊客體驗後的回饋，藉以調整策略方向。

(四)綜上，本府觀光局持續檢視更新「高雄旅遊網」及交通部觀光署內高雄各景點之現況資訊、網路旅遊趨勢，隨時調整合宜之觀光行銷策略。

二、多元觀光行銷策略：

本府觀光局近年採取多元策略成功吸引海內外旅客造訪。根據 2025 年《遠見雜誌》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高雄觀光滿意度再度蟬聯全國第一，榮登冠軍寶座。更榮獲多項國內外評比與傳媒大獎肯定，包括 2024《天下雜誌》卓越治理獎、《遠見雜誌》全國觀光滿意度第一名；國際旅遊訂房平台 Agoda「2024 亞洲最好玩且最經濟實惠」與 Klook「2025 全球新興旅遊目的地」更評選高雄為全台唯一入榜城市，建立全台第一的城市觀光品牌，成效顯著。主要聚焦於以下幾個方向：

(一)執行大型活動：透過「IP 行銷」與「演唱會經濟」雙軌並行，成功吸引大量人潮與觀光產值。例如「2025 高雄冬日遊樂園」以日本 IP「吉伊卡哇 (Chiikawa)」為主題，吸引超過 600 萬人次，創造近 100 億的觀光效益，並帶動周邊商圈業績成長四成以上。同時，自 2023 年至 2025 年 5 月底，高雄吸引 BLACKPINK、Coldplay、Ed Sheeran 及 Bruno Mars 等國際巨星與國內天團，成功舉辦超過 330 場大型演唱會。吸引逾 350 萬人次的樂迷朝聖，為城市創造超過 120 億元的觀光產值，充分展現「演唱會經濟」為高雄帶來的強勁動能與國際能見度。

(二)在地深度遊程：除大型活動及演唱會外，本府觀光局也深入在地，推動區域主題行銷。針對東高雄，規劃「東高慢遊」及小旅行等活動；在北高雄海線地區，則以「海線潮旅行」、「乘風而騎」及「茄苳烏金大賞夕陽音樂會」等活動形塑地方特色。此外，更舉辦「大港閱冰」、「鹹酥雞嘉年華」、「高雄奶茶節」、「城市咖啡節」等系列美食主題活動，帶來爆滿人潮外，更為店家及商圈帶來平均 3 至 4 成的營收成長。

(三)海外行銷推廣：本府觀光局積極鎖定東北亞與東南亞等目標市場，近兩年前往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韓國、越南、日本等國家辦理海外實體推介會及參加國際旅展，並接待踩線團。另為增加誘因，更執行「2025 國際團體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獎勵計畫」、「2025 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等方案，為高雄帶入可觀的海內外旅遊人潮。

(四)發展智慧觀光：因應科技趨勢發展，後續亦將規劃開發新型態高雄智慧適地行動旅遊平台（高雄智慧觀光 APP），其將整合 AI、5G、LBS 等先進技術，提供多語服務（中、英、日三語支援）、高雄熊 AI 智慧觀光客服、數位導覽及 LBS 適地化服務等創新功能，希望提供海內外旅客更便利的旅遊服務。

議員提案（白喬茵）

交通類：第 66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黃香菽、李雅靜

案由：請觀光局研議蓮池潭兒童公園增設遊具，增加兒童遊戲場遊具多元性。

說明：

- 一、蓮池潭兒童公園位處蓮池潭西北側，鄰近蓮池潭及左營哈囉市場，日常行經公園的人流多，惟該處雖腹地廣大，但內部遊具種類卻相對少，無法滿足孩童對公園遊具之多樣性需求。
- 二、綜上，請加速規劃增設遊具多樣性，打造蓮池潭兒童公園之遊具豐富度，滿足每位孩童對兒童公園的期待與想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431200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請觀光局研議蓮池潭兒童公園增設遊具，增加兒童遊戲場遊具多元性。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查蓮池潭兒童公園經本府觀光局歷年辦理整建工程，已在園區翻新設置多樣共融式兒童遊具，計有攀爬網沙坑、彩虹地墊、造型荷花、鳥巢鞦韆、水泥穿梭洞、水管傳聲筒、三隻小豬迷宮廣場及跳跳床、旋轉木馬、衝浪板、旋轉棒、環遊世界等，深受孩童喜愛，假日親子遊客眾多，頗獲各界好評，惟為增加遊具豐富度，提供親子多元有趣之休憩場地及遊程，本府觀光局將依親子遊客休憩情形及現場

設施配置狀況，持續評估增設安全新穎之遊具，並納入未來整建工程通盤研議。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67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議於觀光景區提供走動式旅遊服務。

說明：為提升高雄市觀光旅遊之品質，建議於觀光景區提供走動式旅遊服務，配置熟識旅遊資訊及各種外語的走動式旅遊服務員，提供旅客交通指引、緊急危機協助、觀光資訊詢問等走動式觀光旅遊服務，為來訪高雄的旅客提供更優質的旅遊體驗，提升高雄觀光服務的國際競爭力，打造更友善的觀光環境。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431226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議於觀光景區提供走動式旅遊服務。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為提升高雄市觀光旅遊品質，並提供來訪旅客更優質、友善的旅遊體驗，本府觀光局已積極規劃並推動多項措施，期能強化觀光服務的國際競爭力，其中包括在觀光景區提供多元的旅遊諮詢與協助，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旅服中心與借問站服務網絡： (一)旅服中心：本府觀光局結合在地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資源，於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田寮月世界及觀音山等重要交通節點及景區設立旅服中心或諮詢站，提供國內外旅客更友善之諮詢服務。

(二)借問站：目前於大樹、大社、杉林、內門、六龜、甲仙、左營、前金、前鎮、苓雅、茄苳、桃源、鳳山、燕巢、鹽埕、岡山、路竹、梓官、旗山、美濃及旗津、小港、鼓山、鳥松、三民、永安、彌陀等地設置「借問站」，共計 49 個服務據點。借助在地店家力量，提供地圖資訊看板、友善旅遊諮詢、Wi-Fi 熱點及 QR Code 雲端旅遊資訊等服務。

二、觀光景點志工服務：

(一)旗津貝殼館：設有志工解說及靜態展示，志工可穿背心於貝殼館周邊（如渡輪站、星空隧道入口）主動提供問答、導引簡易導覽地圖，並可手持小型導覽牌或 QR Code，引導遊客進入場館並推薦周邊景點（如旗津老街、海水浴場、風車公園）。

(二)金獅湖蝴蝶園：提供志工導覽服務，志工巡迴園區重點蝴蝶棲地，主動與遊客互動，介紹蝴蝶種類與棲地生態，並發放互動小卡等。

(三)旗津海水浴場：設救生員、免費救生衣借用及簡易救護服務，結合救生人員或臨場工作人員進行「安全走動巡查」，提供安全指引與景點建議（如風浪板區、非動力浮具區），並增設「移動式安全諮詢點」，提供防曬包、簡圖、警戒氣候預報 QR-CORD 等即時資訊。

(四)鳥松濕地：設有解說牌結合 QR-CORD，假日期間安排志工定點服務，主動提醒遊客掃碼導覽，進行生態觀察體驗，並提供「濕地手作筆記本」及「親子互動任務單」作為引導工具，提升親水環境教育參與度。

(五)壽山動物園：培訓志工提供導覽服務，並受理團體預約申請導覽行程。

三、高雄旅遊網提供即時資訊：

(一)4K 即時影像：已建置旗津海水域場、壽山 LOVE 情人景觀台及蓮池潭風景區 4K 即時影像，強化旅客「沉浸式旅遊體驗」。

(二)多語化服務：高雄旅遊網提供多語化服務，包含英語、日語、韓語、泰語和越南語，透過線上資訊整合與行銷推廣，協助國際旅客掌握豐富的旅遊資訊。

四、智慧觀光服務升級：本府觀光局規劃開發新型態高雄智慧行動旅遊平台（高雄智慧觀光 APP），以高雄熊為 AI 智慧觀光導覽

員，遊客可透過該 APP 即時查詢周邊景點、餐飲、交通及活動資訊，如同擁有隨身的走動式旅遊服務員。

透過上述多面向的策略，本局將持續提升高雄市觀光服務的專業性與國際競爭力，為來訪旅客打造更便捷、友善的觀光環境。

交通類：第 68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爭取增闢高雄國際機場至桃園國際機場之國內接駁航線。
說明：

- 一、由於高雄國際機場國際航線選擇相對有限，南部地區民眾往往需要長途跋涉至桃園國際機場搭乘國際航班。建議開闢高雄國際機場至桃園國際機場的國內接駁航線，不僅能便利南部民眾出國旅遊，更能提供國際旅客便捷的轉機管道抵達高雄商務出差或旅遊觀光。
- 二、高雄至桃園的接駁航線的開通不僅便利在地居民，更能促進南台灣的觀光發展。國際旅客可透過便捷的接駁服務抵達高雄，有助於帶動在地觀光產業發展。對於商務旅客而言，也能節省寶貴的交通時間，提升商務活動效率。同時，這項服務也能吸引更多國際旅客選擇高雄作為旅遊目的地，為南部觀光產業注入新動能。
- 三、高雄至桃園的接駁航線將強化南北兩大國際機場的合作關係，增強國內航空運輸網絡。以提升高雄國際機場的營運效能，並能為未來高雄國際機場開拓更多國際航線奠定基礎，逐步提升高雄作為國際門戶的地位。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431276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請市府爭取增闢高雄國際機場至桃園國際機場之國內接駁航線。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北—高接駁國際航班，長榮航空業於 100 年 2 月停飛，華航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將宣布停飛，本府觀光局經多次與華航協調溝通，該航空公司截至目前仍無復飛計畫。</p> <p>二、目前高鐵往返北高班次多且時間具彈性，航空業者考量接駁班機需求量低，成本及票價均高於高鐵，民眾對於高鐵轉乘費用接受度較高。為滿足民眾接駁需求，航空業者持續與高鐵公司合作，針對出國搭機旅客推出轉乘優惠，如「航空聯票」方案，旅客持有合作航空公司指定航線機票，即可享車票 78 折起優惠。</p> <p>三、為維護南部民眾搭機權益，提供更便捷之交通服務，本府觀光局積極向中央爭取高雄直飛之國際航線航班，並透過拜訪當地航空公司，爭取更多高雄與國外城市對飛之機會。在本府觀光局持續努力下，目前高雄機場國際暨兩岸飛行航點總計 31 個，每週往返航班數總計 720 班。</p> <p>四、為加速恢復高雄國際航班航點，本府觀光局積極拓展國際市場，於 112-113 年前往馬來西亞、泰國、韓國與越南辦理觀光推廣活動，藉此加強國際行銷，提升高雄觀光能見度，期吸引更多旅客到訪高雄。另持續與海外目標市場主要大型組團社合作，透過獎勵團體旅遊住宿補助，增加旅行社組團來高雄誘因，協助業者培養客源，藉此爭取國際線包機，提升航空公司開航高雄航線或增加航班意願。</p>
------	--

交通類：第 69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愛河灣設置常態性燈光水舞秀，以推動城市觀光。

說明：愛河灣目前僅在大型活動期間有燈光秀，建議應參考國際水岸城市的觀光經驗，於愛河灣設置常態性燈光水舞秀，以推動城市觀光，為高雄打造獨特的夜間觀光亮點，深化高雄的觀光魅力。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431270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愛河灣設置常態性燈光水舞秀，以推動城市觀光。
主辦機關	觀光局、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文化局自 2022 年起於愛河灣打造智慧燈光系統，運用與英國泰晤士河同等級燈光控制系統，串聯起愛河灣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整體建築場域燈光連動，創立城市光環境新典範，曾榮獲 2022 美國謬思設計大獎（Muse Design Awards）。目前搭配本市大型活動及特殊節日不定期點亮專屬特色光效，包括 2022 台灣燈會、文博會、設計展及聖誕燈光展演、大型演唱會及節日應援（如：婦女節為你而紅、同志大遊行彩虹應援、法國生活節國旗色），未來將結合市府活動持續打造愛河灣光環境，推動城市美學觀光。 二、2024-2025 年市府觀光局辦理「Kaohsiung Wonderland 高雄冬日遊樂園」，延續 2022 臺灣燈會永續城市概念，市府文化局透過燈

光控制系統讓水岸的景觀「因需而變」，藉由黃色小鴨及吉伊卡哇結合愛河灣周邊燈光系統，辦理燈光展演，打造高雄港夢幻光影舞台，讓高雄成為永續城市新典範，並推動城市觀光。

三、有關於愛河灣設置常態性燈光水舞秀，愛河灣智慧燈光系統係屬市府文化局主責，將由該單位評估設置可行性。

交通類：第 70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范織欽

案由：蓮池潭人行道榕樹根系建請規劃成「天空之城」打卡景點。

說明：

一、蓮池潭人行步道，緊鄰春秋閣段，近 50 年榕樹，樹冠茂密、樹根緊貼河岸牆面，被認為像是動畫「天空之城」場景。

二、建請保護榕樹根系生長並規劃成打卡景點，提升觀光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2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431303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蓮池潭人行道榕樹根系建請規劃成「天空之城」打卡景點。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觀光局依 114 年 5 月 9 日地方說明會決議保留天空之城樹景點，維持現狀不拓寬行人及自行車動線。 二、後續觀光局將加強行銷天空之城樹特色景點。

議員提案（李雅慧）

交通類：第 71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蓮池潭風景區停車場改為收費停車場。

說明：

- 一、蓮池潭風景區停車場現行為開放式停車場，尚無收費機制，導致車輛強佔、久停，無法服務真正停車需求之民眾。
- 二、建請研議調整為收費停車場，減少車輛強佔，提升汽車格使用流動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431202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蓮池潭風景區停車場改為收費停車場。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查蓮池潭風景區計有兒童公園北區停車場、兒童公園南區停車場、紫玄宮對面停車場及天府宮對面停車場等四處，為提高停車周轉率，避免一般車輛久停影響遊客停車權益，前二處停車場經本府觀光局依法申領，分別於 108 年 8 月、109 年 2 月間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同步委託本府交通局派員收費管理，該二處停車場採計次收費方式，每次 30 元；後二處停車場經本府觀光局依法申領，業於 109 年 3 月間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同時亦委託本府交通局派員收費管理，該二處停車場採計時收費方式，每半小時 15 元。 上述四處停車場自採收費管理方式後，對一般車輛長時停放之問題

已有所改善，並能促進維護遊客停車權益，而為更加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引進民間創意經營，節省政府管理成本，本府觀光局刻規劃將該四處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俟招商成功後，將透過市場機制提升停車場使用效率，進一步保障遊客停車權益。

議員提案（李雅慧）

交通類：第 72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蓮池潭水域活動中心汽車格嚴重不足。

說明：

- 一、蓮池潭水域活動中心現行咖啡店進駐、週末從事活動人潮眾多，周邊汽車格嚴重不足。
- 二、建請研議規劃周邊汽車停車格，以便車輛停放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919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汽車格嚴重不足。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平時開放水域運動團隊練習使用，活動日則全面對外開放，先前已協同周邊單位提供汽車停車空間，除本中心可停放約 12 台汽車外，鄰近之清水宮約有 20-25 個停車格，另物產館約有 50 個停車格。另活動日皆有加強宣傳使用大眾運輸或使用機車，並新建置 YouBike 於水域運動中心前，鼓勵民眾以多元方式前往。 二、後續將會同觀光局及交通局共同規劃增設水域運動中心周邊停車空間。

交通類：第 73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打造蓮池潭烏龜池特色。

說明：觀光局計畫串聯春秋閣段環潭動線，打造更安全舒適的環潭人行及自行車道。

為保留烏龜池特色，建議可考慮於舊城國小前水岸座階池內重新設置烏龜島，並設置圍欄綠籬。基於生態及管理考量，不建議將烏龜自由放生至蓮池潭，請觀光局研議此項建議。

辦法：請市府觀光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2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431303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打造蓮池潭烏龜池特色。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春秋閣及其前方龜池屬於在地廟宇啟明堂之財產。蓮池潭環潭步道及自行車道因龜池阻隔無法連通，民眾至此須彎進蓮潭路並與汽機車爭道，容易發生危險。為提升交通安全，啟明堂業已同意委託觀光局穿越龜池施作步道，並請觀光局協助處置烏龜，完成蓮池潭環潭步道及自行車道最後一哩路。</p> <p>二、觀光局已於壽山動物安置龜池外來種烏龜；另考量烏龜之動物福利以及地方居民對蓮池潭之歷史記憶，將於蓮池潭內春秋閣旁新建兩座生態龜島讓烏龜自由休憩曬太陽，方便遊客及居民觀賞烏龜。</p>

三、另將在北側生態龜島旁設置解說牌，說明春秋閣前方龜池的歷史及變遷。

交通類：第 74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鍾易仲

案由：把天空之城大榕樹打造成特色景點，將蓮池潭觀光推向國際。

說明：103 年 CNN 將蓮池潭龍虎塔列為台灣最有特色觀光景點之一，立即吸引許多國際觀光客。

最近一棵生長在蓮池潭的大榕樹，被日本遊客發現與宮崎駿名作《天空之城》的小島「拉普達」極為相似，拍照 PO 網，很短時間引起 250 萬人瀏覽。

辦法：將「拉普達」榕樹打造成最佳打卡景點，吸引更多國內外觀光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2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431303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把天空之城大榕樹打造成特色景點，將蓮池潭觀光推向國際。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觀光局依 114 年 5 月 9 日地方說明會決議保留天空之城樹景點，維持現狀不拓寬行人及自行車動線。 二、後續觀光局將天空之城樹特色景點加強行銷，吸引國內外遊客前往拍照打卡。

議員提案（陳慧文）

交通類：第 7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推廣壽山動物園「可食書」創意教育活動，結合節慶日深化動物行為教育與環保永續理念，提升親子觀光體驗與市民認同感。

說明：壽山動物園於 2025 年 4 月 23 日世界閱讀日推出別出心裁的「可食書」活動，與園區志工合作設計瓦楞紙書本，內藏葵瓜子、鳳梨乾等黑猩猩喜愛食物，藉由動物尋找食物的過程，展現其認知能力與個體行為差異，不僅提升遊客教育參與度，亦實踐環保回收、延長進食行為等動物福祉理念。

此創意活動兼具教育、環保與娛樂三大面向，不僅可作為高雄動物友善城市的亮點示範，也有助於提升壽山動物園整體形象與國內外宣傳效益。未來可考慮將此活動常態化，搭配兒童繪本、動物故事導覽、親子 DIY 等方案，形成多面向「閱讀 X 動物 X 環保」的體驗式行銷，吸引更多家庭客層到訪，促進觀光經濟與在地參與。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觀動字第 11431221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市府持續推廣壽山動物園「可食書」創意教育活動，結合節慶日深化動物行為教育與環保永續理念，提升親子觀光體驗與市民認同感。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壽山動物園為高雄地區熱門的親子教育遊憩場域，園方除了持續結合節慶辦理行銷教育活動，亦在臉書粉絲專頁等社群平台以圖文方式傳遞動物保育知識，將保育觀念觸角擴及更深更廣。後續亦將持續集思廣益，以各式創意發想，結合環保回收理念設計符合動物習性的環境豐富化道具，讓民眾認識園區動物，觀察動物自然行為並欣賞動物可愛模樣，提升民眾對動物園的認同感，亦吸引親子客群來園區共度佳節，並在園區留下美好回憶。</p> <p>二、園方於 114 年已陸續於農曆春節、兒童節、端午節等節慶舉辦教育推廣行銷活動，吸引遊客前來，同時在端午節製作符合動物食性的粽子大餐，讓動物可以享用平常較少食用的食材。另外在世界熊日、世界瀕危動物日、世界龜鱉日等動物專屬節日在臉書發文介紹園區動物，讓民眾了解動物生態習性及其保育困境。下半年持續規劃在暑假期間、中秋節、萬聖節等節慶辦理特展及教育活動，提供遊客豐富的遊園體驗。並持續於社群平台分享動物知識貼文或可愛短片，吸引民眾持續關注動物園。</p>
------	--

議員提案（陳慧文）

交通類：第 76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強化「高雄界限（Kaohsiung かいわい）」國際行銷策略，深化與日本關西觀光產業合作，推動高雄觀光品牌於日本 Z 世代市場擴散。

說明：高雄市政府於 2025 年 4 月 22 日成功在日本大阪舉辦「高雄國際觀光推介會」，透過在地觀光與農業團隊共同組成「高雄國際觀光隊」，搭配「高雄界限」品牌行銷主軸，成功吸引日本關西地區上百位航空、旅遊與媒體業者參與，展現高雄多元觀光魅力，擴大國際能見度。此次推介活動串連多項旅遊產品，包括自由行、教育旅行、獎勵旅遊與 MICE 會展等，並有效結合觀光產業與農業特色，營造城市整體旅遊體驗，獲得日本旅遊界及媒體一致好評。高雄目前為全台觀光人次最多城市，應乘勝追擊，持續擴大國際曝光，並深化與大阪觀光局等單位交流合作，促進高雄觀光國際化、品牌化與年輕化發展。建議未來可透過雙城論壇、旅遊論壇、交換踩線團等形式，加強與日本關西旅遊生態鏈的連結，同時持續推動「高雄界限」數位行銷，結合社群網紅、日本 Z 世代平台推廣，進一步吸引年輕世代與自由行旅客來訪，鞏固高雄作為台灣最具國際吸引力的城市形象。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431245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市府持續強化「高雄界限（Kaohsiung かいわい）」國際行銷策略，深化與日本關西觀光產業合作，推動高雄觀光品牌於日本 Z 世

	代市場擴散。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為持續強化高雄市在日本市場的國際行銷，並深化與日本關西觀光產業的合作，本府觀光局積極推動「高雄界限(Kaohsiung かいわい)」策略，期能將高雄觀光品牌，推廣至日本 Z 世代市場。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深化與日本觀光旅遊之推廣與合作： 本府觀光局於 114 年 4 月赴日本大阪辦理「高雄界限(Kaohsiung かいわい)」觀光推介會，成功吸引日本關西地區上百位航空、旅遊與媒體業者參與，並拜會 5 個單位(JATA 日本旅行業協會、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公益財團法人大阪觀光局、JTB、樂桃航空大阪總部)等，深化與日本旅遊業界的合作關係。</p> <p>二、「高雄界限」策略與數位行銷： (一)本府觀光局持續推動「高雄界限」數位行銷策略，透過與近百萬人次訂閱的日本知名 Youtuber「海老原まよい、豆芽小哥、小林賢伍、Ablin Channel」等網紅共同行銷高雄。此舉旨在吸引日本 Z 世代族群的關注，提升高雄在社群媒體的討論度與能見度。 (二)高雄旅遊網已建置多語化服務(包含日語)。新版網站將跳脫公家機關刻板印象，以設計感、動態感為特色，提供遊客豐富多彩且即時的高雄旅遊資訊。 (三)本府觀光局積極運用社群媒體(FB、IG)等進行創意宣傳，並透過短影音內容，更注重視覺意境和節奏感，搭配網紅影片，吸引更多日本年輕 Z 世代族群的關注。</p> <p>三、智慧觀光與旅遊產品整合： (一)持續推動「高雄好玩卡」智慧化，並與日本旅行株式會社(NTA)全國門市合作代售，提供更方便多元的購買及使用體驗。這對於偏好自由行的日本 Z 世代旅客，將提供極大便利。 (二)本局將持續整合高雄豐富的觀光資源，包括美食、特色活動(如高雄冬日遊樂園、鹽酥雞嘉年華、高雄奶茶節、演唱會經濟等)和文化體驗，透過駐外辦事處協助行銷推廣，包裝符合日本年輕世代偏好的旅遊產品。</p> <p>透過上述多面向的策略與日本市場的深度合作，本府觀光局將持續</p>

推動「高雄界限」在日本 Z 世代市場的擴散，吸引更多日本年輕世代與自由行旅客來訪高雄。

交通類：第 77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市府觀光局積極研擬替代方案，在原有城市野營活動預算遭刪減下，轉型推動以鳳山衛武營、大東為基地之親子型戶外活動，延續城市休閒與公共空間使用之核心精神。

說明：高雄城市野營自 2022 年起辦理，至 2023 年吸引 12 萬人次參與，已成為代表本市生活風格與觀光品牌之旗艦型活動。然而 2025 年度預算遭大幅刪減，活動恐無法持續。建議市府以較低成本設計戶外家庭活動，如親子野餐、市集、故事劇場等，並選址於鳳山地區，兼顧區域平衡與市民期待，讓市民持續擁有高品質假日戶外休閒選項。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431243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市府觀光局積極研擬替代方案，在原有城市野營活動預算遭刪減下，轉型推動以鳳山衛武營、大東為基地之親子型戶外活動，延續城市休閒與公共空間使用之核心精神。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為延續城市休閒風潮及強化公共空間使用，今（114）年規劃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戶外草地辦理「2025 高雄 Outdoor 森活節-Wild Wild 野生活」活動、大東濕地公園辦理「復古你我他一起野餐吧！」復古野餐活動及以串連鳳山週邊觀光資源辦理「乘風而騎」單車活動，以輕鬆休閒的氛圍為主軸，帶動親子戶外活動風潮。

議員提案（李雅靜）

交通類：第 78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方信淵、陳麗娜

案由：建請研議捷運鳳山本館線（藍線）規劃與台鐵鳳山站共構。

說明：

- 一、人口需求迫切：鳳山區高達 35.6 萬的居民，人口密度逐年上升，對公共交通的需求急劇增加。現有的公共交通運輸系統已經無法滿足市民的日常出行需求，造成出行不便，影響生活品質。
 - 二、提升交通便利性：隨著城市發展，交通量持續增加，缺乏有效的公共交通系統使得交通擁堵問題日益嚴重。建議將捷運鳳山本館線（藍線）規劃與台鐵鳳山站共構，有效整合兩種交通系統，提升轉乘便利性，減少市民的通勤時間。
 - 三、促進經濟發展：完善的公共交通系統不僅能提升居民生活品質，還能吸引更多商家進駐，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捷運的建設可帶來更多人流，進一步激活當地經濟。
 - 四、環境友善：擴充公共交通系統將減少對私家車的依賴，有助降低碳排放，改善空汙，促進可持續發展，符合現代城市的環保理念。
- 因此，建議捷運鳳山本館線（藍線）的規劃，與台鐵鳳山站進行共構，以提升鳳山區的公共交通服務，滿足居民日益增長的出行需求，並為未來的城市發展奠定基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2015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研議捷運鳳山本館線（藍線）規劃與台鐵鳳山站共構。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交通部發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可行性研究前，應先完成都市發展規劃、綜合運輸規劃作業程序，並提出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報告書送交通部審議。</p> <p>二、本市捷運整體路網規劃原則每 10 年作一滾動檢討。</p> <p>三、本府捷運工程局正對 104 年交通部核備定案路網進行檢討更新，依據高雄整體都市與區域發展、人口分佈，社經情形、旅運需求、道路路廊、轉乘等條件，研擬最適切捷運路網，持續進行檢討評估中，預計 114 年中顧問公司提出整體路網報告，屆時捷運局審議後，依程序提報予交通部審查核備。</p> <p>四、有關鳳山本館線（原藍線）已納入黃線檢討辦理，目前辦理中之整體路網評估案，規劃有青線-鳳山楠梓線。青線進入臺鐵鳳山車站方案，經研析尚有工程與營運課題須克服，必須穿越鳳山運動園區及曹公圳，及增加 4 處小轉彎段，路線過多彎曲，恐影響營運速率，增加軌道設施維養成本，評估建議維持原路線方案，後續持續滾動研議。</p>

議員提案（何權峰）

交通類：第 7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因應國際情勢變動，穩定捷運黃線與紫線的建設，確保如期如質完工。

說明：近期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烏俄戰爭等國際情勢衝擊，造成建材物料價格波動及供應不穩，重大公共工程形成潛在風險。為確保高雄捷運黃線與紫線按計畫推進，高雄市政府應積極掌握物料供應狀況，預做調度與因應機制，必要時尋求多元採購來源，減少外部干擾。同時，加強與承包單位溝通協調，確保施工進度與工程品質穩定，讓市民如期享有便捷交通建設，帶動城市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3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1990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因應國際情勢變動，穩定捷運黃線與紫線的建設，確保如期如質完工。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捷運黃線 (一)捷運黃線計畫業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路線長 22.91 公里，設置 23 座車站，總經費 1,442.37 億元。 (二)因疫情蔓延、戰爭動亂及物價暴漲等緣由，工程建設經費較原綜合規劃核定時不足，爰本府於 112 年 8 月 28 日提報修正計畫至交通部審議，交通部已審查通過並於 114 年 4 月 11 日

核轉行政院，行政院已轉交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中。

(三)捷運黃線總建設經費由 1442.37 億元調整至 2368.58 億元，增加 926.21 億元，漲幅 64%，計畫期程由 119 年展延至 123 年。

(四)捷運黃線工程標案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YM01 標由西門子團隊承攬，112 年 4 月 1 日啟動 NTP，目前進度 9.91%。

2.YT01 標由森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於 113 年 2 月 15 日 NTP，目前進度 0.59%。

3.YC01 統包標由金務大公司/世久公司承攬，113 年 2 月 15 日 NTP，目前進度 1.79%；YC02 標由工信工程承攬，113 年 9 月 18 日 NTP，進度 0.45%；YC03 標由工信工程承攬，113 年 4 月 8 日 NTP，目前進度 1.67%。各標皆正進行路樹移植、管線遷移協調作業、交維計畫送審及相關工程設計作業。

4.YD01 標設計標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承攬（代表中興、共同亞新、萬鼎）。113 年 11 月 11 日 NTP，目前進度 21.14%。

5.黃線 PCM 合約管理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五)後續第二階段將配合 YD01 設計標完成設計後辦理施工標招標作業。

二、捷運紫線：

(一)紫線涵蓋青線、右昌高鐵線，以及原紫線（高雄學園線），路線全長約 36 公里。

(二)路線連接 7 所大學 9 個校區，經過三民、左營、楠梓、橋頭、燕巢、大樹區合計 6 個行政區，服務人口數約 83 萬人。

(三)本案 113 年 9 月 19 日將財務可行路段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函報交通部審議。114 年 3 月 25 日交通部現勘，刻正依交通部書面意見修訂報告書，完成後再提報續審。

(四)捷運局辦理紫線規劃，全力配合中央審議進度。

議員提案（邱于軒）

交通類：第 80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攻娟

案由：建請捷運局邀集小港林園線經過林園工業區之廠商，研議小港林園線路過之風險評估及預防措施。

說明：小港林園線目前已在興建中，惟部分路段路過林園工業區！

目前已知可能鄰近中油、台石化、台氣以及信昌之設備，萬一設備產生問題對公共安全可能會有極大的風險。

建請捷運局邀集廠商即刻開會研議相關策略以維護林園民眾的生命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1959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捷運局邀集小港林園線經過林園工業區之廠商，研議小港林園線路過之風險評估及預防措施。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小港林園線行經林園工業區，末端站 RL7 採高架型式，經與中油公司及公會協調後，RL7 站址已較原規劃案西移 450 公尺，距離中油廠區外 300 公尺遠，已解決中油公司疑慮。 二、小港林園路線 RLD01 標 RL3（不含車站）～RL7 站目前進行細部設計階段中，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拜會中油石化事業部說明規劃設計情形，並請中油提供新三輕相關資料俾利納入設計考量；114 年 4 月 24 日再次拜會，中油允諾提供各相關儲存槽等

- 資料，當日並現場會勘相關設備配置；另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提供新三輕基本資訊及安全資料，已請廠商 TYLin 納入設計考量。
- 三、目前小港林園線除已排除與地下石化管線衝突外，且與中油廠區距離 300 公尺，另亦規劃於高架路段設置防火防爆鋼板組成之複層結構板，具隔絕噪音、熱氣、防爆、遮焰等多重防護功能之防護牆罩設施，可杜絕鄰近工業區內各種可能事故意外所造成之危害。
- 四、至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計畫林園東港林邊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係由屏東縣政府所擇定屏縣整體路網規劃之最優先路線來辦理，採高架輕運量銜接 RL7 方案進行，並調整為「新園東港林邊線」。案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函送林園東港林邊線可行性研究報告予交通部，113 年 7 月 8 日交通部召開初審會議，114 年 5 月 8 日屏東縣政府完成報告書修訂提報交通部。
- 五、延伸屏東林園東港林邊線以高架重運量型式行經林園工業區石化廠區議題，屏東縣政府已多次邀集本府及石化廠商召開會議說明討論，並將防震、防爆、防有毒氣體擴散等安全防護納入評估考量。

議員提案（鍾易仲）

交通類：第 81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林義迪、黃香菽

案由：請規劃捷運青線進鳳山火車站。

說明：青線從黃線 Y20 開始，沿著五甲一路向北，經過橘線、台鐵與黃線，最終停在紅線後勁站。同時青線也有一條延伸線，在黃線附近分岔，沿著澄清湖，往西接到紫線。未來的青線提供鳳山、鳥松、仁武的南北向軌道運輸服務，很值得期待。然而青線在大東站和橘線交會，並沒有進入鳳山火車站，讓人不能理解。台鐵鳳山車站是僅次高雄站、新左營站的高雄第 3 大站，「空中鳳城」已成當地新地標，裡面招商卻連續兩次都流標，就是投資者擔心人潮流量不足，希望未來捷運青線能進入鳳山車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1913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請規劃捷運青線進鳳山火車站。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交通部發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可行性研究前，應先完成都市發展規劃、綜合運輸規劃作業程序，並提出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報告書送交通部審議。 二、本市捷運整體路網規劃原則每 10 年作一滾動檢討。 三、本府捷運工程局正對 104 年交通部核備定案路網進行檢討更新，

依據高雄整體都市與區域發展、人口分佈，社經情形、旅運需求、道路路廊、轉乘等條件，研擬最適切捷運路網，持續進行檢討評估中，預計 114 年中顧問公司提出整體路網報告，屆時捷運局審議後，依程序提報予交通部審查核備。

- 四、有關青線進入臺鐵鳳山車站方案，經研析尚有工程與營運課題須克服，必須穿越鳳山運動園區及曹公圳，及增加 4 處小轉彎段，路線過多彎曲，恐影響營運速率，增加軌道設施維養成本，評估建議維持原路線方案，後續持續滾動研議。

議員提案（白喬茵）

交通類：第 82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黃香菽、李雅靜

案由：建請捷運局研議捷運油廠國小站 1 號出口周邊行人道增設避車彎規劃為汽機車臨時停等區之可行性。

說明：

- 一、捷運油廠國小站鄰近台積電廠區和楠梓右昌地區，故民眾時常有停車於捷運油廠國小站 1 號出口、左楠路西側接送親友之需求。惟該處並未規劃相關汽機車臨時停區，以致須接送親友之民眾時常違規停車至此接送，容易與左楠路之慢車道車輛有交織危險。
- 二、綜上，建請捷運局與相關單位研議於捷運油廠國小站 1 號出口，即左楠路西側處研議適當空間規劃增設避車彎並規畫為汽機車臨時停等區之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1948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捷運局研議捷運油廠國小站 1 號出口周邊行人道增設避車彎規劃為汽機車臨時停等區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本案經與營運機構（高捷公司）場勘，捷運油廠國小（R18）站 1 號出口現場已配置臨時停灣，惟該處車道邊線現場繪製為紅線，將造成乘客臨時上、下車有違規疑慮，已請高捷公司向主管機關交通局申請將該處改為黃線，以避免造成乘客違規臨時停的問題。

交通類：第 83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黃秋嫻、李雅慧

案由：建請捷運局推動大寮站紅豆主題視覺營造，打造捷運x文化x觀光的城市行銷新起點。

說明：

- 一、大寮區每年舉辦紅豆節，已成為高雄在地代表性節慶活動，捷運大寮站身為高捷終點站與主要進入節點，極具文化行銷與品牌延伸潛力。
- 二、多數城市已開始將「捷運空間」作為城市意象延伸、觀光導覽起點與民眾拍照打卡熱點，捷運不再僅是交通工具，更是都市文化介面。
- 三、國內外均有成功案例，如台北捷運聖誕燈飾、台中捷運週年策展，皆能有效提升公共運輸與在地文化黏著度。
- 四、高雄捷運若能先行於大寮站導入「紅豆主題化」，未來可擴展至其他主題站點（如洋蔥、海洋、客家等），建立屬於高雄的捷運城市故事軸線。

辦法：

- 一、請捷運局盤點大寮站出入口空間，逐步設計結合紅豆意象之拍照裝置、文化燈箱、文創展示牆等，作為觀光與在地迎賓介面。
- 二、建議與農會、在地學校合作製作主題燈箱、紅豆介紹牆或歷史照片區，推動「捷運站就是在地導覽起點」之概念。
- 三、納入紅豆節為視覺主題優先推動期間，結合捷運車站、公車候車亭與觀光巴士等整體視覺系統，打造「紅豆之鄉」節慶主視覺串聯。
- 四、整合文化局、觀光局、農業局與民間設計團隊，推動常態性策展輪替、節慶活動預告與互動展示，提升捷運站點品牌價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議員提案（李雨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1961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捷運局推動大寮站紅豆主題視覺營造，打造捷運x文化x觀光的城市行銷新起點。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係採獎勵民間參與建設方式辦理，有關捷運紅、橘線車站（含大寮站）高雄捷運公司依 BOT 合約已取得場域運營權。 二、有關推廣大寮紅豆部分，捷運局將函請民政機關（大寮區公所）與高雄捷運公司共同推動。

交通類：第 84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鳳山三井 LaLaport 大型購物中心設捷運出入口。

說明：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黃線）Y18 站，位於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旁澄清路 70 巷與苓雅區行仁路處，沿鳳山區澄清路作黃線捷運路線規劃，依照報導：捷運黃線 Y18 到 Y19 間將申請興建 800 公尺之地下商店街，進行地下一樓規劃商店街，地下二樓規劃搭車區的可行性評估，目前設計規劃進行進度可有方案提出？

在 Y18 臨近之三井購物中心目前尚無規劃捷運黃線通道之決定是屬美中不足。三井 LaLaport 購物中心是日本三井集團持續在台灣擴張營運亦是市府大力支持及爭取的投資案件，將是全國規劃最大的複合型商場，現在全力興建中，預計 2026 年開幕。

辦法：建議市府在三井購物中心務必要設一處捷運黃線 Y18 站之出入口，以便市民購物時於交通運輸可更方便使用捷運系統，讓市民受惠於政府爭取大型購物中心，帶來生活方面的購物需求便利，更體會政府大力推動大眾運輸的便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3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1996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鳳山三井 LaLaport 大型購物中心設捷運出入口。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Y18 至三井 LaLaport 連通道所需用地牽涉慈濟、本府財政局及欣雄瓦斯所屬土地，協調價購取得私有用地不確定。

- 二、依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需由三井 LALAPORT 提出連通道申請，並負擔連通設施工程費用及衍生之其他相關費用；另 LALAPORT 緊鄰橘線 O11（鳳山西站）1 號出口。
- 三、目前黃線 Y18 站亦設計預留連通道可拆除式牆版，預留日後黃線捷運可連通 LALAPORT 之彈性空間。

交通類：第 85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避免疲勞駕駛，輕軌及捷運駕駛室應導入防疲勞設備。

說明：提升本市軌道運輸系統的安全性，建議市府針對輕軌及捷運系統進行全面性的安全升級，在駕駛室導入智慧化防疲勞監測設備，並應與行控中心即時連線，駕駛若執勤過程出現異常情況，行控中心應在第一時間掌握。駕駛員的專注力及警覺性是確保系統安全運作的關鍵要素，透過防疲勞設備的導入，能更進一步強化運輸安全。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441352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避免疲勞駕駛，輕軌及捷運駕駛室應導入防疲勞駕駛。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對於捷運及輕軌之防疲勞駕駛，高雄捷運公司因應作為如下： 一、捷運部分： (一)高雄捷運行控中心及車班皆設有發車提醒系統，當監控人員收到停等逾時尚未發車之警示（發車警音及蹦現警示視窗提醒）時，隨即以無線電聯繫司機員，並派員前往即時確認司機員精神及身體狀態，若不適合繼續執行勤務，查詢系統即確認最近車站配有司機員證照之站務人員接替勤務，以確保行車安全。 (二)列車已建置防猝裝置，當防猝裝置啟動，列車會緊急煞車停

止，號誌系統基於安全機制讓後續列車自動停車，以避免列車追撞，行控中心發現後將請站務人員前往確認狀況。

(三)車班於每日勤前指示時觀察同仁狀況，並製作海報宣導告知同仁若遇有身體不適及精神狀況不佳情形時，須立即反映給管理人員，管理人員亦會由月台層 CCTV 觀察同仁執勤狀況。

二、輕軌部分：

(一)透過現行 GPS 列車動態顯示系統，於司機員公務手機 APP 已增加列車停等時間逾時警音功能，以即時提醒司機員並同時於車班及行控中心警示以無線電聯繫司機員。

(二)列車駕駛室研議增設 AI 攝影機，透過影像辨識，偵測司機員異常行為，並即時發送警音功能，以即時提醒司機員，並同時提供車班及行控中心監看駕駛室現況。

交通類：第 8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搭配捷運黃線工程，一併施作沿線分隔島削減及改善路型規劃。

說明：建請捷運局於捷運黃線工程期間，在未來的永久路型設計上，與交通局充分協商與討論，考量行人安全及道路使用需求，完善分隔島植栽移除後的道路路型及標線號誌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1932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搭配捷運黃線工程，一併施作沿線分隔島削減及改善路型規劃。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 YC01 標神農路及烏松路段，以及 YC03 標澄清路段施工交維計畫已送道安核定，並進行中央分隔與人行道削減改道作業中。YC02 標本館路與建工路段交維計畫辦理提送審查中。 二、未來改善路型規劃，將於復舊階段配合交通局規劃提送路型審議，核定後據以施作。

議員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8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建請捷運局推動捷運黃線機廠聯開案，帶動地方發展。

說明：捷運黃線目前整地已近完成，但尚未啟動聯開案，應把握時間即早規劃，帶動地方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1932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捷運局推動捷運黃線機廠聯開案，帶動地方發展。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捷運黃線機廠都市計畫案自 110 年啟動公開展覽程序，捷運局亦同步啟動拜會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捷運聯合開發流程、執行機制及確保權益等事宜。 二、經查黃線 Y1 站周邊多為農業區、公墓用地，倘若規劃聯合開發作業除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外，亦須考量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捷運局將持續拜訪 Y1 站周邊土地所有權人，若有意願參與捷運聯合開發，且土地面積具實質開發之效益後，將啟動個案變更程序作業。

交通類：第 88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捷運紫線規劃高架路段應審慎研議地下化設計。

說明：

- 一、捷運紫線行經台 17 線（右昌路、德中路路段）預計採高架路段設計。
- 二、為考量總體道路規劃設計，建請審慎研議捷運紫線全段地下化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1912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捷運紫線規劃高架路段應審慎研議地下化設計。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捷運紫線規劃同捷運紅線於半屏山出土，將出土段留在半屏山內，不會阻斷沿線橫交道路通行。 二、若延伸地下化長度，影響如下： (一)工程面：出土段長約 450m，結構體將佔用 10M 寬路幅，對道路影響甚鉅（延至 P19，無法跨越高速公路）。 (二)財務面：建造、營運成本提高，難突破捷運審查作業要點第七條之提報門檻（益本比、經營比均小於 1.0）。 (三)計畫執行面：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提報交通部，將影響審查進度。 三、紫線可行性研究報告已 113 年 9 月提報交通部，將影響審查進度，建議維持提報至交通部版本（地下化路段 P01 至 P07），若

後續審查期間委員提出地下化路段之相關意見，再配合進行評估。

交通類：第 89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加速辦理捷運紫線。

說明：

- 一、因應台積電投資設廠及橋頭科學園區設立，為滿足園區與都會區間往來交通需求，青線、右昌高鐵線及高雄學園線皆納入捷運紫線。
- 二、捷運紫線可行性報告 9 月份已呈報交通部審議，接著會進行綜合規劃及環評。建議捷運局應以「專案」儘速進行，縮短期程，儘早建構便利的交通路網。

辦法：請市府捷運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1963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加速辦理捷運紫線。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紫線涵蓋青線、右昌高鐵線，以及原紫線（高雄學園線），路線全長約 36 公里。</p> <p>二、路線連接 7 所大學 9 個校區，經過三民、左營、楠梓、橋頭、燕巢、大樹區合計 6 個行政區，服務人口數約 83 萬人。</p> <p>三、本案 113 年 9 月 19 日將財務可行路段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函報交通部審議。114 年 3 月 25 日交通部現勘，刻正依交通部書面意見修訂報告書，完成後再提報續審。</p> <p>四、捷運局辦理紫線規劃，全力配合中央審議進度。</p>

議員提案（李雅芬）

交通類：第 90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鍾易仲

案由：高雄輕軌載量增加，請提升服務品質。

說明：輕軌行駛經常突然熄火，尤其快接近車站之際。

車上字幕訊息明顯錯誤，一旦發生車禍，連動所有車站都會「誤點」，但乘客沒有資訊，擠在車站痴痴地等。

成圓輕軌有些班次到籬仔內站不再行駛，應在車站顯示，供搭車民眾參考。

車站缺乏順行、逆行明確提示，乘客常搞不清如何搭乘最快達到目的地。

辦法：提出具體計畫改善行車缺失問題，提供乘客安全、舒適、便捷的輕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1947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高雄輕軌載量增加，請提升服務品質。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輕軌列車於進站前暫停乙案，係為確認號誌開通後方能通行，確保行車安全之作業。 二、當輕軌營運路段上發生事故或號誌異常，導致列車運行延誤時，車站之旅客資訊顯示系統（PIDS）及「V 高雄」APP 會揭露相關訊息，車廂內亦會由司機透過廣播方式進行說明，以利旅客妥善安排行程。 三、民眾可由官網時刻表、車站 PIDS 顯示為順/逆行或往籬仔內站

（列車抵達終點站後不再提供載客服務）、列車車頭及車側目的地顯示器顯示「籬仔內站」等資訊判斷是否為收班車，若該班次為收班車，司機員於順行 C32 與逆行 C5 亦會透過廣播提醒旅客收車資訊。

- 四、有關輕軌方向標示，本府捷運局及營運單位高捷公司持續採取多項措施來協助乘客辨識方向，包括月台出入口處及車站候車區皆設有行車方向圖，清楚標示順行與逆行方向，以協助乘客判斷搭乘方向；若欲確認最快抵達目的地之搭乘方向，可至官網輕軌票卡與乘車時間查詢。
- 五、捷運局持續檢討優化輕軌服務品質。

議員提案（宋立彬）

交通類：第 91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美雅

案由：有關岡山區大仁北路與頂紅街路口新設紅綠燈。

說明：岡山區大仁北路與頂紅街路口有新設紅綠燈需求，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設置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3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41278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大仁北路與頂紅街路口新設紅綠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考量本路口雖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所定號誌設置標準，惟鄰近後紅國小後門約 150 公尺，具學童通行安全考量，本府交通局將擬案提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之「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審查，爭取中央補助新設號誌所需經費。俟補助核定後，將辦理相關設計作業，並就桿位設置與地方取得共識，納入年度新設號誌工程辦理。

交通類：第 92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美雅

案由：有關燕巢區通燕路與滾水路之 T 字路口新設紅綠燈。

說明：燕巢區通燕路與滾水路之 T 字路口新設紅綠燈，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設置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3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41056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通燕路與滾水路之 T 字路口新設紅綠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已於 114 年 3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確認新設交通號誌路口號誌桿柱及控制器設置位置，目前該路口已完成號誌基座之設置，按施工程序建置中。

議員提案（朱信強）

交通類：第 93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陳幸富

案由：研議旗山區設置電動車充電樁。

說明：隨著現代社會對減碳與永續能源的意識提高，近年來電動車市場也有著明顯的增長趨勢，但電動車數量要持續增長，充電基礎設施建設也應跟上。

辦法：研議多多設置充電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3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441365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研議旗山區設置電動車充電樁。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格位數量係依轄區內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小型車停車位總數設置 2% 以上，而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則係應設置各停車場總格位數之 1% 以上。</p> <p>二、經查目前旗山區共 3 處公有停車場，已於旗山運動場設置 1 樁（已開放使用）及旗山轉運站設置 1 樁（建置中），另旗山老街觀光停車場，因本場係位於高灘地，依法規得免設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p> <p>三、另民營停車場部分，後續將依上開辦法要求停車場業者依規於換領停車場登記證前設置充電樁，未來將持續視當地停車需求，滾動式檢討研議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p>

交通類：第 94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請交通局研議原鄉公車式小黃，針對原鄉司機待遇，建議承攬公司調整。

說明：原鄉地區，如遇風災後，道路落石、崎嶇泥濘，車輛嚴重磨損。車隊營運補貼費用，應該檢討調升原鄉司機待遇水準，或有因天然災害道路毀損的補貼。

請交通局建議承攬公司調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440410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請研議原鄉公車式小黃，針對原鄉司機待遇，建議承攬公司調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經營公車式小黃及幸福共享高雄 GO 之計程車業者，所屬靠行司機係以承攬契約方式與車隊簽約後服務，因幸福共享高雄 GO 服務趟次視民眾需求預約情形而定，考量司機收入有不穩定風險，為提高司機加入意願，針對不同服務地區，給予不同待遇水準，期待在地司機加強服務品質，也發揮在地人優勢，提高當地民眾搭乘意願，增加司機收入，故與公車式小黃服務司機待遇一致之做法也不同。 二、本府交通局已請車隊跟所屬司機適時說明，車隊亦承諾未來營運補貼費用如有調整，亦會檢討司機待遇水準。

議員提案（黃香菽）

交通類：第 95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三民區鐵道街沿線車禍頻傳，建請交通局及警察局儘速研擬改善措施。

說明：

- 一、三民區鐵道街、鐵道一街、鐵道二街紅綠燈號誌少，上下班尖峰時段機車超速問題嚴重，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或距離，進而忽略掉旁邊巷弄竄出來的車輛，交通事故頻傳。
- 二、建請交通局及警察局儘速研擬改善措施，以降低交通事故機率及減少事故後損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41105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三民區鐵道街沿線車禍頻傳，建請交通局及警察局儘速研擬改善措施。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三民區鐵道一街與克武路 31 巷交通號誌新設案，本府交通局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並經與會單位研議後，完成號誌桿位之現地指位。惟新設號誌涉及住宅區，尚須取得周邊住戶同意，已請里長協助辦理連署，俟取得同意書後提送交通局續辦後續設置作業，並將依工程經費及施工排程辦理施工。

二、另針對鐵道一街其他非號誌化路口，本府交通局已設置網狀線、視覺式減速標線、限速標誌(字)、綠底行人穿越線及「停」、「慢」標字等交通工程設施，藉以明確幹支道路權並提醒駕駛人注意路況、減速慢行。並請警察局配合加強取締超速等違規行為，以強化該路段行車安全。

議員提案（黃香菽）

交通類：第 96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建請改善三民區河堤公園水岸步道人車共道問題。

說明：愛河河堤親水廊道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期）施工前地方說明會於 5 月 9 日召開，會中居民提出許多建議與意見。其中，針對河堤公園水岸步道「人車共道」問題，民眾反映不少長者受到後方行駛而過之自行車驚嚇甚至發生碰撞，建議可參考台北市之作法，透過標線、標誌等方式，宣導行人優先原則，遇行人穿越或行走時，自行車請禮讓行人，車靠外人靠內，避免人車衝突互相干擾，減少意外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4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435769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建請改善三民區河堤公園水岸步道人車共道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愛河河堤公園因既有人行步道未能有效串聯，路側人行道又劃設機車停格導致民眾習慣行走在自行車道；經本府水利局辦理「愛河河堤親水廊道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期）」重新規劃人行道空間，並增加 1 條環狀步道、5 條出入口步道及 9 條橫向串聯步道，可提供民眾安全休閒路徑，有關自行車道透過標線、標誌等方式改善人車共道造成安全疑慮，由本府水利局另邀相關單位會勘研議劃設人行道及增加標誌可行性。

交通類：第 97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比照德國科隆市行人交通專員制度，設置本市「行人交通專責機制」，於市府交通局或工務局下設專責人員或單位，負責整體規劃本市人行道改善、人本交通政策推動及跨局處協調機制，並具備實質規劃與審查權限，以系統性改善行人通行環境，保障市民行的安全與尊嚴。

說明：台灣因長年車本位導向之都市規劃與執行，導致人行空間狹窄、不連貫、障礙物叢生，並因而被國際媒體冠以「行人地獄」惡名，高雄市亦不例外。儘管中央已通過《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並啟動補助計畫，但地方在執行上仍面臨諸如權責分散、工程資源有限、缺乏專責倡議機制等瓶頸。

德國科隆市設立行人交通專員，專責針對行人議題進行檢查、規劃、推動改善政策，並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窗口，其制度雖仍有權限與資源配置挑戰，但已形成具參考價值的治理架構。建議本市依此模式，設立具規劃與協調權限之專責機制，統籌推動本市人行道改善、人本交通政策落實，並結合民眾參與機制，提升行人安全與城市整體形象。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40674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比照德國科隆市行人交通專員制度，設置本市「行人交通專責機制」，於市府交通局或工務局下設專責人員或單位，負責整體規劃本市人行道改善、人本交通政策推動及跨局處協調機

議員提案（陳慧文）

	制，並具備實質規劃與審查權限，以系統性改善行人通行環境，保障市民行的安全與尊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為逐步完善以人為本的用路環境，本府由工務局主政，並由本府交通局、教育局、警察局、環保局等單位協助，制定「高雄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114年至115年)」，並定期評估相關執行成果，每年公布執行情形，以利各界了解改善成果。</p> <p>該計畫透過盤點現況，找出缺乏友善行人環境的區域，分析高風險地點的潛在風險，並提出系統性的改善方案。改善措施包括增設庇護島、縮小路口車道寬度、整平騎樓等，藉由工程手段提升硬體環境的可靠性，營造友善道路環境，確保校園周邊學生通學安全，提升行人穿越路口的安全性，並確保步行路徑的連續性，全面完善人行動線的串聯。</p>

交通類：第 9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高雄火車站東側鐵道二街與林森一路口交通標誌設置案。

說明：高雄火車站鄰近工程逐次完工開放，位於火車站東側鐵道二街與林森一路口，車輛進出頻繁，自火車站出來之計程車也走此路段，因車流量大，易肇生事故，請加強交通標誌之設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41791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高雄火車站東側鐵道二街與林森一路口交通標誌設置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旨案路口於今（114）年初已完成號誌化路口設置，設置初期先以特種閃光模式運作；後續因民眾反映該路段車流量大增，經本府交通局 114 年 4 月 11 日辦理會勘，研議號誌運作時段並於 114 年 5 月 23 日起實施三色運作。 二、另查鐵道二街係為西向東單行道通行，爰林森一路北向至鐵道二街僅准右轉，本府交通局已依該路口行車動線，設置行車方向指引標線及標誌，以利用路人遵循。

議員提案（曾俊傑）

交通類：第 99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加強九如橋改建工程鄰近道路交通維護。

說明：今年 5 月 10 日凌晨，於三民區同盟三路與九如三路發生 A1 車禍，鄰近九如橋改建，同盟三路封閉單向車道，調撥另一車道雙向通行，請加強該路段道路交通標誌設置及加派義交管制，以維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3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5601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加強九如橋改建工程鄰近道路交通維護。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鼓山區九如橋改建工程」同盟路現地交維佈設係依據本府交通局核定之交維計畫辦理，另於 114 年 4 月 2 日本處亦邀集本府交通局、警察局辦理佈設前確認會勘，合先敘明。 二、現除增設改道牌面及於全數防撞軟桿增設夜間警示燈外，並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4 年 5 月 20 日高市警交字第 11471277700 號會勘紀錄，於雙黃線上每 2 公尺增設反光路面標記及九如三路及同盟路口增繪車道導引線。 三、後續仍會於交維改道前再邀集本府交通局及警察局辦理會勘確認，另工程亦加緊趕工，儘早恢復車道通行。

交通類：第 100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高雄火車站內、外設置座椅及周邊階梯增設斜坡道案。

說明：高雄火車站硬體設施均已大致完成，惟有乘客反映車站內、外座椅太少，以致等車時無座椅可休息，另周邊階梯旁雖設有緩坡道，有增加行走距離之缺陷，對於年長者或女性民眾拖拉行李箱造成不便，建議於階梯處在安全無虞考量下，就近增設斜坡道，以增進輪椅（車）及拖拉行李旅客使用方便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40779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高雄火車站內、外設置座椅及周邊階梯增設斜坡道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事項本府交通局已函轉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分局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就權管範圍進行評估（文號：高市交運規字第 11440782700 號）。

議員提案（曾俊傑）

交通類：第 101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光武路通往光武國小之道路兩側設置學童人行步道案。

說明：三民區光武路通往光武國小道路，因鄰近九如一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以致車流量相當之大，光武國小學童上、下學險象環生，建議於光武路（光富路～九如一路路段）設置學童通學步道，以確保學童上、放學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41111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光武路通往光武國小之道路兩側設置學童人行步道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會勘在案，經本府交通局綜合評估後，後續將於光武路（光富路至九如一路路段）東、西兩側規劃標線型人行道，且於西側增設路肩空間，以規範車輛行駛及停車秩序，營造光武國小學童安全通行環境，並提供幼兒園上、放學時段之臨時停車空間。 二、另光武路與光富路口經評估符合劃設綠底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原則，後續本府交通局將派工調整為綠底枕木紋樣式，以提升行人通行安全。

交通類：第 102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工務局與交通局打造「全民願意走的城市」，強化步行與單車環境、提升活動誘因。

說明：據交通局統計，目前市民步行比例僅 8.5%，大眾運輸使用率亦偏低，反映出交通與街道環境普遍不友善，已影響市民的移動選擇與生活品質。

為引導市民回歸健康且低碳的生活方式，建請交通局與工務局合作，導入三大策略：

- 一、全面盤點並升級人行空間品質：打造連續性、不間斷且安全的步行空間，改善行人使用體驗。
- 二、保護型自行車道建設與串接：延續博愛一路試辦成果，加速規劃保護型自行車道。並且建立「健康觀光騎行路線」結合觀光局設計（如蓮池潭－駁二－高流線）。
- 三、步行與單車點數獎勵機制：整合 YouBike 騎乘與計步 App 數據，每達一定步數或公里數回饋高雄幣。每月「無車日挑戰」參與者可兌換市民卡折扣或健康禮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41701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工務局與交通局打造「全民願意走的城市」，強化步行與單車環境、提升活動誘因。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正推動「高雄市永續人行環境與道路安全藍圖計畫」，其中核心工作為全面盤點都市計畫區內道路之人行環境圖資。此盤點涵蓋人行道現況（如設置、淨寬不足等）、行人事故頻率、人口分布與生活節點等指標。透過量化分析與綜合評估，建立人行需求熱區優先清冊，據此提供後續人行道新建或改善的排序建議。此舉旨在統籌資源、分期推動，逐步擴大人行空間，提升通行品質，以打造安全、宜居、行人友善的都市環境。</p> <p>二、自行車道建設與觀光效益提升</p> <p>(一)對三民區博愛一路保護型自行車道，本府交通局已配合工務局道路刨鋪工程，一併調整道路標線規劃。此舉有效減少工程界面問題，並降低標線磨除新繪可能引發的民怨。</p> <p>(二)鑒於重大交通工程陸續完工，原台鐵廊道轉化為綠園道，以及亞洲新灣區建設的啟用，高雄市區環島自行車道動線有重新檢視之必要。經交通部補助改善（已於 113 年 9 月完工），環島路線現已串聯駁二、港埠旅運中心、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展覽館等亞灣重要地標，提供騎士安全舒適的騎乘體驗。本府觀光局亦整合周邊觀光資源，設計自行車遊程與活動，並發布於「高雄旅遊網」，便利民眾參考。</p> <p>三、市民健康促進：健走與低碳運輸</p> <p>(一) 114 年，本市 38 區衛生所將結合社區資源與領袖，視需要與區公所、里辦公室及民間團體合作，發展在地化健走與健康促進活動，營造健康生活型態。</p> <p>(二)本府衛生局「社區健康資源平台」已建置本市 38 個行政區共 245 條健走觀光路線，供民眾運用。本府交通局亦規劃結合「高雄 YouBike 減碳月月抽」活動，民眾當月累積達一定騎乘里程，即可獲得抽獎 YouBike 騎乘券或高雄幣機會，以持續提升公共自行車使用率，共同打造低碳健康城市。</p>
------	---

交通類：第 103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邱于軒、王耀裕

案由：左營介壽路擴寬後，應補足介壽路周邊的停車需求。

說明：介壽路現況提供 96 個汽車停車位及 141 個機車停車位。經擴寬改善後，預計將設置 49 個汽車停車位及 84 個機車停車位。本次改善工程後，汽車停車位將減少 47 個，機車停車位將減少 57 個。

針對本案停車供給數量的減少，建議市府相關單位研議具體補足方案，例如優先盤點周邊閒置土地，規劃為停車空間。同時，建議由市府工務局新工處及交通局邀集軍方及府內各單位進行協調，以尋求其他可用土地，俾補足介壽路周邊的停車需求。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新工處及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440568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左營介壽路擴寬後，應補足介壽路周邊的停車需求。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周邊停車空間供給情形 (一)經查，介壽路周邊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計有 5 處路外停車場，合計提供 203 席小型車位，平均停車率約為 30%至 60%，使用情形尚稱寬裕。其中，交通局於 112 年底建置之宜舍左營自勉一、二號停車場（位於介壽路與自勉路口），共提供小型車位 70 席，惟平均停車率僅約 50%，尚有可供使用之空間。 (二)同時，介壽路、先鋒路、勝利路及中正路沿線設有路邊停車

位，合計 245 席小型車位，平均停車率約 45%。

(三)綜合以上，雖介壽路拓寬後將減少部分停車位，惟目前周邊停車場及路邊停車空間尚具餘裕，整體供給可支應施工期間及中、短期內之停車需求。

二、次查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中之 108 期市地重劃區有規畫停車場用地，刻正由其進行重劃工程細部設計作業中，該重劃工程預計於 114 年 9 月底發包施作，其中停車場用地規劃設置滯洪池，並於滯洪池上方設置停車場。交通局將視滯洪池工程之施作進度，適時啟動停車場設計及後續工程規劃作業。該停車場完工啟用後，將有助於提升介壽路周邊之整體停車供給。

交通類：第 104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於公車站牌設置簡易儲值設備，導入交通卡儲值及餘額查詢功能的智慧站牌。

說明：部分公車站周邊缺乏便利商店、捷運站等儲值管道，導致旅客面臨交通卡餘額不足而無法即時搭乘之窘境。為提升市民與旅客搭乘公共運輸之便利性，建議參考外縣市做法，並於智慧公車站牌導入儲值及餘額查詢功能，讓民眾能夠直接於站牌靠卡儲值或查詢餘額，減少不便情形，提升整體乘車體驗與公共運輸系統之友善度，促進大眾運輸使用率。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9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441425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於公車站牌設置簡易儲值設備，導入交通卡儲值及餘額查詢功能的智慧站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搭乘公車儲值部分，本府交通局推廣以「iPASS MONEY」帳戶綁定一卡通，提供自動充值服務，無須依賴實體通路（僅首次充值前須至超商過卡或以支援 NPC 手機透過 APP 的「票卡感應機」功能過卡開通），可避免因餘額不足影響搭乘情形。 二、另公共運輸乘客以長者、學生為主要族群，其中長者大多持有敬老卡可免費搭乘公車、輕軌等，學生多持有 TPASS 通勤月票

可搭乘公車、捷運、輕軌等，亦無須充值即可搭乘公車。

三、綜上，依目前民眾搭乘公車情形，暫無於公車站牌增設簡易儲值設備之規劃；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推廣自動充值服務功能，以提升公共運輸使用之便利性。

交通類：第 105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議市府於重要路口行人穿越道導入照明地燈行穿線，提升夜間行人通行安全及標線能見度。

說明：夜間或光線不佳時段，傳統標線因照明不足，常導致能見度低落，增加行人事故風險。為提升夜間行人辨識度及用路安全，建議市府於重要交通路口導入照明地燈行穿線技術，於行穿線上設置嵌入式 LED 地燈，夜間自動亮燈，清晰指引行人通行路徑，並提醒駕駛人注意行人優先，有效強化交通安全。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3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40953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議市府於重要路口行人穿越道導入照明地燈行穿線，提升夜間行人通行安全及標線能見度。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行人穿越道線之設置，係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5 條規定略以：「一、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標線為平行行車方向之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為 2 至 8 公尺，寬度 40 公分，間距 40 至 80 公分，應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間距須一致，以利行人穿越。二、標線與橫交路面邊緣距離原則為 3 至 5 公尺，並得視現地情形酌予調整；鋪面得上色，顏色為綠色。」特此說明。

- 二、查案旨所提照明地燈，係部分縣市推動之試辦計畫，並非交通部所頒《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法定交通設施。另依據《交通工程規範》第 7.3.4 節「行人穿越道照明標準」規定：
- (一)行人穿越道照度應符合垂直照度需求；
 - (二)燈具應避免對駕駛人產生眩光。
- 綜上，行人穿越道之照明仍以路燈為主較為適宜。
- 三、此外，現行行人穿越道標線已使用含玻璃反光材質之標線塗料，結合路燈照明，可有效提升夜間辨識度。至於所建議之地面照明燈設施，考量本市機車使用率高，機車又無定檢機制，致輪胎胎紋尚欠缺強制汰換規範，地燈設置必須考量機車行車安全課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其他縣市試辦成效，並審慎評估其安全性、實用性及維護成本後，再決定是否推動。

交通類：第 106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議市府於高雄車站周邊及站東路、站西路設置人車分流之自行車專用道，確保騎乘安全並改善交通動線。

說明：目前高雄車站周邊的博愛一路部分路段已有設置人車分流的自行車道，有助提升自行車通行安全與順暢。然而，站東路及站西路卻缺乏自行車專用道設計，導致自行車騎士須與汽機車爭道，增加交通事故風險；部分騎士則被迫騎上人行道，不僅需繞行，亦影響行人通行權益，造成動線混亂及潛在危險。高雄市致力推動低碳交通與友善自行車城市形象，建議市府儘速於高雄車站周邊及站東路、站西路規劃設置完整、連續的人車分流自行車專用道，提升市民及旅客的交通安全與使用便利性，展現高雄作為宜居城市的進步形象。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41227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議市府於高雄車站周邊及站東路、站西路設置人車分流之自行車專用道，確保騎乘安全並改善交通動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已規劃並持續推動博愛一路（高雄車站以北至愛河之心）劃設自行車道以供自行車行駛；另中山一路（高雄車站以南至民生路）段，將俟本府「高雄表參道」重大計畫推動，評估調整線型，納入評估設置自行車道之可行性。

二、另查站東路、站西路皆為單向 3 車道路型，路段車流量大，礙於道路寬度受限，難以於 AC 路面再佈設自行車專用道，而宜另依「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之「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淨寬以 3.0 公尺以上為宜，最小 2.0 公尺」，評估開放自行車與行人共道，並加掛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遵 22-1」，並各往南、北方向連接博愛一路及中山一路。

交通類：第 107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議將博愛一路近期標線、路型改善工程及人車分流自行車道設計，向南延伸至高雄車站，向北延伸至高雄巨蛋，完善中軸線道路交通及行人通行環境。

說明：博愛一路為高雄市重要的中軸線幹道，串聯高雄車站、捷運站、高雄巨蛋及周邊商圈，車流量與人行需求皆極為頻繁。近期市府於博愛一路部分路段推動標線與路型改善，並增設人車分流的自行車道設計，對於提升交通安全與行人、自行車友善環境具有正面效益。然而，目前改善區段尚未涵蓋整條中軸線主幹，造成通行環境連貫性不足。為打造一條完整、安全、舒適的城市中軸線廊，建議市府將既有標線及人車分流設計，向南延伸至高雄車站、向北延伸至高雄巨蛋，強化步行與自行車交通系統，提升都市交通品質與市民生活便利性。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41115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議將博愛一路近期標線、路型改善工程及人車分流自行車道設計，向南延伸至高雄車站，向北延伸至高雄巨蛋，完善中軸線道路交通及行人通行環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針對博愛一路部分路段（自愛河之心以南至北平一街、遼寧一街至高雄車站），本府近期已增設自行車道。考量該區街廓較為

寬敞，並為銜接博愛一路經同盟二路口以北之道路線型，除辦理上下游車道數一致外，亦同步檢討路側空間使用效益，規劃劃設自行車道，提供安全通行空間。至於博愛一路（愛河之心至高雄車站）路段，則將配合道路刨鋪時機，逐步調整道路線型，以強化自行車及行人通行安全，此亦為本府一貫推動之政策方向。

- 二、另查博愛一路自愛河之心以北路段，道路寬度相對縮減，且沿線路口多設有街角外擴設施，空間條件不利於獨立劃設自行車專用道。為提升整體人行與騎乘安全，交通局已向中央申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倘計畫核定，將配合工程時機推動改善措施，並研議設置自行車設施之可行性。

交通類：第 108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本市幹道機車停車格推動斜角式劃設，提升停放車安全性與道路通行秩序。

說明：目前本市幹道多數機車停車格採直角式劃設，惟博愛一路近期標線及路型改善後，部分機車格移往靠近車道側，與來車動線更為接近。由於機車平均長度約 180 公分，騎士停放車過程中，勢必佔用部分車道空間，若採直角停放設計，容易與快速行駛之汽機車動線交錯，增加擦撞風險，民眾對此安全疑慮甚鉅。為改善停車安全，建議市府推動幹道機車格斜角式劃設，讓停放車動線更順暢、減少車道佔用時間，提升停車便利性與行車安全，並同步檢討既有標線設計，打造更友善之都市交通環境。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440211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本市幹道機車停車格推動斜角式劃設，提升停放車安全性與道路通行秩序。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頒布之「停車格位與禁停標線之劃設原則」，機車停放格位以直角式為主，與路面邊緣直交，若因路寬不足，且考慮機車進出方便，可改斜角停放，以 45 度為原則，佔路寬 1.6 公尺，本府交通局規劃路邊機車格時依據上述原則，

並考量路幅寬度、交通流量、在地居民意見等條件，因地制宜規劃停車格位。

- 二、本市多數街廓考慮住戶需求，為汽、機車格混合規劃，如設置斜角式車格將減少路側可停車空間，為極大化停車格位數，本市多規劃直角式機車格，惟倘路段受限於路幅條件，亦設有斜角式機車格，例如光華一路（近民生一路口）、七賢二路（近中華三路口），未來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視交通環境及地方需求規劃斜角式或直角式停車格位，滿足公眾停車需求。

交通類：第 109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三民區澄和路經國道下涵洞無行人空間，敦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及局處與交通部高公局共同研議設置涵洞下實體人行穿越空間健全行人路網，保障市民行人交通安全。

說明：澄和路穿越國道一號下之涵洞空間目前並無人行道設置，造成行人穿越時恐面臨與車輛共道的嚴重危害，此處鄰近陽明國小、陽明國中、陽明公園、陽明網球場，未來更有三民全民運動館，遠則有光武國小、民族國中，卻無實體人行道供行人穿越，為守護學童及居民步行之安全，應檢視國道一號下方涵洞人行道設置情況，設置實體人行道，供市民安全行走之空間。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41376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三民區澄和路經國道下涵洞無行人空間，敦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及局處與交通部高公局共同研議設置涵洞下實體人行穿越空間健全行人路網，保障市民行人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本府交通局於 114 年 3 月 24 日辦理會勘，研商三民區高速公路涵洞下春陽街一巷至澄和路段實體人行道設置事宜。現場觀察顯示，高速公路橋下路段於尖峰時段車流壅塞，車道使用已顯不足，且車輛常佔用路肩行駛。經里長反映，現有路肩旁

空間不宜再劃設標線型人行道，為確保行人通行安全，建議利用橋涵下方鏤空圍籬內草地區域增設實體人行道。

- 二、經高公局與會代表說明，該橋涵下圍籬所圍空間如擬作為人行道使用，須由市府依規定提出使用計畫，經高公局審核同意後，方可提供設施使用，並由使用單位負責後續維護管理。
- 三、鑑於本案涉及道路拓寬及人行設施設置，會勘中已請本府權責單位（工務局）依程序向高公局申請相關使用計畫，並研議經費來源以辦理道路拓寬及實體人行通道設置工程。

交通類：第 110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鄭孟洳、邱于軒

案由：公車站逐步改採電子紙智慧型站牌，方便候車民眾更清楚預估車到站資訊。

說明：電子紙資訊幕相比既有 LED 燈珠資訊幕，除可提供更多路線之公車到站資訊外，亦更為美觀。

辦法：建請於汰換候車資訊幕時，優先評估裝設電子紙資訊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2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441423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公車站逐步改採電子紙智慧型站牌，方便候車民眾更清楚預估車到站資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型站牌利用太陽能板供電，沒有日照情況下也能連續運作 20 天，路線數多的站位透過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型站牌可顯示多條路線，本府交通局去 (113) 年度已汰換 40 處既有站牌為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型站牌，提供民眾即時公車動態資訊。 二、目前全市合計已有 117 處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型站牌，其中楠梓區包括後昌路 (左楠路口) 站 (雙向)、海專路口站 (東向)、加工區北門站 (雙向)、德民路 (外環西路口) 站 (東向)、高雄榮家 (楠梓科技園區) 站 (西向)，及左營區包括大中路口 (民族一路) (雙向)、新莊高中 (民族一路) (雙向)、菜公路口 (民

族一路)(雙向)、曾子路(原生植物園)(東向)、同心新村(雙向)、大順一路口(北向)等 17 站，本府交通局於 113 年已向中央申請公運計畫補助經費建置 100 座，含後續擴充 100 座，合計將再增設 200 座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型站牌，提供民眾更智慧、節能、舒適候車環境。

交通類：第 111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改善本市鳳山區大智陸橋下交通安全問題。

說明：依據當地里長與里民反映，由於鳳山區大智陸橋下（建國路一段與鳳仁路口）緊鄰工業區與住宅區，過多的大型貨車時常經過該路口，因此容易造成路口壅塞，同時使陸橋下旁的社區住戶出入產生安全隱患。

因此建請市府透過標線、號誌等交通工程，針對案由之路段進行交通安全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41451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本市鳳山區大智陸橋下交通安全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依據當地里長與里民反映，由於鳳山區大智陸橋下（建國路一段與鳳仁路口）緊鄰工業區與住宅區，過多的大型貨車時常經過該路口，因此容易造成路口壅塞，同時使陸橋下旁的社區住戶出入產生安全隱患。因此建請市府透過標線、號誌等交通工程，針對案由之路段進行交通安全改善。</p> <p>一、本案已歷經多次會勘，鑑於鳳山區建國路一段與鳳仁路口屬多岔路型，且東南側為囊底路，地方對於配合單行措施仍無法取得共識，致使住戶進出動線較為複雜。</p>

二、為減少轉向與直行車流交織情形，本府交通局已針對該路口調整號誌時制，採鳳仁路「早開及遲閉」方式，以提供轉向車輛充裕通行時間，強化行車安全。交通局將持續觀察該路口交通狀況，作為後續號誌調整依據。

交通類：第 112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鳳山區重大開發案周邊交通進行超前部署及改善。

說明：

- 一、隨著鳳山區如三井 LaLaport、台鐵親子樂園等重大開發案的啟動，預期將帶來大量人潮與車流，對周邊交通造成衝擊。
- 二、為避免未來交通壅塞，建請市府交通局及相關單位應立即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針對重要聯外道路、周邊路口、停車空間等進行超前部署，規劃並實施必要的交通號誌調整、道路拓寬、動線優化或大眾運輸接駁等改善措施，以紓解車流，確保交通順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40780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鳳山區重大開發案周邊交通進行超前部署及改善。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重大開發案（如商場、集合住宅、文康活動中心等）依照「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規定，如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達送審門檻，需提送交通影響評估與本府交通局審查。 二、鳳山區大型商場開發案「三井 LaLaport」開發規模已達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本府已於 112 年 2 月 6 日核備「鳳山區華泰段 11 地號等 1 筆土地百貨商場新建工程案」並且要求開發單位

依核定內容及承諾事項辦理，於商場營運前 3 個月提送營運期間交通維持計畫。

三、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刻正規劃於「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設置「勝利安居社會住宅」，預計將有 5 宗基地，因開發規模龐大並結合社福機構，本府交通局刻正進行審查，且要求應綜整各宗基地進出動線及停車規劃。

四、有關本府工務局進行「高雄親子遊樂園區建置計畫」，因工務局刻正規畫中，本府交通局後續將協助審查交通動線。

交通類：第 113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評估與爭取闢建「境內關外」24 小時新高雄國際機場之可行性與相關規劃。

說明：

- 一、高雄地處東北亞與東南亞之重要地理樞紐，未來發展潛力無窮。為鏈結「東亞民主島鏈」，串聯民主國家經濟生活圈，並呼應南台灣半導體 S 廊帶之發展需求，提升高雄城市競爭力。
- 二、建請市府積極與中央政府協調，針對將高雄國際機場南遷並打造為 24 小時運作、具備「境內關外」功能之全新國際機場進行全方位的發展評估，包括選址、財務、聯外交通、環境影響及國家門戶效益等，為高雄的長遠發展奠定基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1433113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評估與爭取闢建「境內關外」24 小時新高雄國際機場之可行性與相關規劃。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本市半導體 S 廊帶產業效應，海空雙港整合營運必要性隨之升高，為解決市區機場宵禁問題，交通部刻評估設置南部 24 小時國際機場，係由中央交通部主政，待其完成可行性研究及規劃後，本局將配合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及都市計畫相關作業。

二、依市府業務職掌分工，市府交通局係對應交通部有關高雄陸、海、空運輸系統整體規劃重大交通建設業務之機關，後續將由本府交通局擔任主政窗口，積極與中央政府協調。

交通類：第 114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郭建盟、黃彥毓

案由：橋頭區甲樹路與甲樹路 1148 巷交會路口增設號誌燈建議乙案。

說明：旨揭路口經常發生交通事故，車速過快曾衝撞民宅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損失，建請研議增設號誌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3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41279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橋頭區甲樹路與甲樹路 1148 巷交會路口增設號誌燈建議乙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路口雖交通量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所定號誌設置標準，惟位處「高 36-1 區道」，具地區運輸功能，本府交通局已據此提報交通部公路局「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審查。 二、經公路局審查後建議計畫再增列行人安全設施及強化設置，爰本府交通局依其審查意見修正後，俟公路局 114 年度下一波提案作業開放後，提案申請。倘經核定補助，將納入新設號誌工程辦理。

議員提案（林志誠）

交通類：第 115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郭建盟、黃彥毓

案由：捷運青埔站、捷運岡山站 RK1 週邊機車格規劃建議乙案。

說明：捷運青埔站、捷運岡山站 RK1，週邊建設及人口數增加，搭乘捷運人數亦比往年增加數倍，但週邊機車格嚴重不足，建請研議規劃增設捷運週邊機車格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440810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捷運青埔站、捷運岡山站 RK1 週邊機車格規劃建議乙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已盡力於捷運青埔站、捷運岡山站周邊道路設置路邊機車格 251 格、292 格，惟部分空間受限於交岔路口、消防栓、出入口與地方尚未有共識等因素，目前路側空間現況規劃已近飽和。 二、另查高雄捷運公司及臺鐵公司均設有附屬路外停車場，捷運公司附屬之青埔站轉乘停車場設有機車 209 席，平日停車率 75~85%，臺鐵岡山站之附屬停車場設有 400 席，平日停車率約 80~90%，周邊亦有公有竝穗岡山平面停車場 59 席，平日停車率約 90~95%，均可提供轉乘民眾使用。交通局將持續與地方溝通，尋求規劃路邊機車格之契機，以提昇車站周邊停車之便利性。

交通類：第 116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交通局檢討高雄市通用計程車（愛接送）服務現況，提升車輛運能、擴大業者參與範圍，並建立費用收取與叫車稽查機制，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公平、安全、可及的交通服務。

說明：高雄市目前核定之「愛接送」合作業者僅 2 家，總車輛數僅約 10 輛，遠低於雙北、台中之服務規模，導致實際有需求的市民難以預約到通用計程車。在現行預約困難情況下，民眾被迫轉向私下聯絡司機，導致加價收費情形頻傳，無標準亦無監管。此外，交通局雖表示配合業者有 7 家、車輛達 120 輛，每月應具 50 趟基本服務量，但實際每日應有 200 趟車次的運量卻未見落實，系統性缺車與資源調度失衡情形嚴重，甚至有鳳山等地區不被納入服務範圍之情形，顯示政策覆蓋不足與監管落差。

建議市府應：

- 一、依使用熱區與人口需求，積極擴大「愛接送」合作業者數量與車輛配置，提升整體可用量能。
- 二、釐清「有量無服務」問題癥結，進行日常稽查。
- 三、設立收費標準與公開機制，杜絕民間亂收費情形。
- 四、將愛接送服務範圍逐步擴及至未涵蓋區域，確保各行政區均有交通無障礙可得性。

此案攸關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基本交通權利，亦為高齡與友善城市指標之一，請市府正視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441053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交通局檢討高雄市通用計程車（愛接送）服務現況，提升車輛運能、擴大業者參與範圍，並建立費用收取與叫車稽查機制，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公平、安全、可及的交通服務。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愛接送預約平台係配合交通部通用計程車補助政策運作，且該平台為全國統一使用系統，並於全國均採取相同營運/服務規則，目前尚無法針對特定族群提供優先預約服務；另如採取特定族群優先預約服務，恐影響其他民眾預約權益並損及該平台公平性。</p> <p>二、另本市身障民眾可使用資源有長照專車（其中 255 輛為通用計程車，具備長照身份者可搭乘）、復康巴士 170 輛、特約通用計程車 70 輛等 3 類，身障民眾（含兒童）可彈性預約上述 3 類車輛，以滿足自身旅次需求。</p> <p>三、另查本府交通局每月均查核相關資料（如：刷卡資料、民眾上下車資料），針對當月未達 50 趟之車輛，本府交通局除不發給刷卡機租金補助外，另將延後該車輛可解約日期 1 個月，以確保通用計程車服務績效達標。</p> <p>四、本府交通局不定期針對本市各大醫院辦理通用計程車稽查，並同步依民眾檢舉事項查察通用計程車未按表收費情形。如通用計程車有未按表收費情事，本府交通局依公路法開罰 9,000 元-9 萬元。</p> <p>五、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視通用計程車補助條件，並評估本市額外加碼提高通用計程車營運獎勵金補助額度，鼓勵各計程車隊提高通用計程車數量，並配置於目前未涵蓋區域服務，以提供民眾優質計程車服務。</p>

交通類：第 117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交通局及工務局盤點高雄市主要商圈與人潮密集街道之行人動線缺口，擴大標線型人行道推動範圍，並研擬中長期「實體人行道升級計畫」，分階段提升人行環境品質與商圈競爭力。

說明：瑞隆路自 2023 年中設置 1.2 公里標線型人行道後，改善人車爭道亂象，據市府調查，獲得 85% 以上民眾滿意度，沿線商家也肯定人潮與業績皆有提升。標線型人行道因具備施工迅速、成本低廉之優勢，是快速改善行人空間的有效手段，值得擴大應用。

然而目前高雄仍有多處商圈，如光華商圈、青年家具商圈、復興商圈等地，人行空間狹小，動線混亂，不僅行走不便，更影響逛街體驗與商圈發展潛力。此外，標線型人行道雖具初步安全性，但對車輛物理隔絕有限，仍應中長期朝向實體人行道升級以確保安全。

建議市府應：

- 一、儘速盤點各行政區內人潮密集商圈之行人通行瓶頸地段，優先推動標線型人行道劃設工程，並參考瑞隆路模式，設計友善導引與彈性停車管理機制。
- 二、建立標線型人行道「升級評估機制」，由交通局、工務局協調，分年推動具必要性地段之實體化工程，並納入排水、車道、出入口等配套調整。
- 三、規劃「人本商圈道路改造先導計畫」，結合街道整型、導引設計、綠化遮蔭與在地參與，提升整體商圈競爭力與行人友善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4.7.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41387500 號函復）</p>	
案 號	交通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交通局及工務局盤點高雄市主要商圈與人潮密集街道之行人動線缺口，擴大標線型人行道推動範圍，並研擬中長期「實體人行道升級計畫」，分階段提升人行環境品質與商圈競爭力。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強化高雄市整體人行通行環境及道路安全，本府交通局目前正在推動「高雄市永續人行環境與道路安全推動藍圖計畫案」，其中重點工作即針對本市都市計畫區範圍內道路，全面辦理人行環境圖資盤點作業。盤點內容涵蓋道路兩側人行道設置現況（如人行道是否設置、淨寬不足或未設置情形）、周邊行人事故發生頻率、人口分布及生活節點等參數，並透過標準化指標進行量化與綜合性分析，據以建立人行需求熱區之優先排序清冊，提供後續新建或改善人行道路段之參考依據，藉此統整資源、分期推動，逐步擴大人行通行空間、提升通行連貫性與品質，邁向安全、宜居、行人友善之城市目標。</p> <p>二、有關標線型人行道之推動，係考量於路幅狹窄、無法設置實體人行道之巷弄道路，並視地面高低差、排水等因素綜合研議設置。惟其適用範圍應以服務性道路為主，對於市區之主要與次要道路，原則上仍應設置實體人行道。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5 月 7 日營署道字第 1090033169 號函說明，速限逾 30 公里之道路應以設置實體人行道為原則，以確保民眾行走安全，爰一併說明。</p> <p>三、於既有道路增設人行道，往往須占用現有行車或停車空間，涉及路型調整、停車需求及交通流量等綜合因素，對地方居民及沿線商家將造成一定影響，推動過程中須取得地方共識與民意支持，方能順利執行。</p> <p>四、綜上所述，為提升民眾接受度與推動效能，既有道路人行道設置宜採循序漸進與滾動式檢討方式推動，原則上仍以實體人行</p>

道為優先，惟在條件未臻成熟之路段，可先行設置標線型人行道，並輔以設置車阻、欄杆、緣石或停車帶等實體隔離設施，以強化行人保護效果。俟地方居民熟悉路型變動與交通模式調整後，再逐步升級為實體人行道，並於適當位置增設綠帶與植栽，以完善人行環境並提升都市景觀品質。

議員提案（許采蓁）

交通類：第 118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邱于軒、王義雄

案由：建請交通局就智慧號誌與電動公車汰換專案，進行供應鏈風險與匯率波動影響評估，並與相關局處組成專案小組，共同研擬三年內潛在風險對策與替代方案。

說明：受美國關稅政策升高影響，全球汽車零件、電子控制模組與半導體供應鏈面臨高度不確定性。高雄市交通局目前推動電動公車汰換計畫，電動車關鍵零件如電池與控制模組，多仰賴國際供應商，若海外廠商營收受壓或供貨縮減，恐影響汰換進度與預算控管。

另就智慧號誌系統推動而言，高雄目前號誌智慧化普及率僅 2%，未來新建或擴充所需之感測器、控制器與運算元件，多數仍依賴進口零件，國際貿易壓力與新台幣貶值，將進一步拉高採購與維護成本。

鑑於本市智慧交通建設與淨零運輸轉型係未來政策關鍵，建議交通局應儘速盤點潛在高风险技術與設備供應來源，並就既有合約中之價格、匯率與交期條款進行檢討與調整，必要時與經發局、研考會成立跨局專案小組，研擬未來三年內潛在風險之替代廠商、採購模式與期程彈性處理機制，以維穩本市智慧交通與公共運輸建設進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440927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交通局就智慧號誌與電動公車汰換專案，進行供應鏈風險與匯率波動影響評估，並與相關局處組成專案小組，共同研擬三年內潛在風險對策與替代方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本市智慧運輸政策推動方向，並配合中央「智慧運輸系統建設計畫」及「2030年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目標，市府持續推動智慧號誌系統建置與電動公車汰換作業，期以提升交通治理效率，邁向淨零運輸與永續智慧城市發展。</p> <p>二、本府交通局發展永續智慧交通，係以 AIoT 為核心，結合本市地理特性、產業分布及通勤需求，優先於主要幹道與瓶頸路口推動智慧號誌應用，導入 5G、AI 等技術，建置即時車流偵測模組，搭配路網式儀控策略以提升整體通行效率。相關建置作業透過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建設計畫」爭取補助，並採分年期方式於國道匝道周邊及其他重要節點推動建設，滾動檢討壅塞熱點，透過優化綠波控制機制改善交通流暢。</p> <p>三、智慧號誌所需之交通數據來源日趨多元，除路側設備（如車流偵測器、AI 影像模組等）外，亦輔以 GPS 即時路況資料（GVP）、電信大數據（CVP）等資訊，建立完整之智慧決策基礎。未來亦將強化資料互通與分析機制，以提升系統應變與調控能力。</p> <p>四、相關智慧號誌建置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並委託具交通專業之顧問團隊辦理規劃設計，依據路口特性評估配置合適設備與系統。惟考量全球科技產業供應鏈波動與匯率變動風險，交通局將檢視現行採購與設計策略，適時納入可替代技術方案與在地化供應資源，降低對單一供應來源之依賴，提升建置與維運韌性。</p> <p>五、針對公車電動化部分，依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規定，電動車須納入合格車型清單，並經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檢測合格。本市由公車業者據實營運需求選擇合格車型辦理採購，車輛經費由交通部審查補助，本府未編列自籌款項，對本市財政影響有限。然而，電動車核心零組件（如電池與電控模組）受制於全球供應鏈與匯率波動風險，已請公車業者評估車型多元化策略、在地維修能量建立及採購契約風險分攤機制等替代方案。</p> <p>六、本府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並密切關注政策與產業變化，以確保相關政策穩健落實。</p>

議員提案（黃彥毓）

交通類：第 119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高忠德

案由：建請盤點全市道路，持續推動標線型人行道，並跨局處協調整合道路工程一併施作，加強宣導及違規執法。

說明：為改善行人環境，落實人本交通，建請盤點全市道路，持續推動標線型人行道，並跨局處協調整合道路工程一併施作，加強宣導及違規執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41298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盤點全市道路，持續推動標線型人行道，並跨局處協調整合道路工程一併施作，加強宣導及違規執法。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強化高雄市整體人行通行環境及道路安全，本府交通局目前正在推動「高雄市永續人行環境與道路安全推動藍圖計畫案」，其中重點工作即針對本市都市計畫區範圍內道路，全面辦理人行環境圖資盤點作業。盤點內容涵蓋道路兩側人行道設置現況(如人行道是否設置、淨寬不足或未設置情形)、周邊行人事故發生頻率、人口分布及生活節點等參數，並透過標準化指標進行量化與綜合性分析，據以建立人行需求熱區之優先排序清冊，提供後續新建或改善人行道路段之參考依據，藉此統整資源、分期推動，逐步擴大人行通行空間、提升通行連貫性與品質，邁

向安全、宜居、行人友善之城市目標。

- 二、有關標線型人行道之推動，係考量於路幅狹窄、無法設置實體人行道之巷弄道路，並視地面高低差、排水等因素綜合研議設置。惟其適用範圍應以服務性道路為主，對於市區之主要與次要道路，原則上仍應設置實體人行道。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5 月 7 日營署道字第 1090033169 號函說明，速限逾 30 公里之道路應以設置實體人行道為原則，以確保民眾行走安全。
- 三、為打造友善人行環境，主要道路應以設置實體人行道為主軸規劃。惟對於部分受限於路幅空間，難以施作實體人行道之路段，交通局亦將優先檢視既有人行動線斷鏈處，適度劃設標線型人行道以銜接通行動線，維持最基本通行功能。

議員提案（白喬茵）

交通類：第 120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交通局研議左營區重和路（高鐵路至華夏路）劃設標線行人行道之可行性。

說明：

- 一、左營區重和路鄰近於左營高鐵站，為高雄之門面。惟重和路周邊有多個路外停車場卻未規劃人行空間，以致旅客行經此段需走在馬路上，與車輛交織造成危險。
- 二、請交通局研議重和路（高鐵路至華夏路）劃設標線型人行道之可行性，以維護旅客行走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40686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交通局研議左營區重和路（高鐵路至華夏路）劃設標線型人行道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劃設標線型人行道除應考量行人通行需求外，尚須考量是否有退縮地，騎樓等可實質供行人通行空間，另需考量停車需求、車行需求、道路刨鋪、沿線住（商）家凝聚共識等多面向因素，本府交通局已初步研議相關配置方案，後續將邀集貴席服務處及當地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研商設置標線型人行道之可行性。

交通類：第 121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交通局研議推行路邊停車格月票之可行性。

說明：

- 一、高雄市目前僅有規劃路外停車格月票制度，查台中市已實施多年路邊停車格月票制度，對於有長時間停車需求之民眾也能免去每日繳費之不便。
- 二、綜上，建請交通局研議高雄市内推動路邊停車格月票之可行性，可依本市收費車格數量依比例限制發行張數，並訂定合理價格亦可增添市庫收入。

辦法：請交通局研議高雄市内推動路邊停車格月票之可行性，可依本市收費車格數量依比例限制發行張數，並訂定合理價格亦可增添市庫收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440634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交通局研議推行路邊停車格月票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停車政策以路外為主、路邊為輔，囿於道路空間有限，路邊停車格規劃係考量當地停車需求，在不影響交通順暢下之權宜措施，主要供臨停車輛使用，倘民眾有長時間停車需求，應停放於路外停車場。 二、經了解台中市實行路邊停車月票措施面臨問題如下： (一)停車格遭長期佔用，連續多日停放淪為私人車庫。

(二)停車格周轉率低，造成有臨停需求民眾停車不易。

(三)月票車輛停車不開單收費，民眾質疑收費不公。

(四)月票車輛未必有停車位可停，造成民怨，亦發生車主間佔位紛爭。

三、經參考台中市經驗，倘實行路邊停車月票措施，將導致長期佔用車格、臨停不易、民眾質疑抱怨等問題，且目前台北、新北市業考量占用及臨停狀況均未實施路邊月票，故經評估本市暫不宜推行路邊停車月票措施。

交通類：第 122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交通局加速推動楠梓區油舍段 247、247-1 及 247-2 地號共 3 筆土地規劃停車場事宜。

說明：楠梓區油舍段 247、247-1 及 247-2 地號共 3 筆土地，現行無開闢空地，雖眾多車輛停放，因無管理導致現況路面不平、環境髒亂、停車秩序不佳等問題衍生。考量該處鄰近捷運油廠國小站，停車需求量相當高，請交通局加速推動開闢停車場進度，以利民眾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440565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交通局加速推動楠梓區油舍段 247、247-1 及 247-2 地號共 3 筆土地規劃停車場事宜。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土地（地號 247、247-1 及 247-2）皆為國有財產，其中 247 及 247-2 地號之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247-1 地號則由本府工務局管理。為利後續向國產署申請合作闢建停車場，本府交通局已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召開會勘，並由工務局公園處辦理 247-1 地號土地之廢止撥用作業中。</p> <p>二、復本局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以高市交停工字第 11438820600 號函詢公園處辦理進度，公園處業於 114 年 5 月 22 日以高市工園處綜字第 11471529400 號函，檢附 247-1 地號國有土地廢止撥用不</p>

動產申請書，送請地政局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報請行政院核定辦理。

- 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俟完成廢止撥用程序並將土地回歸國有財產署管理後，即可就 247、247-1 及 247-2 地號土地合作闢建停車場事宜，與國有財產署進行洽商，並啟動素地委外招標作業。

交通類：第 123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以多元管道宣導安全帽配戴，並加強取締違規，以降低 A30 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率。

說明：有鑑於 A30 類道路交通事故頻傳，主要肇事原因多為違規闖紅燈及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為提升交通安全，建請以多元管道宣導安全帽配戴，並加強取締違規，以降低 A30 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3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40352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以多元管道宣導安全帽配戴，並加強取締違規，以降低 A30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率。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查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8 條第 2 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6 項規定，機車駕駛人及附載乘客應依規定正確配戴安全帽，否則將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爰此合先敘明。</p> <p>二、本府交通局持續透過本局臉書粉絲專頁等多元通路，不定期推廣正確配戴安全帽觀念，宣導內容包括留意安全帽使用年限、確實繫妥頤帶及佩戴時緊貼頭部不晃動等事項。</p> <p>三、本府道安會報已請新聞局、經發局協助加強對市民及工業區從業人員之宣導，同時請民政局轉請各區公所及里長協助向里民</p>

廣為宣導；另請警察局各分局針對本市頭部外傷事故熱點加強執法取締，以提升本市整體交通安全水準。

交通類：第 124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為提升市民交通安全與便利性，建請研議串聯捷運站、公車站及公共自行車站點，規劃行人及自行車交通網絡；並將行人與自行車分流納入人行道設計，改善通行環境。

說明：為提升市民交通安全與便利性，建請研議串聯捷運站、公車站及公共自行車站點，規劃行人及自行車交通網絡；並將行人與自行車分流納入人行道設計，改善通行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41388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為提升市民交通安全與便利性，建請研議串聯捷運站、公車站及公共自行車站點，規劃行人及自行車交通網絡；並將行人與自行車分流納入人行道設計，改善通行環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積極推動公共自行車 (YouBike) 租賃系統，廣設租借站，並以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場站為轉乘樞紐，強化最後一哩接駁功能。為便利民眾使用，除持續建置租借站外，亦同步檢視周邊騎乘動線，打造自行車與行人共融的友善通行環境。 二、依現行法規，自行車得行駛於一般道路之慢車道或最外側車道。早期自行車道以長距離休憩型為主，近年為提升都會區短程通勤機能，交通局在新闢道路時即要求預留專用自行車空間，並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規劃涵蓋全市的自行車通勤路網，逐步補齊斷點、改善既有路線安全性與舒適度。路網設計以行人與自行車空間區隔為原則，提供更安全、便捷的綠色通行選擇，鼓勵民眾使用低碳運具，落實永續交通發展目標。

交通類：第 125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建請增設公共自行車於橋頭殯儀館周邊。

說明：橋頭殯儀館為北高雄重要殯葬事業，建請增於周邊增設公共自行車，以利市民使用。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8.8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444578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增設公共自行車於橋頭殯儀館周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於橋頭殯儀館周邊增設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本府交通局已於 114 年 7 月 17 日邀集貴議席服務處與相關單位會勘，決議於甲樹路 170 號前退縮地設置租賃站。

議員提案（黃秋嫻）

交通類：第 12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建請增設公共自行車於永安保寧宮周邊。

說明：永安保寧宮為永安區重要景點及信仰中心，建請增設公共自行車於永安保寧宮周邊，以利市民使用。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440410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增設公共自行車於永安保寧宮周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於永安保寧宮增設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本府交通局已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邀集貴服務處與相關單位於保寧宮（永安區保安路 240 號）會勘評估設站，經會勘決議設站地點土地權屬複雜，需俟廟方確認土地權屬及同意無償提供土地使用後，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設站事宜。

交通類：第 127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建請增設公共自行車於燕巢瓊林威靈宮周邊。

說明：燕巢瓊林威靈宮為燕巢區重要景點及信仰中心，建請增設公共自行車於周邊，以利市民使用。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8.5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444579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增設公共自行車於燕巢瓊林威靈宮周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於燕巢瓊林威靈宮增設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本府交通局已於 114 年 7 月 16 日邀集貴議席服務處與相關單位會勘，考量瓊林威靈宮周邊無合適設站空間，爰暫不設置租賃站，後續倘用地與空間具設站可行性，本府交通局將持續依據地方需求，辦理建置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事宜。

議員提案（黃秋嫻）

交通類：第 128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建請增設公共自行車於燕巢有機農場周邊。

說明：燕巢有機農場為北高雄區重要景點及農產專區，建請增設公共自行車於周邊，以利市民使用。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8.5 高市府交運字第 11444579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增設公共自行車於燕巢有機農場周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於燕巢有機農場增設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本府交通局已於 114 年 7 月 16 日邀集貴議席服務處與相關單位會勘，考量目前燕巢有機農場公共自行車使用需求低，爰暫不予設置，後續俟需求提高後，用地與空間具設站可行性，本府交通局將持續依據地方需求，辦理建置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事宜。

交通類：第 129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交通局儘速改善大社三民路、仁武文學路一段道路標線不明問題，避免造成市民困擾。

說明：

- 一、大社三民路路幅狹窄，中央雙黃線缺口過小，車輛轉彎時輪胎易壓線，造成民眾無意間違反交通規則，經會勘後問題仍未改善。
- 二、仁武文學路一段前後路段標線不一致，易導致駕駛混淆，影響行車安全。建請交通局儘速改善道路標線問題，確保道路標線清晰合理，保障市民通行安全與權益，提升行車順暢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40811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建請交通局儘速改善大社三民路、仁武文學路一段道路標線不明問題，避免造成市民困擾。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關於大社區三民路（文明路至文化路間）標線調整經 114 年 3 月 21 日會勘決議，路口前 20 公尺維持雙黃線，其餘路段已於 5 月完成調整為分向線（黃虛線）。另本府交通局已通案檢討雙黃線缺口規範，調整退縮位置，使車輛轉向軌跡更順暢、符合行駛安全需求。</p> <p>二、關於仁武區文學路一段（中華路至文南街）慢車道處理原規劃</p>

為單向一快一慢車道，因民眾停車佔用慢車道遭檢舉違規，經地方陳情並會勘，考量該路段為社區型服務道路、車流量不大，決議將原慢車道線調整為「路面邊線」，並以收邊方式處理，明確道路行駛空間，路肩則供住戶停車使用，以兼顧行車與停車需求。

- 三、關於文學路一段（文南街至新庄路）現況評估該段為配合新建住宅區開闢之單向道路，目前配置一快一慢車道及路肩，因車輛多停放於路面邊線外（路肩），無影響車行安全，評估後認為現況配置可維持不變。
- 四、未來該路段車道配置，將依該區車流量成長及住戶實際使用需求，滾動檢討調整。



大社區三民路雙黃線調整後狀況



仁武區文學路一段（文南街以北）
單向一快車道配置（路面邊線收邊處理）



仁武區文學路一段(文南街以南)
單向一快一慢及路肩(車輛可停於路肩)

議員提案（簡煥宗）

交通類：第 13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交通局建置渡輪即時資訊系統。

說明：渡輪係旗津區民及觀光客往返本市市區之重要交通運具，而目前鼓山渡輪站候船室有螢幕顯示器，可靜態宣導現行船班平均班次時刻、票價等資訊，惟旗津渡輪站缺乏此裝置。

建請市府、交通局及輪船公司於渡輪旗鼓航線優化進度，除期盼於旗津候船空間能有完善硬體已提供資訊，亦請規劃建置一個完整可提供民眾船舶即時資訊的系統，結合船舶定位以提供船班即時動態、預計開船時間，方便民眾即時掌握通勤時間，使船班狀態更透明，幫助居民掌握通勤時間，亦可以提升觀光客旅遊信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7 高市府交船字第 11470137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交通局建置渡輪即時資訊系統。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高雄市輪船公司已規劃設置乘客資訊顯示系統，即時提供船舶動態與各輪渡站營運資訊，並於重大活動或颱風等特殊時段預先發布及滾動更新營運訊息，以提升服務品質並強化旅客引導效率。

交通類：第 13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交通局及輪船公司立即提升旗津渡輪站指引標示品質。

說明：針對行人通道的部分，遊客、旗津居民遇尖峰時刻，甚至連假期間之分流仍有問題，以致有通勤需求之旗津居民還需同遊客排隊久候、欲優先通過時卻被外地遊客質疑插隊；另外路線指引告示牌也沒有對應實際通道（旗津居民路牌實際為機車出口道）。

建請交通局、高雄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立即研議並執行改善措施，儘速避免類似情況持續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8 高市府交船字第 11470155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交通局及輪船公司立即提升旗津渡輪站指引標示品質。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府業投入經費針對旗津輪渡站進行站體改造工程，相關指引標示亦同步納入設計及規劃。現已設置「旗津居民專用通道」指引地貼，並以紅色為底色顯示。 二、指引標示照片如附件。



交通類：第 13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交通局鼓山主要幹道修改規劃參酌地方居民意見。

說明：九如四路/建榮路口現為五岔路口（九如四路於此路口分大、小兩條），過去針對路口分向問題進行標線、號誌會勘討論，現車輛交織問題已大幅改善。日前交通局提出新改善方式，將小九如四路改為北向南之單行道，並打通九如公園至大九如四路。

建請交通局納入並參酌民意，參考社區想法至達成共識後再以安全性、便利性皆平衡之規畫進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40950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交通局鼓山主要幹道修改規劃參酌地方居民意見。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鼓山區九如四路與建榮路口長期呈現非正交型式，致用路人不 易明辨車行方向，有產生交通事故之虞；為改善路口線型，本 府交通局日前提出改善方案，研擬調整九如四路南向（往伊犁 街）為單行車道，並調整九如四路主線車道配置，明確定義主 要幹道之行車動線，減少車流交織，並於 114 年 3 月 14 日邀集 當地里長及相關單位會勘研商改善方式，合先敘明。</p> <p>二、惟經洽詢當地里辦公處，多表示上述提案改變幅度過大，建議 應維持現有路型。本府交通局將另行研議替代方案，並持續與</p>

地方溝通取得共識。

交通類：第 13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交通局於高雄市交通繁忙路段，建置緊急車輛優先號誌。

說明：為確保救護車、消防車等緊急車輛執勤時之安全，並有效縮短緊急車輛到達現場之時間。

建請交通局於高雄市交通繁忙路段，建置緊急車輛優先號誌系統，有效疏導緊急車輛出勤路線，大幅減少通行時間，提升救援成功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440230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交通局於高雄市交通繁忙路段，建置緊急車輛優先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緊急車輛（救護車、消防車等）出勤通行時間可謂分秒必爭，為避免因路口號誌增加緊急救護的黃金時間，或減少救護車輛因搶黃金時間而闖紅燈與行車衝突方向之用路人發生碰撞風險，本府交通局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完成第一期緊急車輛優先通行號誌建置，以本府消防局鳳祥分隊車輛（共計 12 部）為執行對象，於鳳山區鳳頂路/過埤路、鳳頂路/保生路進行試辦，緊急車輛車上備有車機，於通過路口前通知路側號誌控制器開啟優先號誌，試辦期間共減少緊急車輛行駛該路段之通行時間約 28%（平均通行時間由約 109.4 降為約 79.3 秒）。</p> <p>二、為擴大實施，本府交通局爭取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p>

計畫」補助「114-115 年度高雄市脆弱路段智慧化號誌交控應用服務計畫」，於本市重點區域幹道與新興產業園區周邊交通，規劃導入智慧化動態號誌控制，並規劃針對台 1 線、台 17 線路廊（共 21 處路口）同時導入緊急車輛優先號誌功能，期提升消防分隊（左營分隊、大昌分隊、十全分隊）及醫療機構（高雄醫學大學、義大大昌醫院、聯合醫院）緊急車輛通行效率，擴大實施服務將因應未來無線通訊及高精度車輛定位技術發展，實際執行範圍將俟交通部核定計畫金額後研議、確認。

- 三、為提高緊急車輛優先號誌建置效率及規模，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視本市易發生重現性壅塞的幹道及緊急車輛 OD 分佈路廊，透過提升綠燈續進效率，進一步改善交通流暢度，提升全市整體交通路網運行效率，以確保緊急救護黃金時間，降低緊急車輛因搶時間闖紅燈而增加碰撞風險。

交通類：第 134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方信淵、黃柏霖

案由：導盲行穿線應正確銜接人行道的定位帶。

說明：導盲行穿線的規範是 3 條平行白色實線，寬度 5 公分、間隔 5 公分，厚度 0.4 至 0.6 公分，需銜接人行道，對準人行道的定位磚（導盲磚）位置，但高雄市設置的導盲行穿線未銜接導盲磚，視障者無法確認正確位置，應儘速盤點並作更正，以提升視障朋友過馬路的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41299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導盲行穿線應正確銜接人行道的定位帶。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5 條第 2 項規定，視障者有通行需求且穿越距離較長或斜交之路口，於行人穿越線上得劃設視障引導標線，導引視障者通過路口，且視障引導標線應銜接人行道，並對準人行道之定位磚（導盲磚）位置。 二、爰視覺功能障礙引導標線確應配合實體人行道之定位磚（導盲磚）位置方得設置，故本府交通局於設置時均依上開規定，於需求地點路口（如醫院、學校、大眾運輸場站…等）優先劃設，以妥善銜接人行道定位磚，若巡有未符規定者亦將盡速派工修正。

議員提案（陳麗珍）

交通類：第 135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方信淵、黃柏霖

案由：高雄市大型活動停車問題嚴重不足。

說明：高雄市每到大型活動時，違規停車通報量都是逐年成長，因演唱會或是運動賽事期間，週邊車位嚴重不足，除了設立接駁車，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外，缺乏接駁服務與捷運轉乘的便利性，請從接駁車班次是否密集，路線是否便利，轉乘資訊是否清楚等等，去做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40712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高雄市大型活動停車問題嚴重不足。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加速本府大型活動人潮疏運，本府交通局活動前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多次協商會議、現地交維佈設會勘，就活動期間進、離場動線進行多次討論，持續精進大型活動交通疏運作業。 二、疏運作業依搭配交通維持及管制措施，包含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封閉道路開闢行人徒步區、規劃接駁車專用車道、設置臨時機車停車場、協調加密捷運及台鐵班次加強疏運，減輕活動對市區交通衝擊。 三、活動期間透過智慧儀表板即時監控數據，掌握活動週邊人、車流分布，並透過路口影像，取得重要交通節點現場疏導情形，彈性管制場地附近停車場。同時協調高鐵、台鐵增加班次，調

整進、離場期間捷運班距 4 分鐘，散場 3 分鐘，及規劃免費接駁車，亦製作交通指南圖卡透過新聞稿、臉書等管道宣導民眾「搭捷運、不開車、少騎車」，加速活動人潮的輸運。

議員提案（陳麗珍）

交通類：第 136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方信淵、黃柏霖

案由：在右轉專用道上，增開行人早開時相，避免右轉車輛塞車。

說明：在重要路口上，應調整號誌時相，增開行人早開時相，讓行人有足夠的時間安全通過，同時也能減少車輛等待時間。如左營區博愛三路往南向西右轉裕誠路口，路口行人量大，車輛只能回堵在路口，無法順利右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440210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在右轉專用道上，增開行人早開時相，避免右轉車輛塞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友善行人優先穿越路口，主要措施包含行人專用時相、行人早開時相，本府交通局目前持續盤點具有適當條件之路口並擴大辦理，統計至 114 年 5 月份，本市路口已設計行人早開有 665 處、行人專用有 137 處。 二、由於行人專用時相將一定程度地縮減行車號誌之綠燈通行秒數，若路口本身已負荷較重之車流量，設置行人專用時相恐將造成車流回堵或路口無法有效淨空之情形，則酌予評估設置行人早開時相，以維持路口紓解效率且亦同時提升行人穿越安全。 三、而當路口車輛右轉量較大時，行人早開時相再導入行人早關，即行人號誌較行車號誌提前數秒轉為紅燈，以供停讓行人之轉

彎車可順利紓解，藉以達到保護行人安全及有效紓解停讓行人之轉彎車輛。

議員提案（張漢忠）

交通類：第 137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簡煥宗、林智鴻

案由：本市位於鳳山區經武路 28 巷的 T 字型路口處（鳳山區公所前）有一待轉區的標示，但因該處路段不大，在那裡待轉會佔據機車行駛道路，待轉車輛及直行機車都可能產生危險。故建請市府交通局能研議該路段的待轉區標示是否能退入部份人行道內，以保障市民行車安全。

說明：

一、該處因位於鳳山區公所前，車輛出入頻繁。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交通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交通局能研議及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41453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3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本市位於鳳山區經武路 28 巷的 T 字型路口處（鳳山區公所前）有一待轉區的標示，但因該處路段不大，在那裡待轉會佔據機車行駛道路，待轉車輛及直行機車都可能產生危險。故建請市府交通局能研議該路段的待轉區標示是否能退入部份人行道內，以保障市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路口位處省道台 25 線，其相關道路交通設施係屬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權管，有關議員提案待轉區退入人行道問題，本府已函請主管機關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盡速研議相關改善方

案。

議員提案（張漢忠）

交通類：第 138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簡煥宗、林智鴻

案由：提請市府交通局研議本市騎樓停車問題，應如何改善。

說明：

- 一、本市有許多住戶為透天厝，前面空間可停放車輛。街巷的房子一般很少有行人行走，但因法規騎樓不能停車，造成住戶車輛無地方停放。
- 二、有一些檢舉人隨地亂檢舉或街坊鄰居有隔閡便請政府當打手來壓制，這樣的行為是對的嗎？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改善，地方有地方自治條例可依循。勿要造成民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2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440210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3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提請市府交通局研議本市騎樓停車問題，應如何改善。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尚未修法前，汽車仍禁止停放騎樓，交通部 112 年 11 月曾函各地方政府，保留行人空間後，可公告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之區域、時段或期間。惟因騎樓長度不足汽車停放，無法兼顧人行空間，故各地方政府均未公告。本市幅員遼闊、城鄉差異大，目前騎樓停車執法由本府警察局依各地道路條件權責處理。本市雖訂定「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認定騎樓通行（至少仍須保留 1.5 公尺淨寬）及停車之範圍，惟騎樓停車之範疇，仍不得抵觸道交條例。

二、另檢舉制度屬本府警察局權管，依據新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規定意旨（113年6月30日施行），汽車停放騎樓不開放民眾檢舉。

交通類：第 139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由：建請觀光局將「教育旅行」正式納為未來施政重點之一，主責推動跨局處協調平台，促進台日雙向學生交流及相關觀光資源整合。

說明：

一、由府級單位統合指導，建立跨局協作平台

教育旅行涉及教育、觀光、國際交流、青年發展與農村體驗等多元領域，建議由觀光局報請市府之府級單位統籌指導，成立「教育旅行推動策略平台」，由教育局、觀光局、行政國際處、青年局、農業局與旅行業者共同參與。平台應定期整合資訊、統籌資源、規劃合作模式，推動台日學生交流雙向化，並促進地方青年外語與國際接待能力提升，形成跨部門整合的長期交流政策，提供資訊與資源，支持學生走出去，亦承接日方學生來訪高雄。

二、創造高值觀光效益，培養未來旅客群

教育旅行不僅能提升學生國際視野，更具備延伸效益，未來可帶動教師研習、家長陪同、回訪旅行等多元觀光消費，成為培養「日本家庭旅客與長期再訪者」的基礎。

辦法：

一、請觀光局於下一年度施政計畫中，將「教育旅行推動」明列為重點工作項目，並指定專責窗口統籌。

二、促成設立「教育旅行協調平台」，邀集教育局、行政國際處、旅行公會與觀光產業共同參與，針對台日雙向教育旅行進行定期會議與資源整合。

三、支援教育局辦理赴日試辦行程，觀光局可協助聯繫日本地方政府、觀光單位與旅行業者，並提供合作資源建議與行程設計協助。

四、結合日本來台交流數據，建立教育型觀光成效追蹤指標，作為觀光局評估高值觀光與未來潛力客群之重要依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4.6.25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431245400 號函復)</p>	
案 號	交通類第 13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觀光局將「教育旅行」正式納為未來施政重點之一，主責推動跨局處協調平台，促進台日雙向學生交流及相關觀光資源整合。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教育旅行有別於一般觀光旅遊，其核心在於「課程連結」(如 SDGs 實踐、STEM 跨域學習)、「學校交流」及「文化理解」，屬國際教育政策之一環。依行政院「國際教育政策白皮書」及市府權責分工，由教育局主責政策規劃與海外校際媒合，觀光局則依觀光專業協助教育局規劃行程、資源整合及海外推廣，完善教育旅行生態系。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觀光局強化對日推廣執行面</p> <p>(一)深化與日本 JTB、NTA 等重要旅行社合作，近 3 年促成 4 團 116 人次踩線。</p> <p>(二) 114 年 4 月赴日本大阪辦理「高雄界限(Kaohsiung かいわい)」觀光推介會，成功吸引日本關西地區上百位航空、旅遊與媒體業者參與，期間並拜會相關旅行社、航空公司等，深化與日本旅遊業界的合作關係。</p> <p>二、智慧化系統對接教育資源</p> <p>(一)高雄旅遊網已建置多語化服務(包含日語)。新版網站將跳脫公家機關刻板印象，以設計感、動態感為特色，提供海內外遊客豐富多彩且即時的高雄旅遊資訊。</p> <p>(二)於高雄旅遊網增設「國際教育交流導航網站」高雄市(https://www.ietw2.edu.tw/navigation/taiwan/eaFtfHXp7u)之連結，讓修學旅行學校團體，亦可透過高旅網連結至修學旅行資訊。</p> <p>本府觀光局將持續扮演「教育旅行推手」角色，配合教育局完善高雄 SDGs 教學網絡，攜手打造南台灣成為亞洲教育旅行標竿。</p>

議員提案（林義迪）

交通類：第 140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陳善慧、李眉蓁

案由：建請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增設兒童樂園，持續吸引觀光人潮。

說明：

- 一、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基地位於內門紫竹寺南端，預計 2025 年底對外營運，佔地 11.5 公頃的園區，包含各式動、植物園區，及園區內建築融入在地文化「宋江陣」元素，將成為東高雄的一大觀光亮點。
- 二、建議旗美區設置兒童樂園，提供小朋友可玩樂的遊憩空間，利用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空間，打造結合生態教育與觀光休閒功能之遊憩場域，設置兒童遊樂器材帶動人潮，促進地方觀光產業及經濟活絡，提升整體觀光效益。

辦法：建請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增設兒童樂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觀動字第 11443122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由	建請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增設兒童樂園，持續吸引觀光人潮。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開發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採 ROT 模式辦理促參，招募民間夥伴參與投資及營運。全案已於 114 年 1 月召開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人，並於 6 月完成簽約程序。營運廠商對於經營休閒農場及露營區等複合型觀光景區經驗豐富，後續市府亦將持續與廠商討論，共同攜手打造具備多元遊程、融合地方文化特色，同時滿足各年齡層旅客的親子遊憩場域。

二、目前規劃園區重要亮點如下：

- (一)動物互動：利用園區地形打造適合動物生活之環境，引入小食蟻獸、土撥鼠、狐獾、紅頸袋鼠、水豚、迷你羊、樹懶等多種溫馴友善動物，設計一系列與動物互動的活動，讓遊客可近距離與動物接觸。
- (二)動物露營：主打可以與動物近距離互動的獨特露營體驗，並安排森林徒步、動物觀察，享受在星空下露營的樂趣。
- (三)宋江陣表演：定期舉辦宋江陣表演，讓訪客能親身感受到內門傳統文化與技藝，體驗獨特的藝術形式與魅力。
- (四)親子遊憩：設置豐富的親子遊憩設施，涵括適合各年齡階段兒童遊憩之體健設施及挑戰活動，讓大小孩童都能收穫滿滿的美好回憶。

議員提案（陳幸富）

交通類：第 141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請觀光局研議參考其他縣市為例。申請露營場土地分割部分（在計畫書中把超限的建物畫出去申請範圍即可）。以便族人申請露營區合法。

說明：原鄉露營區申請合法化，延遲原因是卡在土地上有建物違規需要分割土地，土地上面有超高建物，要把這個建物分割出去，但是土地面積平方公尺不夠大，必須 5,000 平方公尺才能分割（農地有分割後面積大於 2,500 平方公尺的規定）土地前置作業完成，才能送申請書。請觀光局參考桃園，台中，南投，屏東縣府為例。把土地中用部分申請露營場（在計畫書中把超限的建物畫出去申請範圍即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2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431301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請觀光局研議參考其他縣市為例。申請露營場土地分割部分（在計畫書中把超限的建物畫出去申請範圍即可）。以便族人申請露營區合法。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2 年 12 月 7 日（第三次修正發布）「露營場申請執行疑義常見問答 FAQ」第 38 題第 2 項回復： (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涉及作露營場使用範圍之座落地號，均應納入土地使用計畫書內予以明列，惟其中某筆地號倘係以部分土地範圍進行申請，應經地方政府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確認為露營場土地使用計畫書之劃定範圍；惟該筆地號所餘之部分土地，如已存在既有設施物，應由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就該既有設施物，是否為露營場之關聯性使用，予以認定是否應納入露營場土地使用計畫書之申請範圍內整體規劃，以一併審認是否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之規定。」。

(二)倘經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確認露營場申請案件得以部分土地範圍進行申請，則農業主管機關除就該露營場土地使用計畫之劃定範圍部分土地予以審查外，並得就所餘之部分土地，是否致造成農地坵塊零碎、夾雜妨礙周遭農業使用等事宜，表示審查意見。

二、查其他縣市作法：有關同一地號以部分土地申請露營場，將違建部分劃出一案，經詢僅台中、桃園有此作法，原則如下：

(一)在不分割土地情況下，可以把違法建物設施劃出，惟須由觀光局認定建物設施是否與露營場相關（例如提供給露營遊客使用浴廁、管理室），如有關聯就不能劃出露營場範圍，即不可部分申請。

(二)如果認定與露營場無關，即可部分申請：

1.桃園：填具切結書，但這設施一樣會被農業局移送地政局裁罰。

2.台中：申請範圍外的部分由農業局審查列管、查報。

三、為研議本市露營場以同一地號之部分土地為申請範圍案，除參考上述縣市做法，本府訂於 114 年 7 月 4 日召開研商會議，邀集本府觀光局、農業局、地政局、原民會討論，後續再依會議結論辦理。

議員提案（鄭孟洳）

交通類：第 142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由：建請觀光局推動「健康觀光與低卡美食運動」，導入健康元素於觀光行銷與美食活動中。

說明：高雄作為美食之都。舉辦活動遍地開花。但也形成高熱量飲食文化。城市行銷若能結合「吃的開心，也動得自然」的健康體驗，更能建構永續、兼具形象的觀光品牌。

一、健康飲食攤位與宣導整合：

- 1.在調酒節鹹酥雞嘉年華等大型活動中設立「健康飲食專區」展示營養標示低卡選項。
- 2.與衛生局合作製作「活動熱量地圖」提供參與者知情選擇。

二、健康料理比賽與創意餐點補助：

推辦「高雄低卡鹹酥雞」或「無糖創意飲品大賽」，由參展攤商投件參加，前三名給予行銷補助或進駐夜市優惠。

三、健康觀光導覽與運動體驗結合：

- 1.結合導覽業者推出「健走漫遊路線」（例：哈瑪星、旗津、鳳山古城）+體能挑戰集章。
- 2.推出「旅遊+健走達人挑戰」行動 App 完成指定步數可兌換高雄幣或健康禮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431215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觀光局推動「健康觀光與低卡美食運動」，導入健康元素於觀光

	行銷與美食活動中。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低碳、永續觀光」已成為近年全球觀光發展的重要趨勢，強調旅遊過程中兼顧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經濟效益，使旅遊行為更加友善地球與社會。</p> <p>二、本府觀光局近年積極推動永續旅遊，包含推展自行車與小旅遊的「乘風而騎」、「海線潮旅行」、提倡戶外野營生活的「Wild Wild 野生活」，以及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自由行的「高雄好玩卡」一日券與三日券，成功結合低碳運具、健康活動與在地飲食，打造系列微旅行，初步實現「健康觀光」的推動目標。</p> <p>三、本府觀光局舉辦的觀光美食市集活動，也特別邀請蔬食、低卡健康餐飲業者設攤；而「高雄咖啡節」則與農業局共同策劃「神農市集」，讓民眾能接觸更多高雄在地小農與美味蔬食。同時，透過「高雄旅遊網」及官方社群媒體平台，行銷健康特色餐飲店家，強化線上曝光，並結合影片、圖文等多媒體內容進行推廣，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前來高雄體驗低碳、永續的觀光魅力。</p>

議員提案（陳玫娟）

交通類：第 143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邱于軒、王耀裕

案由：保留春秋閣北側「天空之城樹」觀光特色。

說明：位於左營春秋閣旁的老榕樹，因其樹根緊貼護岸生長的特殊景象，經社群媒體分享後，被認為神似宮崎駿動畫《天空之城》中的場景，並在日本獲得廣泛關注。

目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正進行「蓮池潭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其中包含拓寬整建春秋閣北側木棧道的項目。新的施工方式將以保護樹木根系為前提，然而，這也意味著未來從地面上將較難直接觀察到樹根盤據外露的特殊景象。

為維護此處被稱為「天空之城樹」的觀光特色，建議觀光局重新評估相關工程設計，以期在工程進行的同時，也能兼顧景觀原貌的保留。

辦法：請市府觀光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2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431303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保留春秋閣北側「天空之城樹」觀光特色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天空之城樹前方木棧道現況寬度不足以供行人及自行車同時通行，成為蓮池潭環湖步道及自行車道的瓶頸，為改善蓮池潭遊憩環境，觀光局原規劃予以拓寬。 二、經 114 年 5 月 9 日地方說明會與在地議員及護樹團體充分溝通後，各方仍無法達成共識、亦無可行之更佳建議方案，觀光局

決議尊重地方意見，取消拓寬行人及自行車動線，維持現狀。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144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研議觀光事務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提升觀光推廣專業性與行政效率。

說明：

- 一、面對國內外觀光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各地區無不積極強化行銷推廣能量。傳統市府編制下的觀光推動模式，因受限於人事與預算規範，靈活度與即時應變能力不足。
- 二、參考國外經驗，透過設立行政法人，能有效強化觀光推廣的專業經營與資源整合，提升市場競爭力與服務品質。建議市府評估觀光局部分業務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並針對組織型態、財務運作、監督機制及資源配置等進行全面研議，藉此強化高雄市在全球觀光市場的品牌形象與產業效益，為市民創造更多經濟與文化收益。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7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431279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研議觀光事務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提升觀光推廣專業性與行政效率。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行政法人是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所設立的公法人。其採合議制模式運作，董（監）事會為其治理核心，主導行政法人營運發展方向，具一定之運作獨

立性，可確保專業自主；並藉由鬆綁現行公務機關人事、會計等法令之限制，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規章據以實施。行政法人可彈性設計適合運作之內部管理方式，以更有效率的方式執行公共任務，並達成即時回應社會多元需求、實踐公共利益之目的，惟需具備一定之財源措籌能力，且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

二、經檢視本府觀光局現行職掌，因缺乏自籌財源收入，且部分業務涉及公權力行使（如旅宿業管理及裁罰等），又大型活動（如臺灣燈會在高雄、高雄冬日遊樂園）皆由本府各局處通力合作，已具備專案協調與執行能力；另工程、旅展、國際推廣等相關業務，經採購發包由專業廠商執行，可補足公務人員專業能量，綜上評估，目前暫無改制為行政法人之急迫性。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145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議舉辦高雄在地特色美食行銷活動與節慶，型塑本地代表性美食。

說明：

- 一、高雄擁有豐富且具代表性的在地美食文化，如鴨肉飯、燒肉飯、海產粥、羊肉爐、汕頭火鍋等，皆深受市民及遊客喜愛，亦為高雄重要的文化資產與觀光資源。
- 二、然而目前針對在地特色美食的整合性行銷與節慶推廣仍顯不足，未能充分展現高雄美食城市的獨特魅力。建議市府規劃並舉辦高雄在地美食主題行銷活動與年度節慶，結合地方業者與市場力量，提升美食品牌形象，吸引國內外旅客來高雄品味道地美食，帶動觀光與經濟發展，進一步打響高雄美食之都的城市品牌。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431216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議舉辦高雄在地特色美食行銷活動與節慶，型塑本地代表性美食。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觀光局近年來積極推動在地美食行銷，透過舉辦各式節慶活動與塑造美食觀光品牌，逐步形塑具代表性的在地美食文化，藉此吸引國內外旅客來訪，進而帶動城市觀光熱潮與地方經濟成長。 二、本府觀光局辦理的美食觀光活動包括「大港閱冰」、「高雄咖啡

節」、「高雄奶茶節」及「鹹酥雞嘉年華」等主題活動，人潮、商機滿滿，也成為海內外旅客每年必訪活動。其中「鹹酥雞嘉年華」已連續舉辦四屆，去（113）年活動為期兩日，吸引逾 10 萬人次參與，並帶動店家與周邊商圈營業額成長約 3 至 5 成，展現明顯的經濟外溢效益，也成為高雄最具代表性的美食觀光品牌。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146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置高雄市專屬之美食評鑑比賽及品牌機制，塑造高雄在地美食品牌。

說明：高雄市擁有豐富且多樣化的在地美食資源，無論是傳統小吃或創意料理，皆具備發展成國際級美食城市的潛力。為有效整合並提升高雄美食的能見度與影響力，建議市府參考國際間如米其林指南、以及國內 100 碗評鑑模式，建立屬於高雄市的美食評鑑比賽與品牌認證機制。透過專業、公開透明的評選標準，發掘優質店家，並賦予品牌標章，不僅可提升業者服務與品質，也有助於打造高雄美食品牌、吸引國內外旅客，帶動觀光及地方經濟發展，形塑高雄成為真正的美食之都。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431219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置高雄市專屬之美食評鑑比賽及品牌機制，塑造高雄在地美食品牌。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美食評鑑比賽中，以「米其林指南」最具國際公信力，其評鑑結果常為全球美食旅人、媒體與觀光客的重要參考依據。城市一旦被納入米其林評鑑系統，象徵其餐飲水準獲得國際認可，進而有助於塑造「美食之都」的城市品牌形象。米其林已於 2022 年正式將高雄列為評鑑城市之一，目前總共有 64 間店家，名列

米其林指南。

- 二、另外亦有民間自辦之「500碗」美食評鑑活動，高雄連續兩屆皆有超過30間店家入選，展現本市豐富多元的在地美食實力。其中，「前金肉燥飯」於第二屆榮獲最高殊榮「三碗推薦」，亦為同時獲得米其林必比登推薦的優質店家之一。
- 三、本府觀光局曾於2024年舉辦「高雄鍋燒麵大賞」，共吸引103間店家參與，活動期間累計近10萬人次網路票選，並選出十大人氣鍋燒麵名店。另如「大港閱冰」、「奶茶節」、「鹹酥雞嘉年華」等活動，不僅為具吸引力的主題市集，更邀請專業評審團隊，從參與攤商中評選出多項獎項，協助店家於活動後，持續提升品牌能見度與市場行銷力，打造高雄為美食之都的意象。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147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議市府協助推動高雄 85 大樓觀景台重新開放，恢復高層景觀平台功能，提升高雄觀光吸引力。

說明：高雄 85 大樓作為本市地標性建築，過去其觀景台提供市民及國內外旅客俯瞰高雄港灣與市區美景之重要場所，具有高度象徵意義。然而，該觀景台目前因營運歇業而未開放，導致高雄缺乏具代表性的高層景觀平台，影響整體觀光形象及旅遊動線規劃。尤其在高雄積極推動觀光發展、國際城市行銷之際，應有對應的地標性旅遊設施。爰此，建請市府協助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與民間資源，積極研議 85 大樓觀景台重新整修並開放營運之可行性，讓高雄重新擁有代表性的高空景觀平台，吸引更多旅客駐足停留，促進觀光經濟。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2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431300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議市府協助推動高雄 85 大樓觀景台重新開放，恢復高層景觀平台功能，提升高雄觀光吸引力。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85 大樓內 34 樓至 85 樓原屬國際觀光旅館君鴻國際酒店經營，於 2019 年轉讓予海霸王團隊，目前著手內部重新設計及整修，預計 2026 年底對外開幕營運。 二、85 大樓觀景台將由觀光旅館團隊經營，於內部整修完成後對外

開放，將恢復高層景觀平台功能，其象徵城市創新、開放與國際化的據點形成，有效提升高雄觀光吸引力。

- 三、因應日後將重啟經營 85 大樓觀景台，將建議經營業者可結合高空咖啡廳、酒吧或主題餐廳，創造「白天看海景、夜晚賞港都」的雙重體驗，或可設置品牌識別牆、拍照打卡點與城市故事牆，強化社群媒體曝光與旅客記憶點。
- 四、搭配 85 大樓觀光旅館重新營運，鼓勵經營業者，可規劃結合港灣觀光資源，整合行銷，串聯駁二藝術特區、愛河、旗津與 85 大樓，推出「港都一日遊」或「高空＋海上」套裝行程。
- 五、另為活絡 85 大樓空間使用，本府積極媒合產官學進駐，例如經發局於 19 樓打造「大港創艦 MEGABAY」新創基地、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創新總中心以及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等單位進駐。

議員提案（陳善慧）

交通類：第 148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江瑞鴻、邱于軒

案由：建請積極爭取外籍航空運用第五航權開闢由高雄直飛之洲際航班。

說明：目前高雄無任何跨洲航班，影響國際往返便利性與南部整體發展。

雖然航線開闢屬中央權責，市府仍可扮演積極媒合角色；鑒於國籍航空對開闢高雄洲際航線意願有限，建請轉變策略，主動爭取外籍航空運用第五航權自高雄起降，開闢洲際航線，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與航空運輸量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431281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積極爭取外籍航空運用第五航權開闢由高雄直飛之洲際航班。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高雄航空站網站資料，114 年 6 月高雄機場國際航線直飛兩岸(含港澳)及國際城市共 31 個航點、每週航班總計 360 班(單向)，相較於疫情前 108 年 6 月共 34 個航點、每週往返航班總計 373 班(單向)，航班復飛進度約 96.5%。 二、為加速恢復高雄國際航班航點，本府觀光局自 112 年至今(114)年上半年分別前往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日本、韓國、越南辦理觀光推廣會，下半年 9 月份預計前往菲律賓，並拜會當地航空公司，希望透過雙方會面意見交流，爭取更多高雄與國外城市對飛之機會。經多方努力下，目前已恢復多條航線及航

- 班，包含第五航權航班亦陸續增加，如峇迪航空開航「吉隆坡－高雄－名古屋」、泰國獅子航空開航「曼谷－高雄－沖繩」等。
- 三、本府觀光局於 114 年上半年亦推出「2025 國際團體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獎勵計畫」，提供住宿補助及高雄國際機場入出境加碼補助，鼓勵旅行社組團來高雄，藉此協助業者培養客源，爭取國際線包機。
- 四、未來本府觀光局將持續搭配交通局向交通部民航局爭取高雄機場國際航線航班，另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前往各國參展及辦理觀光推廣會，藉此增加高雄觀光能見度，吸引更多國際觀光客到訪高雄，以提升航空公司開航高雄航線或增加航班意願。

交通類：第 149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由：拓展日本修學旅行城市印象，促進高雄成為南部首選目的地。

說明：2024 年日本修學旅行團赴台景點多集中於台北地區（龍山寺、故宮、夜市等），對台灣印象仍停留在傳統刻板畫面，對南部城市如高雄的文化厚度、現代性與教育價值缺乏認識，對照台南、新北已有積極爭取修旅資源，高雄具備升級空間。

辦法：

一、教育旅行需要跨局整合，市府應設立專責平台統籌推動。

教育旅行不只是單一局處的業務，而是橫跨教育、觀光、國際交流、青年參與、農村體驗、食魚教育等多元領域的整合戰略，應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層級以上統籌，並由觀光局擔任主要幕僚，成立「高雄市教育旅行推動策略平台」，整合教育局、行國處、青年局、海洋局、農業局與旅行業者共同參與，定期整合資訊、分配資源、規劃合作模式，此平台除了承接日本修學旅行來訪，也應支援本地學生赴日見學，並結合大專校院語言人才、USR 計畫與在地青年，打造「學生對學生」的文化交流場域，真正推動高雄走向長期且具韌性的城市教育外交。

二、觀光推廣要對應當地的社群溝通平台。

觀光局若要掌握與推動修學旅行資訊在日本的曝光，應該要知曉日本網路的入口慣性（如 Yahoo 首頁）、搜尋技術（Google SEO）、與社群管道（如 LINE、X、Instagram），唯有精準投放，才能在教育旅行市場上真正「被看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4.6.25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431245600 號函復)</p>	
案 號	交通類第 14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拓展日本修學旅行城市印象，促進高雄成為南部首選目的地。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為拓展高雄在日本修學旅行市場的城市印象，並促進高雄成為台灣觀光首選目的地，本府觀光局協同教育局等相關局處，跨局處資源整合，期能將高雄的文化厚度、城市觀光魅力透過教育旅行推廣至日本。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深化 SDGs 應用意象，行銷高雄對日教育旅行推廣與成果：</p> <p>(一)日本旅行社 JTB 及日本旅行 NTA 皆曾透過與本府觀光局的拜會交流，表示對於開發高雄「教育旅行」市場保持高度興趣，並組織教育旅行考察團來高雄踩線。</p> <p>(二)本府觀光局於 114 年 4 月赴日本大阪辦理「高雄界限 (Kaohsiung かいわい)」觀光推介會，其中說明 SDGs 在高雄的實踐與運用，引發日本關西地區上百位航空、旅遊與媒體業者對高雄的興趣。</p> <p>二、智慧觀光與數位行銷工具運用：</p> <p>(一)高雄旅遊網已建置多語化服務（包含日語）。新版網站將跳脫公家機關刻板印象，以設計感、動態感為特色，提供遊客豐富多彩且即時的旅遊資訊，有助於日本師生及自由行旅客更便利地取得高雄旅遊資訊。</p> <p>(二)積極運用社群媒體（FB、IG）進行創意宣傳，並透過短影音內容，更注重視覺意境和節奏感，吸引更多年輕族群的關注。</p> <p>(三)於高雄旅遊網增設「國際教育交流導航網站」高雄市（https://www.ietw2.edu.tw/navigation/taiwan/eaFtfHXp7u）之連結，讓日本修學旅行學校團體，亦可透過高旅網連結至修學旅行資訊。</p>

議員提案（張勝富）

交通類：第 150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觀光局改善觀音山環境設施，設置木棧道、修繕相關設備，滿足市民登山所需。

說明：觀音山吸引眾多遊客，惟環境設施亟待提升。建請觀光局全面檢視觀音山設施，針對以下幾點盡速改善，滿足市民登山所需：

- 一、環山步道多為土面，塵土飛揚、雨天泥濘，建議參考壽山公園木棧道，鋪設生態友善步道，提升登山體驗。
- 二、去年颱風造成樹木倒塌，建請加速修復植栽，恢復景觀。
- 三、夜間照明設施損壞，影響安全，建請盡速修繕。
- 四、登山指示牌標示不清，建請更新標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2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431303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觀光局改善觀音山環境設施，設置木棧道、修繕相關設備，滿足市民登山所需。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觀光局已於今（114）年 7 月 3 日會同張議員勝富辦理現勘，確認觀音山風景區需設置木棧道地點，俟評估後向交通部觀光署提案爭取補助經費。 二、有關去年颱風造成之樹木倒塌本府觀光局已大致完成環境整理，未來將待步道復建工程完工後，視環境景觀評估補植。

- 三、目前照明設施本府觀光局皆已修繕完成，如有照明不足之處將再評估增設。
- 四、本府觀光局已於觀音山風景區環保公園至高速尾間主要登山步道設置新樣式方向指示牌，並於今（114）年 4 月竣工。另有關觀音山風景區其他尚未更新方向指示牌之區域，觀光局將向交通部觀光署提案爭取補助經費辦理。

議員提案（張勝富）

交通類：第 151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觀光局盡速改善觀音湖整體營造改善工程缺失，提升湖區環境品質。

說明：觀音湖整體營造改善工程存在幾項缺失，影響遊客體驗，建請觀光局盡速改善，提升湖區環境品質：

- 一、清除阻塞排水的石頭，確保排水順暢。
- 二、處理傾倒樹木，恢復湖畔生態景觀。
- 三、廁所馬桶位置不合理且不友善，建議改設坐式馬桶，並重新檢討馬桶設置位置。
- 四、目前僅單側入口設有廁所，建議雙側入口均進行增設公廁，方便遊客使用。
- 五、湖畔雜草過長，影響視野，建請定期修剪，維持景觀美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431196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5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建請觀光局盡速改善觀音湖整體營造改善工程缺失，提升湖區環境品質。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觀音湖整體營造改善工程執行及景觀環境改善情形如下： 一、為完整觀音湖環湖步道，本府觀光局先申請觀光署觀光前瞻計畫，經核定勞務設計費 300 萬元，完成設計規劃，總工程經費

9,000 萬元，並獲得觀光署水環境計畫核定 5,600 萬元及 112 年度觀光前瞻計畫核定 3,400 萬元，工程前（112）年 4 月 27 日開工，已於去（113）年 11 月完工。

- 二、觀音湖內埤主要施作項目為新增環湖步道及相關基礎服務設施（林間步道、水花園濕地、停車場、新設入口廣場及公廁等），並於既有步道沿線新植喬木，強化植栽綠蔭，同時營造螢火蟲生態棲地，運用觀音湖本身自然生態條件，打造具有特色的水岸景區。
- 三、本府觀光局已於 114 年 5 月 21 日辦理「觀音湖環境景觀維護現勘」，目前包括公廁馬桶、傾倒樹木、湖畔雜草等景觀及設施都已改善完成，並將持續加強周邊景觀維護管理，爭取 115 年新增預算，維持植栽及環境美化。

議員提案（簡煥宗）

交通類：第 15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持續推動鹽埕觀光發展，並重現昔日繁華風貌。

說明：鹽埕係高雄城市現代化之起點，日治時期至國民政府來臺皆為本市政經重鎮，直到市中心東移前為高雄最為繁華之都會區，也因此有許多日治、二戰後三、四十年累積之有形文化資產於此，期能完整保留代表發展脈絡、具歷史價值的有形文化資產，我認為非常重要。針對鹽埕文化脈絡性質觀光，建請觀光局能持續加強鹽埕行銷，除美食小吃、愛河灣美景或駁二藝術特區，亦期待推廣文化古蹟歷史建築導覽，並於未來整合市府各單位，配合灣區大港觀光計畫，使旗津、鹽埕觀光串聯，加長旅客停留鹽埕、高雄觀光消費機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431228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持續推動鹽埕觀光發展，並重現昔日繁華風貌。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鹽埕區擁有多處日治及戰後時期歷史建築，如高雄港倉庫群及日式宿舍，見證港都發展脈絡。本府觀光局將攜手在地文史團體，整合歷史建物資源，規劃「鹽埕文化古蹟觀光導覽路線」，並上架於高雄旅遊網供市民與遊客參考，引導深入街區，體驗老城風貌。 二、鹽埕為高雄重要的美食聚落，汕頭火鍋、鴨肉飯、奶茶、米糕

等庶民小吃廣受好評，並與鄰近駁二特區的文創產業相互呼應，區內更有大港橋、駁二蓬萊倉庫群、棧貳庫等特色景點，已成為網紅及外國遊客必吃美食及熱門打卡地標。本府觀光局將整合美食、景點與文創資源，透過不定期市集活動吸引人潮，活絡街區經濟與在地觀光。此外，本府觀光局於 112 年舉辦之「2022 高雄奶茶節」廣獲好評，並規劃於今 (114) 年 9 月續辦「2025 高雄奶茶節」，預估 2 日活動可吸引逾 6 萬人次參與，展現鹽埕融合傳統與創新的觀光潛力。

- 三、為吸引年輕族群與自由行旅客，本府觀光局持續強化數位行銷，除高雄旅遊網提供多語系資訊供國際旅客查詢外，亦將與網紅、KOL 合作辦理走讀拍攝與文化美食體驗活動，並透過 IG、FB、YouTube 等平台擴大宣傳效益。同時鼓勵在地老屋活化再利用，結合地方文化打造風格旅宿，讓旅客不僅能深度走讀、品味美食，亦可體驗「住進歷史裡」的特色住宿，延長停留時間，提升整體觀光效益。

議員提案（簡煥宗）

交通類：第 15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觀光局舉辦鴨肉（飯）大會，推廣高雄在地美食。

說明：高雄市觀光人次全國第一，惟仍未有明確代表性之美食。然而高雄小吃美食眾多，其中的「鴨肉飯」在網路社群上的討論度逐漸增加，且高雄不只鴨肉飯，包括烤鴨、薑母鴨等鴨肉料理也擁有許多人氣店家，建請觀光局舉辦高雄鴨肉（飯）大會，推廣高雄在地美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431220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5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觀光局舉辦鴨肉（飯）大會，推廣高雄在地美食。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本府觀光局目前持續辦理的代表性美食觀光活動包括「大港閱冰」、「高雄奶茶節」及「鹹酥雞嘉年華」等，均已逐步建立品牌知名度並獲得市民與旅客高度迴響。未來亦將「鴨肉飯」主題美食活動，納入明年度規劃，以持續強化高雄在地美食行銷推廣，豐富城市美食觀光內容。

交通類：第 154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林義迪、黃柏霖

案由：高雄市外國遊客減少，應爭取更多航班可直飛高雄的路線。

說明：國際旅客在近兩年已慢慢恢復來台旅遊，但高雄不如台北以及台中吸引到外國客，尤以直飛航班與國際能見度不足，在去年來台旅遊人數 785 萬人次，但出國人數已達 1684 萬人次，顯著的觀光逆差，應提升觀光產品的吸引力，更完善的交通，包含國際機場的設施與服務，並爭取更多直飛高雄航班的路線，多方面去為高雄提升能見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431281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高雄市外國遊客減少，應爭取更多航班可直飛高雄的路線。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為維護南台灣民眾及國內外旅客搭機旅遊或商務洽公權益，本府觀光局積極向交通部民航局爭取盡快恢復高雄機場國際航線航班。經本府觀光局持續努力下，114 年 6 月高雄機場國際航線直飛兩岸(含港澳)及國際城市共 31 個航點、每週航班總計 360 班(單向)，相較於疫情前 108 年 6 月共 34 個航點、每週往返航班總計 373 班(單向)，航班復飛進度約 96.5%。 二、為加速恢復高雄國際航班航點，本府觀光局積極拓展國際市場，於今(114)年 4、9 月分別前往日本與菲律賓辦理觀光推廣活動，期藉由加強國際行銷，提升高雄觀光能見度，吸引更多旅

客到訪高雄。另持續與海外目標市場主要大型組團社合作，透過獎勵團體旅遊住宿補助，增加旅行社組團來高雄誘因，協助業者培養客源，藉此爭取國際線包機，提升航空公司開航高雄航線或增加航班意願。

- 三、未來本府觀光局將持續搭配交通局向交通部民航局爭取高雄國際航線航班，另請交通部觀光署協助本市加強國際行銷，並針對高雄國際航線提供相對誘因，給予包機額外獎勵措施，加碼補助包機旅行團，藉此提升旅行業者組團包機意願，待培養客源後，再適時轉為定期航班，俾利航線永續經營。

交通類：第 155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觀光局辦理涉及 IP 之大型活動時，將「授權彈性」、「地方推廣延展性」及「合作授權範圍」納入採購與選擇評估標準，提升公共資源投入效益。

說明：113 年冬日遊樂園主題活動中，因 IP 授權限制嚴格，導致市府無法與地方商圈、餐飲與文創業者進行授權合作，亦無法延伸製作相關行銷素材或互動裝置，明顯削弱市民參與感與經濟外溢效益，與前一年度「黃色小鴨」形成明顯反差。

建議未來在選擇大型活動合作 IP 時，應除話題性外，將「版權授權彈性」、「延伸應用可能性」、「可合作商品授權範圍」等具體條件納入招標規格與評分標準，避免因版權障礙限制在地創意與產值發揮，提升市府行銷投資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431255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55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建請觀光局辦理涉及 IP 之大型活動時，將「授權彈性」、「地方推廣延展性」及「合作授權範圍」納入採購與選擇評估標準，提升公共資源投入效益。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大型活動 IP 之圖像授權及製作，每項 IP 延伸製作物皆須向版權方申請，經版權方審查同意後才得以執行，且圖樣審稿及

校稿程序嚴謹繁複，尤其立體物的審核更為嚴謹，須一定的監修審查時間。每次 IP 之授權申請，經市府多次溝通後，在版權方可執行時間範圍內，洽談版權內容。

二、有關未來相關大型活動與版權方洽談授權內容，將在訂定合約時，就授權使用範圍訂定明確規範。

交通類：第 156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觀光局及相關主責機關，於大型活動展前即規劃設置合法攤販販售專區，並設立統一授權申請窗口，協助攤商合法取得 IP 使用權，建立秩序與促進經濟效益。

說明：近兩年冬日遊樂園活動期間，因市府未劃設合法攤販區，亦無協助授權申請機制，導致周邊出現大量盜版與未授權販售情形，警方疲於稽查，現場秩序混亂，引發社會負評與廠商抗議。

建議未來相關活動應：

- 一、於展區內預劃「合法攤販專區」與攤位數量。
- 二、設立「授權協助窗口」，統一媒合攤販與 IP 代理商，釐清授權範圍與品項。
- 三、公告標準化申請流程與攤販管理辦法，讓業者安心參與，提升活動整體品質與地方經濟連結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431270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56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建請觀光局及相關主責機關，於大型活動展前即規劃設置合法攤販販售專區，並設立統一授權申請窗口，協助攤商合法取得 IP 使用權，建立秩序與促進經濟效益。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大型活動 IP 之圖像授權及製作，每項 IP 延伸製作物皆須向

版權方申請，經版權方審查同意後才得以執行，且圖樣審稿及校稿程序嚴謹繁複，尤以立體物之審核更為嚴謹，須有相當充足之監修審查時間。

- 二、2024-2025 年辦理「Kaohsiung Wonderland 高雄冬日遊樂園」，市府與版權方洽談合法授權商品販售方式，包含設立快閃商店、合作城市限定商品、開發活動限定贈品，透過多元行銷管道以販賣及贈送方式，讓遊客可以收藏紀念商品或伴手禮，同時活絡觀光商機並帶動產業發展。
- 三、有關未來相關大型活動與版權方洽談授權內容，將在訂定合約時，就授權使用範圍訂定明確規範，以取得合法 IP 使用權。

交通類：第 157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邱于軒、王義雄

案由：建請觀光局即時追蹤主要客源國（如美、日、韓、越等）之經濟狀況與旅遊政策變動，並提出因應國際經濟震盪下觀光策略調整計畫，作為未來大型活動規劃與招商依據。

說明：近期美國對中國及其貿易夥伴提高關稅，引發全球性經濟震盪，將影響國際旅遊市場結構，尤以跨國觀光與商務旅客為甚。高雄市目前觀光政策多以大型國際活動、會展、演唱會等作為吸引外來客源的主要策略，然而當全球進入通膨與高利率並存的新常態，跨國消費意願勢必下滑。

日本、韓國與越南為高雄重要觀光客源國，亦為本波關稅戰爭間接受衝擊對象，可能出現赴台旅客減少與停留時間縮短的趨勢，若未提前因應，將影響高雄觀光發展動能與產業鏈穩定。

因此建議觀光局應立即盤點高雄市主要客源國之經濟與政策風險，評估對現有活動、國際旅展、招商策略的衝擊，並研擬替代市場與本地客源補位方案，強化觀光局政策調整彈性與應變能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431204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57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建請觀光局即時追蹤主要客源國（如美、日、韓、越等）之經濟狀況與旅遊政策變動，並提出因應國際經濟震盪下觀光策略調整計畫，作為未來大型活動規劃與招商依據。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為因應國際經濟震盪下旅遊市場的變化，並強化觀光策略的調整彈性與應變能力，本府觀光局持續即時追蹤主要客源國（如美、日、韓、越等）的經濟狀況與旅遊政策變動，並將其作為未來大型活動規劃與招商的重要依據，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持續追蹤主要客源國市場動態：</p> <p>(一)即時掌握市場資訊：持續蒐集並分析美、日、韓、越等主要客源國之經濟情勢、匯率波動、出入境政策及旅遊消費趨勢，彙整中央部會、駐外單位及國際研究機構資訊，納入滾動式策略檢討機制，並提出因應國際經濟震盪下觀光策略調整計畫，作為未來大型活動規劃與招商依據。</p> <p>(二)加強與國際市場互動交流：積極拓展與主要客源國業者互動交流，掌握第一手市場脈動。例如本局辦理越南、韓國及日本等觀光推介會，強化當地旅行業合作，共同推廣高雄觀光資源。</p> <p>二、觀光策略多元化：</p> <p>(一)大型城市節慶活動吸引客源：觀光局透過舉辦大型城市節慶活動引客，例如「2025 Kaohsiung Wonderland 高雄冬日遊樂園」邀請日本人氣 IP「吉伊卡哇」為主角，活動期間吸引超過 600 萬參觀人次，創造逾 100 億元觀光效益，該類活動如遇經濟波動，應仍可維持本市觀光熱度。</p> <p>(二)推動「演唱會經濟」帶動觀光效益：配合市府政策積極推動「演唱會經濟」，113 年舉辦超過 157 場演唱會，吸引逾 171 萬人次，創造逾 57 億觀光產值。演唱會經濟可吸引特定客群，有效帶動觀光效益。</p> <p>(三)國際團體旅遊獎勵機制：「2025 國際團體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獎勵計畫」提供住宿補助及高雄國際機場入出境加碼補助，鼓勵旅行社組團來高雄，藉此協助業者培養客源，爭取國際線包機。此方案可彈性應對市場變化，鼓勵團體來高旅遊。</p> <p>(四)開發潛力市場：積極開拓新南向國家如菲律賓、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新興市場，分散對單一市場的依賴，強化整體觀光韌性。</p> <p>三、深化在地旅遊體驗與品牌行銷：</p> <p>(一)深化在地體驗：持續整合高雄山海河港城市特色與文化底</p>

蘊，積極推廣高雄山城、海灣、客家及原住民等旅遊路線，結合在地節慶、廟宇文化、美食旅遊等元素，提升國內外旅客對高雄的旅遊五感。

(二)運用社群行銷打造觀光品牌：運用社群媒體（Facebook、Instagram）進行行銷推廣，並透過邀請知名網紅及部落客至景點及特色店家踩線，撰寫貼文及分享，提升觀光景點及特色美食能見度。觀光大使「高雄熊」也將以帶路吃喝玩樂為方向，透過其活潑可愛的形象，引導遊客深入體驗高雄在地特色。

透過上述多面向的策略調整與市場監測，本府觀光局將持續提升高雄在國際經濟震盪下的觀光抗壓能力，確保觀光產業的永續發展。

議員提案（許采蓁）

交通類：第 158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邱于軒、王義雄

案由：建請觀光局強化高雄自由行與深度旅遊推廣策略，建立延長旅客停留時間、提升在地消費的行銷與服務機制，作為面對未來觀光轉型與抗壓型旅遊趨勢的關鍵佈局。

說明：在全球經濟波動與生活成本升高的趨勢下，旅客將更傾向低預算、高回報的「抗壓型觀光」模式，追求深度體驗與自主彈性的自由行將成主流。高雄目前觀光主軸多集中於短期的大型活動與城市行銷曝光，對於延長旅客停留時間與推動在地深度旅遊的策略仍顯不足。依交通部觀光署資料，自由行旅客平均停留時間與消費額皆高於團體旅遊，若能透過路線整合、主題式套票、旅宿串聯、智慧導覽等手段，有效規劃多日型旅遊產品，將有助於提升旅客在高雄的消費與滿意度。

建議觀光局應調整既有政策主軸，朝向打造「可長住、能深遊」的觀光環境發展，從自由行資源整合、旅遊動線優化、數位服務升級等面向，系統性提升高雄在後疫情時代的觀光競爭力與抗震能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431221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58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建請觀光局強化高雄自由行與深度旅遊推廣策略，建立延長旅客停留時間、提升在地消費的行銷與服務機制，作為面對未來觀光轉型與抗壓型旅遊趨勢的關鍵佈局。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因應觀光轉型與「抗壓型旅遊」趨勢，本府觀光局積極強化高雄自由行及深度旅遊之推廣策略，並建立延長旅客停留時間、提升在地消費的行銷與服務機制，期能打造高雄為「可長住、能深遊」的友善觀光城市。</p> <p>二、自由行資源整合與數位服務升級方面，配合中央交通部觀光署推出的「高雄好玩卡」提供 QR Code 無卡化服務，並與 KLOOK、KKday、易遊網、ibon 等線上平台合作，提供更便捷多元的購票與使用體驗。其中，1 日券產品結合輕軌、捷運及任選 3 處景點；3 日券則可於 48 小時內無限次搭乘輕軌、捷運與公車，並可任選 5 處景點，非常適合自由行旅客深入探索高雄，更進一步搭配高鐵假期販售，藉以希望更多中北部旅客來高雄觀光旅遊。</p> <p>三、本府觀光局亦製作多種觀光摺頁，如「大高雄地圖」及配合輕軌成圓主題推出的「高雄老味地圖」，鼓勵旅客搭乘輕軌品嚐本市老字號美食。旅客亦可至「高雄旅遊網」查詢景點資訊，自行規劃專屬行程，或依推薦遊程配合高雄好玩卡探索城市風貌。</p> <p>四、目前高雄市設有 5 座旅遊服務中心及超過 40 間借問站，全方位提供旅遊諮詢服務，讓自由行旅客在旅途中若有任何需求，皆可就近至服務據點諮詢，獲得即時協助與旅遊建議。</p>

議員提案（黃彥毓）

交通類：第 159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高忠德

案由：建請持續開發具潛力的觀光景點，規劃特色遊程，投入在地青年導覽人力，提供多國語言導覽及特色觀光遊程的規劃，跨局處合作設置常態接駁服務，提升觀光客的停留天數，帶動地方經濟。

說明：高雄市近年憑藉演唱會及大型活動帶動整體觀光經濟，113 年觀光人次達 6,794 萬創下新高，值得肯定。建請持續開發具潛力的觀光景點，規劃特色遊程，投入在地青年導覽人力，提供多國語言導覽及特色觀光遊程的規劃，跨局處合作設置常態接駁服務，提升觀光客的停留天數，帶動地方經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431257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5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持續開發具潛力的觀光景點，規劃特色遊程，投入在地青年導覽人力，提供多國語言導覽及特色觀光遊程的規劃，跨局處合作設置常態接駁服務，提升觀光客的停留天數，帶動地方經濟。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為持續開發具潛力的觀光景點，規劃特色遊程，並提升觀光客的停留天數與帶動地方經濟，本府觀光局積極開發特色觀光遊程規劃，並推動跨局處合作設置常態接駁服務。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觀光景點開發、推動大型活動與特色遊程規劃： (一)本府觀光局持續盤點本市觀光遊憩資源，分析優劣勢並訂定

對策，規劃旅遊主軸，打造國際魅力景區，營造地方魅力景點。例如，蓮池潭風景區獲交通部觀光署核定 4,200 萬元辦理「113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預計 114 年 9 月完工，將改善環潭步道斷點與纜繩滑水段景觀。崗山之眼遊憩品質提升工程亦核定 4,200 萬元，預計 115 年 2 月完工，將改造園區入口迎賓區與擴增委託經營空間。

(二)持續規劃屬於高雄特有的大型主題亮點活動，如「高雄燈會」、「大港閱冰」、「鹹酥雞嘉年華」、「高雄愛·月熱氣球」等，以實體活動搭配自然景觀或城市風貌、展演、市集等豐富元素，加強各系列主題行銷議題，打造高雄觀光品牌。

(三)針對東高雄九區與原民區，本府觀光局於 113 年 4 至 7 月在六龜、甲仙、那瑪夏、桃源等區，結合原民景點、在地公所、店家等資源，規劃 16 梯次在地小旅行及議題行銷活動。114 年將持續規劃行銷方案，並舉辦相關活動推廣東高雄觀光產業。

二、多國語言服務及推動導遊訓練：

(一)為提供國際遊客更好服務，本府觀光局持續優化高雄旅遊網各語系版本，提供「出發地旅遊指引」，為英語、日語、韓語、泰語和越南語的使用者，提供量身定做的服務和介紹。

(二)在未來智慧觀光 APP 的開發中，將提供多語服務（中、英、日三語支援），並規劃高雄熊 AI 智慧觀光導覽員，提供即時、精準的旅遊資訊和個性化建議。

(三)配合中央輔導政策，本府觀光局除於 2022 年協辦「稀少語旅遊輔助人員訓練計畫」，並於 2023 年疫情解封後，辦理「後疫高雄導遊職能加強訓練班」，總計有中、英、日、法、泰、印尼等 25 位外語導遊通過取得結業證書，完訓學員皆已納入觀光局人才資料庫，並於高雄旅遊網公告周知，提昇高雄觀光服務接待的軟實力。

三、交通接駁服務與跨局處合作：

(一)本府觀光局已積極協調交通局，針對熱門觀光景點與大型活動，評估設置常態性或活動期間的接駁服務，例如內門宋江陣活動日提供旗山轉運站至活動會場的免費接駁專車服務。

(二)針對觀光景區的交通便利性，將配合交通局持續優化大眾運輸接駁，並鼓勵遊客使用「高雄好玩卡」整合輕軌、捷運、

公車等多元載具，便利其暢遊高雄各景點。

(三)在「灣區大港·旗津領航」計畫中，已規劃增設 YouBike 站點、美化渡輪外觀，串聯整體旗津及亞洲新灣區觀光動線。透過上述多面向的策略，本府觀光局將持續開發具潛力的觀光景點，推動大型亮點活動，規劃特色遊程，並透過多國語言服務及跨局處交通接駁的整合等，有效提升觀光客的停留天數，進而帶動地方經濟的全面發展。

交通類：第 160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請審視高雄市各觀光景點所設之官方網站，並協助設置日語網站。

說明：日籍人士來台旅遊數量逐年增加，然高雄市仍有景點介紹網站欠缺日語介面，為提升高雄國際形象、友善日籍旅客、促進台日關係，請審視各景點官方網站，並協助設置日語介紹介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431246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審視高雄市各觀光景點所設之官方網站，並協助設置日語網站。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為提升高雄市國際形象、友善日籍旅客、促進台日關係，本府觀光局已積極優化高雄旅遊網，以因應日籍人士來高雄旅遊數量，逐年增加的趨勢。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高雄旅遊網優化與多語化服務： (一)本府觀光局官方網站「高雄旅遊網」已建置日語等 7 種國際語言介面，並提供「出發地旅遊指引」服務，為日語使用者提供量身定做的旅遊介紹。新版網站將跳脫公家機關刻板印象，以設計感、動態感為特色，提供遊客豐富多彩且即時的高雄旅遊資訊。 (二)配合全面改版，高雄旅遊網也引入短影音元素，並針對不同裝置優化影音內容，以數位技術展現高雄美景和特色。

二、高雄旅遊網日語介面，供各觀光景點自主參考運用：

本府觀光局將持續盤點高雄市各觀光景點，優化高雄旅遊網日語介面，提升高雄對日籍旅客的友善程度，促進台日觀光交流，各單位可依需求自主參考運用，確保日籍旅客能更便利地獲取旅遊資訊，打造高雄成為日籍旅客來台首選目的地。

交通類：第 161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由：建請推動「花木經濟鏈x城市觀光策略」整合計畫。

說明：高雄四季皆有花木綻放，具備豐富的賞花資源與觀光潛力，但現行規劃分散、行銷零碎，花季活動未能有效導流觀光與帶動消費。

若能整合各局處資源，打造「花季+體驗經濟」雙軌策略，不僅可提升市民參與與旅遊吸引力，也能串聯地方農產、青創、旅宿產業，共同創造城市型的四季觀光經濟。

辦法：

一、請市府全面檢視花木推廣策略，整合各局處資源，納入城市觀光主軸。

成立跨局推動平台，盤點各局處植栽、維管與行銷分工，導入即時花況地圖、公園植栽資料與花開預測；每年規劃花季主題月，串聯城市活動，並設 KPI（觀光人次、停留時間、消費額等），建立高雄四季花季品牌。

二、推動花季經濟鏈，結合主題商品、市集活動與多語導覽強化體驗與國際行銷。

鼓勵農會、青創、旅宿、餐飲業者共創花卉便當、交通套票、文創商品；製作中英日語多語導覽內容，納入外國旅客推薦景點與行程，打造高雄成為具國際吸引力的花木觀光城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431199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6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由	建請推動「花木經濟鏈x城市觀光策略」整合計畫。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強化花季觀光行銷宣傳</p> <p>本府觀光局業針對本市花木開花季節（如三月花旗木、四月風鈴木、五月阿勃勒等），搭配花季週期重要活動及周邊景點、美食等觀光資訊，於「高雄旅遊網」官網、臉書等通路宣傳，後續將搭配國內外觀光推廣活動及市府相關通路，進行行銷宣傳，吸引國內外旅客來訪高雄。</p> <p>二、跨局處合作盤點花木資源、推動深度旅遊</p> <p>後續持續配合各場域權管單位，如農業局、文化局、工務局等相關局處，盤點本市各行政區的花木特色與花期，同時積極與地方農會、青創業者、旅宿業者合作，推動「花季+體驗經濟」的深度旅遊模式，增加觀光產品的附加價值。</p>

交通類：第 162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林智鴻、李雨庭

案由：捷運黃線增加仁武分岔，優化鳳山、楠梓線路網轉乘效益。

說明：捷運黃線增加仁武分岔解決下列三項問題

- 一、縮短黃線轉乘距離節省乘客轉乘時間。
- 二、原規劃仁美段班次 10 分鐘一班可縮短 5 分鐘。
- 三、有效整合鳳山楠梓線可達到路網直通效益。

辦法：請研議可行性後回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1974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2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捷運黃線增加仁武分岔，優化鳳山、楠梓線路網轉乘效益。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捷運黃線計畫業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總工程建造經費新臺幣 1,442.37 億元，路線可服務烏松、新興、苓雅、前鎮、鳳山、三民等六大行政區，合先敘明。</p> <p>二、未來捷運黃線通車後，將串聯四大公共運輸系統（捷運紅橘線、環狀輕軌、臺鐵），健全高雄軌道路網，提升轉乘效益。</p> <p>三、另捷運局刻正檢討高雄捷運整體路網內容，預計 114 年完成並提報交通部審查及核備，後續相關具潛力之路廊，如民族右昌學園線（紫線）、鳳山楠梓線（青線）、中華左大本館線（藍線）等線，可與黃線銜接轉乘，擴大捷運服務範圍，打造高雄友善便捷的交通城市。</p>

四、貴席所建議事項黃線轉乘效益，捷運局將納入捷運整體路網評估並檢討其可行性。

交通類：第 163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捷運站導入智慧置物櫃系統，增設即時空位查詢功能，提升旅客便利性與服務品質。

說明：

- 一、高雄捷運各車站設有置物櫃供旅客臨時存放物品，但現行系統無法提供線上即時查詢置物櫃使用情況，造成旅客往返多站查找空櫃的不便，影響使用意願與整體搭乘體驗。
- 二、參考台北捷運已建置之智慧置物櫃系統，旅客可透過官方網站或 App 即時查詢各站置物櫃空位資訊，安排行程更加便捷流暢。為提升高雄捷運服務品質與旅客滿意度，建議由市府相關局處及高捷公司共同研議導入智慧化置物櫃管理系統，並提供即時空位查詢功能，打造更智慧、便利的公共運輸環境，增強市民及觀光客對高雄捷運的好感與使用率。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441352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6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捷運站導入智慧置物櫃系統，增設即時空位查詢功能，提升旅客便利性與服務品質。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目前高雄捷運各車站皆已設有置物櫃，經高雄捷運公司觀察，數量尚足以供應旅客使用需求。該等置物櫃係由委外廠商營運管理，後

續高雄捷運公司將請該廠商評估導入智慧置物櫃系統之可行性，以提升服務品質及使用便利性。

交通類：第 164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捷運工程局加速推動捷運黃線工程進度，並同步積極辦理捷運黃線沿線車站聯合開發招商作業。

說明：捷運黃線工程受限於人力缺工、材料缺料等現實困境，導致整體完工時程出現延後情形，引發市民關切與期待落空。為避免影響整體捷運網路及周邊聯合開發規劃推動，建議捷運工程局應積極協調資源、工期管理，確保工程進度如期、如質完成。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1928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捷運工程局加速推動捷運黃線工程進度，並同步積極辦理捷運黃線沿線車站聯合開發招商作業。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捷運黃線工程標案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後： (一) YM01 標由西門子團隊承攬，112 年 4 月 1 日啟動 NTP，目前進度 9.91%。 (二) YT01 標由森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於 113 年 2 月 15 日 NTP，目前進度 0.59%。 (三) YC01 統包標由金務大公司/世久公司承攬，113 年 2 月 15 日 NTP，目前進度 1.79%；YC02 標由工信工程承攬，113 年 9 月 18 日 NTP，進度 0.45%；YC03 標由工信工程承攬，113 年

4月8日NTP，目前進度1.67%。各標皆正進行路樹移植、管線遷移協調作業、交維計畫送審及相關工程設計作業。

(四) YD01 標設計標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承攬（代表中興、共同亞新、萬鼎）。113年11月11日NTP，目前進度21.14%。

(五) 黃線PCM合約管理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二、後續第二階段將配合 YD01 設計標完成設計後辦理施工標招標作業。

三、為配合捷運黃線工程推動，本府捷運局目前已完成捷運 Y10、Y15、O10/Y18 站聯合開發招商作業，另 Y3、Y20 目前亦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審議，後續將進行用地取得作業，並同步辦理招商前置規劃，未來持續推動黃線場站之開發。

交通類：第 165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於重要交通節點及觀光景區鄰近之捷運站設置零錢儲值機，便利市民及國內外旅客將零錢儲值至交通卡，提升使用便利性及城市友善度。

說明：

- 一、市民及旅客對交通便利性的需求日益增加，設置零錢儲值機可使民眾及國內外旅客輕鬆將手中零錢儲值於一卡通等交通卡，不僅提高交通卡使用率，減少攜帶大量零錢之不便，亦有助於促進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工具的使用率。對於旅客而言，零錢儲值機更可大幅提升初到異地時的交通便利性與好感度。
- 二、建議市府於重要交通節點如轉運站、主要捷運站及各大觀光景區鄰近捷運站等處，廣設零錢儲值機，完善交通支付環境，提升高雄整體旅遊與交通服務品質。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441352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6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於重要交通節點及觀光景區鄰近之捷運站設置零錢儲值機，便利市民及國外旅客將零錢除直至交通卡，提升使用便利性及城市友善度。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高雄捷運公司已於紅線及橘線各車站內全面設置增值售票機（AV／ATIM），每台增值售票機均可提供市民及國際旅客將零錢儲值至交通卡（如一卡通等）之服務，便利乘客日常交通使用。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166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於輕軌站設置簡易儲值設備。

說明：目前部分輕軌站周邊缺乏便利商店等儲值管道，導致旅客面臨交通卡餘額不足而無法即時搭乘之窘境。為提升市民與旅客搭乘公共運輸之便利性，建議參考外縣市於公車站設置簡易儲值站牌的做法，於輕軌站設置簡易儲值設備，導入儲值及餘額查詢功能，讓民眾能夠直接於站牌靠卡儲值或查詢餘額，減少不便情形，提升整體乘車體驗與公共運輸系統之友善度，促進大眾運輸使用率。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1935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6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於輕軌站設置簡易儲值設備。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支付便利及多元性，高雄輕軌旅客可使用電子票證（一卡通、悠遊卡、愛金卡）、乘車碼或附加電子票證功能的信用卡搭乘輕軌，另旅客亦可使用零錢於輕軌月台售票機購買紙票。 二、目前電子票證現金充值，民眾可於捷運站、四大超商、麥當勞、全聯福利中心等通路先行充值；另為便利旅客搭乘輕軌，目前規劃於 C5、C11、C12、C13 等觀光旅次較多車站，新增售票機電子票證充值功能，未來旅客可於上開 4 車站以現金充值。

交通類：第 167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研議高雄車站至捷運後驛站設置地下街。

說明：

- 一、高雄車站至後驛站一帶為重要交通樞紐及生活圈，惟目前兩站間行人通行動線分散且遮蔽不足，影響便利性與舒適性。同時，該區亦為人口密集、商業潛力高的地段，具有良好發展地下街經濟之條件。
- 二、參考國內外車站地下街的成功經驗，建議市府積極研議規劃連結高雄車站至捷運後驛站的地下街系統，整合交通轉乘、行人動線與商業機能，兼顧安全、便利與都市美化，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提升高雄都會區整體生活品質與競爭力。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1905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6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研議高雄車站至捷運後驛站設置地下街。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車站至捷運後驛站廊帶為本市重要交通核心樞紐及生活圈，人口密集具商業潛力，目前行人通行動線尚以平面式人行道為主，市府將配合研議適當人本交通環境，串聯地方活動，塑造站區生活圈。 二、本案建議地下道空間設置涉及開挖工程，涉及結構安全因素，配合高鐵進入高雄車站後，高雄車站將形成高鐵、台鐵及捷運

三鐵共構，市府將綜合考量人本交通串聯、工程規劃介面等因素，評估高雄車站至捷運後驛站設置地下街之可行性。

交通類：第 168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加速推動捷運中長期路網規劃與興建，針對三民區東西二側缺乏捷運服務之地區研議興建捷運系統，滿足中都地區及覆鼎金地區居民交通需求。

說明：

- 一、三民區人口密集，然而目前捷運服務主要集中於中央軸線及大順路輕軌，東西二側長期缺乏捷運建設，交通發展明顯不足。尤其西側的中都地區近年隨著重劃區推動，人口快速增加；東側覆鼎金地區則人口長期稠密，居民對於便捷公共運輸之需求殷切。
- 二、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舒緩交通壅塞問題，並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建議加速辦理捷運中長期路網（例如藍線、紫線等）相關路線之可行性評估、規劃與建設作業，讓捷運路網更加綿密完善。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1935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6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加速推動捷運中長期路網規劃與興建，針對三民區東西二側缺乏捷運服務之地區研議興建捷運系統，滿足中都地區及覆鼎金地區居民交通需求。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交通部發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可行性

研究前，應先完成都市發展規劃、綜合運輸規劃作業程序，並提出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報告書送交通部審議。

二、本市捷運整體路網規劃原則每 10 年作一滾動檢討。

三、捷運工程局正對 104 年交通部核備定案路網進行檢討更新，依據高雄整體都市與區域發展、人口分佈，社經情形、旅運需求、道路路廊、轉乘等條件，研擬最適切捷運路網，持續進行檢討評估中，預計 114 年中顧問公司提出整體路網報告，屆時捷運局審議後，依程序提報予交通部審查核備。

交通類：第 169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檢討並改善大順路輕軌沿線路沿石標示設計，提升雨天及視線不良時的辨識度，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

- 一、大順路輕軌沿線的路沿石設計，在遇到下雨或光線不足等視線不良狀況時，容易與路面顏色混淆，導致駕駛人無法清楚辨識，增加交通事故風險。
- 二、為維護市民行車安全及道路使用便利性，建請儘速檢討現行路沿石之設計，研議導入更高反光性或顯眼色彩之材質與標示方式，或增設警示設施，強化駕駛於惡劣天候及夜間行駛時的視覺辨識，降低交通意外發生機率，營造更安全友善的交通環境。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1935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檢討並改善大順路輕軌沿線路沿石標示設計，提升雨天及視線不良時的辨識度，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輕軌採 B 型路權規劃，大順路輕軌沿線於路口處已畫設禁止人車停留之黃色警示鋪面、安裝禁止進入 LED 燈、轉向管制等資訊可變標誌（CMS）及黃色防撞桿，並針對部份斜交路口處路緣石劃設黃黑標線加強警示，另交岔路口則設有聲光號誌

警示提醒用路人。

- 二、針對大順路段容易闖入區段（如 C26_C27），輕軌路緣石加裝反光導標，增加汽車駕駛人辨識；並持續宣導用路人遵循號誌標誌通行，以維護輕軌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交通類：第 170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議高雄捷運公司於高雄車站增設「愛心接駁車」服務，便利行動不便者於站區內移動。

說明：高雄捷運於美麗島站及高雄國際機場站設有「愛心接駁車」服務，便利行動不便者在站區內移動。然高雄車站為南台灣重要交通樞紐，站區範圍廣大，進出動線複雜，對於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或臨時行動不便者而言，徒步移動至各出口或轉乘點，往往困難重重。為促進交通平權，營造友善環境，建請於高雄車站提供「愛心接駁車」服務，協助有需求的市民及旅客順利移動。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441352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議高雄捷運公司於高雄車站增設「愛心接駁車」服務，便利行動不便者於站區內移動。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捷運公司於美麗島站及高雄國際機場站設有「愛心接駁車」服務，惟受限於車體體積無法進入電梯，該項服務僅限同一樓層內使用，服務距離約為 100 公尺，提供行動不便旅客短程接駁協助。 二、另高雄捷運各車站均提供輪椅旅客引導服務，旅客可透過客服專線預約，或於進站時至服務台現場提出需求，由站務人員協

助通行。

三、捷運高雄車站範圍涵蓋地下二層至地下四層(地下一層為臺鐵公司管理，地下二層為捷運商場，地下三層為穿堂層，地下四層為月台層)。自穿堂層付費區電梯至非付費區電梯間距離約 20 至 30 公尺，目前高雄捷運公司之輪椅引導服務尚足以因應旅客通行需求。

交通類：第 171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陳慧文、黃彥毓

案由：建請捷運局加速捷運大社、仁武延伸規劃進度。

說明：大社、仁武地區人口快速增長，交通需求日益迫切，現有道路系統難以負荷尖峰車流，亟需捷運延伸以舒緩交通壓力並促進區域發展。建請捷運局加速捷運大社、仁武延伸規劃進度，優先完成可行性評估與路線方案，加速推動後續工程規劃，提升大社、仁武交通便利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1953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捷運局加速捷運大社、仁武延伸規劃進度。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交通部發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可行性研究前，應先完成都市發展規劃、綜合運輸規劃作業程序，並提出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報告書送交通部審議。</p> <p>二、本市捷運整體路網規劃每 10 年作一滾動檢討。</p> <p>三、捷運工程局正對 104 年交通部核備定案路網進行檢討更新，依據高雄整體都市與區域發展、人口分佈，社經情形、旅運需求、道路路廊、轉乘等條件，研擬最適切捷運路網，已納入大社、仁武區捷運路線，持續進行檢討評估中，預計 114 年中顧問公司提出整體路網報告，屆時捷運局審議後，依程序提報予交通</p>

部審查核備。

交通類：第 17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捷運工程局妥善規劃田町倉庫開發案，並依規劃期程完成相關開發。

說明：田町倉庫設定發展定位為愛河之窗，土地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97.61%)、高雄市鼓山區鼓岩國民小學 (2.39%) 所有，目前變更為捷運開發區。本區塊緊鄰台鐵鼓山站與輕軌鼓山站，交通便利，可通達高雄市南北各區及高雄市中心。

周邊美術館特區、中都重劃區及三塊厝地區之都市發展已趨近飽和，爰此建請捷運局妥善規劃田町倉庫開發案，建請明年上半年完成公告招商並朝向住商混合的方向開發，活化中鼓山、串聯周邊聚落，帶動社區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1963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7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捷運工程局妥善規劃田町倉庫開發案，並依規劃期程完成相關開發。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田町倉庫位於輕軌 C18 鼓山站東側，為鼓山地區再發展，本府設定田町倉庫及周邊台鐵土地發展定位為愛河之窗。 二、本基地面積 1.64 公頃，權屬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97.61%)、高雄市鼓山區鼓岩國民小學 (2.39%) 所有，目前

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需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三、捷運局已於 114 年 1 月 16 日辦理都市計畫公展前座談會，並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函送都發局都市計畫變更書圖辦理後續公展事宜，都發局於 5 月 14 日召開審查會議，目前捷運局依都發局意見修改，並簽辦市府同意個案變更後，持續推動本案都市計畫及開發作業。

交通類：第 173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簡煥宗、林智鴻

案由：捷運黃線如期通車。

說明：高雄捷運黃線起於鳥松神農路，經大埤路、澄清路、本館路、建工路、民族路、民權路到三多五路亞洲新灣區，另一路線由澄清路、國泰路、南京路、五甲路到前鎮高中。

整體路段跨越三民、鳳山、鳥松、新興、苓雅、前鎮等行政區，完工後將會把亞洲新灣區、文山特區、澄清湖、高雄長庚等重要區位一線串接，民眾可搭乘捷運往來於港灣區、衛武文化中心、市議會、長庚醫院、澄清湖風景區、棒球場、高雄科技大學等運輸網內提供高核心區交通便捷。

路線總長 22.91 公里，設置有 1 座高架車站另 22 座地下車站與 1 座機廠，總建設經費 1442.37 億元，於民國 108 年 5 月行政院核定可行性報告，於 111 年 3 月核定綜合規劃報告。

據捷運局表示：捷運黃線 YC01、YC02 先前以發包另 YC02 也於 2024 年 6 月決標，全線應發包機電標、軌道標以及三個土建區段標都已發包完成，剩下最後一個設計標正辦理招標中，全線朝 2028 年優先路段先行通車，2034 年全線通車。

依目前施工情形，機廠已於 2022 年動工，目前僅見山丘地上物清除及土方整地，YC01 標是 2023 年 12 月動工，目前僅見部份道路人行道改道及行道樹移除，外界質疑原定 2028 年優先路段先行通行，及全線會延至 2034 年後才能通車？

辦法：請捷運局掌握各工程單位進度，促使全線如期通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3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1996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捷運黃線如期通車。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捷運黃線工程標案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後： (一) YM01 標由西門子團隊承攬，112 年 4 月 1 日啟動 NTP，目前進度 9.91%。 (二) YT01 標由森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於 113 年 2 月 15 日 NTP，目前進度 0.59%。 (三) YC01 統包標由金務大公司/世久公司承攬，113 年 2 月 15 日 NTP，目前進度 1.79%；YC02 標由工信工程承攬，113 年 9 月 18 日 NTP，進度 0.45%；YC03 標由工信工程承攬，113 年 4 月 8 日 NTP，目前進度 1.67%。各標皆正進行路樹移植、管線遷移協調作業、交維計畫送審及相關工程設計作業。 (四) YD01 標設計標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承攬（代表中興、共同亞新、萬鼎）。113 年 11 月 11 日 NTP，目前進度 21.14%。 (五) 黃線 PCM 合約管理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二、後續第二階段將配合 YD01 設計標完成設計後辦理施工標招標作業。

交通類：第 174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邱于軒、王義雄

案由：建請捷運局針對國際原物料與機電設備供應風險，盤點高風險建材與設備清單，建立替代供應機制與契約彈性條款，降低工程延宕與追加預算風險。

說明：近年國際局勢動盪，美國關稅政策升高對全球供應鏈造成衝擊，台灣亦難以置身事外。捷運工程作為高雄市重大公共建設，受通膨、原物料與機電系統進口價格波動影響甚鉅。以捷運黃線為例，總經費已由原本 1,442 億元暴增至 2,348 億元，增加幅度逾六成，過往雖歸因疫情與貿易戰，然而目前可預期的價格與交期風險，已需前瞻準備與制度化管埋。本次美國針對鋼鐵與科技供應鏈之高關稅，恐進一步影響捷運建材與控制系統的穩定性，且台幣匯率貶值加劇成本壓力，若未及早因應，將有再次延誤工期、追加預算之風險。

因此建議捷運局應：

- 一、建立「高風險建材與設備清單」，即時掌握供應期、價格、匯率波動與風險指數。
- 二、推動「替代供應機制」，拓展國內與歐亞市場之合作來源，分散採購風險。
- 三、全面檢討採購契約條款，納入匯率浮動與交期展延等彈性處置規範，確保市府工程合約具備風險管埋能力。

市府應透過此等制度化機制，確保高雄捷運建設不再反覆因外部因素延宕與超支，穩定市民對公共建設之信任與期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議員提案（許采蓁）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4.6.2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1975800 號函復)</p>	
案 號	交通類第 174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捷運局針對國際原物料與機電設備供應風險，盤點高風險建材與設備清單，建立替代供應機制與契約彈性條款，降低工程延宕與追加預算風險。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目前尚未有實際影響，須待後續市場狀況因應。</p> <p>二、捷運局將督導統包商強化風險預警與控管，優先盤點關鍵物料與庫存，調整施工排程，掌握來源避開短缺品項。</p> <p>三、若因國內物價波動高漲，屆時將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統一政策因應處理。</p> <p>四、捷運局發包之各機電標統包工程採總價決標方式，依契約規定，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關稅增加，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p> <p>五、經檢視清查機電標各工程，極少使用美製設備之需求，系統機電均已決標設計中，依經濟部公布受關稅影響產業，捷運工程尚無直接影響。</p> <p>六、綜上，針對近期關稅提高問題，經評估對捷運局推動之機電標工程並無明顯影響，廠商按既有排程執行並將持續關注相關議題。</p>

交通類：第 175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高忠德

案由：建請盡速規劃興建捷運黃線延伸前鎮漁港線，完善高雄市的公共運輸網絡，帶動周邊商業活動的發展。

說明：為配合前鎮漁港的未來發展，並考量到現有公共運輸系統的不足。建請盡速規劃興建捷運黃線延伸前鎮漁港線，完善高雄市的公共運輸網絡，帶動周邊商業活動的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1956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盡速規劃興建捷運黃線延伸前鎮漁港線，完善高雄市的公共運輸網絡，帶動周邊商業活動的發展。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捷運局於 113 年 9 月 3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經評估黃線如以地下潛盾方式延伸至前鎮漁港，其經濟效益（益本比）及財務（經營比）評估指標均小於 1.0，未達交通部頒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七條之提報門檻。</p> <p>二、後續視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定期檢視，並納入整體路網滾動檢討推動可行性。</p>

議員提案（黃彥毓）

交通類：第 176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高忠德

案由：建請設立高雄捷運建設資訊公開平台，提供經費與總進度查詢，俾利市民共同監督。

說明：捷運黃線歷經工程流標及物價調整等因素，延後至 2028 年通車，其建設經費為中央計畫型補助，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法，可能壓縮計畫型補助的空間，加上工程經費增加，恐影響市府自償金額。建請設立高雄捷運建設資訊公開平台，提供經費與總進度查詢，俾利市民共同監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1956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7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設立高雄捷運建設資訊公開平台，提供經費與總進度查詢，俾利市民共同監督。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捷運建設路線、經費及進度於捷運局官網「捷運路線」內揭露並定期更新。 二、網址 https://mtbu.kcg.gov.tw 。

交通類：第 177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請積極招攬長照多功能計程車意願司機，並獎勵優質司機。

說明：鑒於目前長照多功能計程車司機仍供不應求，市民預約接送服務常需長時間等候抑或無車接送的情況，爰建請公開積極辦理招募會，且除目前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市府增加獎勵措施提升司機合作意願，並進行服務品質調查，公開表揚優質司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440653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積極招攬長照多功能計程車意願司機，並獎勵優質司機。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查本市辦理通用計程車業務，係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規定，針對通用計程車司機提供下列補助：</p> <p>(一)購車補助：每輛車 40 萬元。</p> <p>(二)教育訓練補助：每輛車 3,000 元。</p> <p>(三)刷卡機租金：每輛車每月 500 元。</p> <p>(四)營運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月服務 49 趟以下者：不發放營運獎勵金。 2.當月服務 50 趟-64 趟者：每趟發放 50 元營運獎勵金。 3.當月服務 65 趟以上者（無趟次上限規定）：依以下二種方

式擇一申請當月所有趟次補助：

(1)每趟次 50 元。

(2)每趟次以停留服務時間 15 分鐘金額 (每趟 45 元) 及空駛里程 (每公里 25 元, 並以 10 公里為限) 總和計算補助額度 (例如: 某趟次空駛里程為 4 公里, 則該趟營運獎勵金為 $45+25*4=145$ 元)。

二、另查本市截至 114 年 5 月底計有伍福、倫永、和運、中華、皇冠、好客來等 6 家車隊、107 輛通用計程車上路營運; 因通用計程車係由各車隊安排司機勤務予以派遣, 若車趟已由民眾預約, 則無法對其他民眾提供服務。

三、為提供民眾優質通用計程車服務, 本府交通局均公開招募計程車隊, 並針對有意願參與之車隊辦理評選, 並提供評選通過之車隊上述補助。

四、本府交通局每年辦理優良駕駛表揚大會, 請車隊持續鼓勵通用計程車司機踴躍報名, 以提升司機獲獎機會及榮譽感。

五、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推動通用計程車服務, 鼓勵更多通用計程車投入本市服務, 俾利民眾搭乘利用。

交通類：第 178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針對偏遠行政區長照多功能計程車不足，建請提高補助。

說明：目前高雄市偏遠行政區多功能計程車數量不足以應付需求，偏鄉病患要叫車時常面臨車輛不支援該行政區之窘境，爰建請提高司機前往偏遠行政區之空車油耗補助、里程獎勵、設籍於偏遠行政區司機補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8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440672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8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針對偏遠行政區長照多功能計程車不足，建請提高補助。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市辦理通用計程車業務，係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規定，針對通用計程車司機提供購車費用、教育訓練費用、刷卡機租金、營運獎勵金等補助。其中營運獎勵金係為鼓勵通用計程車司機服務行動不便民眾之獎勵，若司機每月服務上述民眾達 50 趟，則依每趟 50 元之標準發放營運獎勵金（每月以 100 趟為上限）。 二、另交通部已修訂上述作業要點，並於 114 年 4 月 1 日實施，針對營運獎勵金補助條件修訂如下： (一)當月服務 49 趟以下者：維持不發放營運獎勵金。 (二)當月服務 50 趟-64 趟者：每趟發放 50 元營運獎勵金。 (三)當月服務 65 趟以上者（無趟次上限規定）：依以下二種方式

擇一申請當月所有趟次補助：

1.每趟次 50 元。

2.每趟次以停留服務時間 15 分鐘金額 (每趟 45 元) 及空駛里程 (每公里 25 元, 並以 10 公里為限) 總和計算補助額度 (例如: 某趟次空駛里程為 4 公里, 則該趟營運獎勵金為 $45+25*4=145$ 元)。

三、依修訂補助要點規定, 若通用計程車前往服務偏遠行政區民眾, 該趟次最高可申領 295 元營運獎勵金 ($45+25*10=295$ 元), 已較補助要點修訂前補助條件優惠。

四、另因目前交通部並未針對通用計程車司機提供設籍於偏遠行政區之補貼, 本府交通局將發文請交通部研議, 並配合交通部相關措施持續辦理通用計程車業務。